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糾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食品安全之外控稽核機制不足，將把關責任寄託於廠商之自主管理，卻未執行其後續相關督導查核作為；且對食品大廠之相關危害品保系統及良好衛生規範之要求不足，肇致例行稽查作為流於形式與主動抽驗頻率偏低，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1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所屬各警察機關 97 年取締各類交通違規錯誤舉發案件，比例明顯偏高，顯示員警交通執法之品質不良，致引發民怨等違失案查處情形……6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蜜鄰事業，草率遴選據點，未能審慎評估規劃，肇致鉅額虧損；且未適度控管節餘，產生過高人事成本等情案查處情形……40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臺北市）……61
- 二、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高雄市）……63

- 三、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新北市）……68
- 四、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桃園縣）……69
- 五、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苗栗縣、新竹市、新竹縣）……70
- 六、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臺中市）……72
- 七、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南投縣、彰化縣、臺灣省諮議會）……74
- 八、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76
- 九、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臺南市）……79
- 十、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澎湖縣、屏東縣）……82
- 十一、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基隆市）……84
- 十二、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宜蘭縣）……84
- 十三、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報告（花蓮縣、臺東縣）……86
- 十四、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報告（金門縣）……91
- 十五、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報告（連江縣）……95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紀錄……………	97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3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3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4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4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4

工作報導

一、102 年 1 月至 9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106
二、102 年 9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106
三、102 年 9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11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宋

宗儀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112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宋宗儀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113
--	-----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前試署檢察官林聖霖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119
---	-----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前試署檢察官林聖霖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120
--	-----

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雲林縣政府前秘書長黃定川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125
---	-----

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雲林縣政府前秘書長黃定川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125
--	-----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糾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食品安全之外控稽核機制不足，將把關責任寄託於廠商之自主管理，卻未執行其後續相關督導查核作為；且對食品大廠之相關危害品保系統及良好衛生規範之要求不足，肇致例行稽查作為流於形式與主動抽驗頻率偏低，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1145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食品安全之外控稽核機制不足，將把關責任寄託於廠商之自主管理，卻未執行其後續相關督導查核作為；且對食品大廠之相關危害品保系統及良好衛生規範之要求不足，肇致例行稽查作為流於形式與主動抽驗頻率偏低，均有疏失案。

依據：102 年 10 月 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 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貳、案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食品安全之外控稽核機制不足，將把關責任寄託於廠商之自主管理，卻未執行其後續相關督導查核作為；且對食品大廠之相關危害品保系統及良好衛生規範之要求不足，肇致例行稽查作為流於形式與主動抽驗頻率偏低，予業者於出事後無辜喊冤之口實，經核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邇來國內相繼爆發多起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甚至知名食品大廠之老牌食品亦摻用過期原料或工業級添加物，令人食不安心，嚴重打擊臺灣「美食王國」良好形象。究主管機關對食品大廠之抽查及把關機制為何？是否怠惰失職？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向原行政院衛生署（下稱原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下稱原食藥局）【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調閱相關卷證資料、詢問部分大型連鎖超商之經理人員有關食品上架前品保把關機制，並約詢食藥署相關主管人員，茲已釐清案情竣事，爰臚述衛福部涉有疏失部分如下：

一、衛福部食藥署對於食品安全之外控稽核機制不足，將把關責任寄託於廠商之自主管理，卻未執行其後續相關督導查核作為，引發知名食品大廠亦衍生重大安全管控漏事件，殊有欠當：
(一)查原衛生署為提昇國內食品業者之製程管理品質，爰於民國（下同）89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

食品業者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制度，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註 1），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業別，並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註 2）之規定。」嗣自 92 年起陸續公告水產食品、肉類加工食品、餐盒食品工廠及乳品加工食品等 4 類食品業者應符合 HACCP 相關規定。然對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食品業別分 24 個類別，原食藥局指定實施之業別僅及現狀六分之一，顯見目前衛福部食藥署對於食品安全之具強制性外控機制雖有 GHP 及 HACCP 二種，但 HACCP 所涵蓋之食品產業類別不足，而 GHP 查核項目合格標準乃維持其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最低配備條件，合先敘明。

(二)次查知名食品大廠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從業人員衛生管理、教育訓練、作業場所建築設施衛生管理、原料驗收、製程管理、成品檢驗等多項內部管理措施，但多數大廠基於品牌形象提昇、增加消費者信賴等因素，亦取得如食品 GMP（註 3）、CAS（註 4）、ISO-22000（註 5）等多項自主性驗證，作為其外控機制。惟生產廠商於取得此類自主性驗證後，係由原驗證機構持續進行定期追蹤查核，以確保該驗證標章之品質。另通路廠商亦針對進貨廠商進行外部稽核，亦屬於大廠外控機制

之一。而上述之各種控管機制皆屬廠商自主性管理範疇，因此雖無須送交衛生主管機關審核，但並不代表衛生單位毋庸執行其後續相關督導查核作為。

(三)又查邇來國內相繼爆發多起知名食品大廠之重大管控闕漏事件，凸顯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食品安全把關外控機制已然失靈：

1.102 年 5 月 15 日爆發「毒澱粉事件」，使用並未核准在案之工業級順丁烯二酸製造化製澱粉，流入眾多澱粉類食品，本院業已另案調查。另《今周刊》亦於同日報導「雙鶴醬油」之單氯丙二醇含量超出衛生標準，新北市政府亦已依法裁處罰鍰在案。

2.102 年 5 月 21 日義美食品公司爆發龍潭廠使用過期的大豆植物性蛋白生產義美小泡芙。

3.102 年 5 月 30 日司法及衛生機關調查發現立光農工股份有限公司產品成分有添加工業原料（乙二胺四乙酸）之嫌，且該公司是多家知名食品大廠之原料供應商：

(1)統一企業公司宣布先行下架回收統一布丁、瑞穗蛋捲冰淇淋等多項點心及冰品。

(2)光代冷藏食品公司生產團購界熱銷品牌「依蕾特布丁」的乳酪也採用立光農工原料。

(3)愛之味食品公司的寒天系列產品（冬瓜凍、仙草凍）證明添加工業用乙二胺四乙酸二鈉配成食品原料複方愛玉粉、洋菜粉等。

(4) 德記洋行之開喜嚴選甜點系列 7 種產品亦使用立光農工原料，因而主動將該產品下架回收封存 59,830 個並暫停銷售，嗣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由臺南市衛生局監督進行銷毀。

4.102 年 6 月 7 日桂冠食品公司委託禹昌公司代工粽子，被查出有過期一年前製作的粽混雜在內。

5.102 年 8 月 14 日《蘋果日報》報導臺中市皇冠特殊印刷公司所生產的食品容器，使用有毒溶劑甲苯擦拭，年產紙餐盒、紙杯逾 3 億 6 千萬個，供應臺灣上百家知名餐飲業。嗣經臺中市衛生局抽驗後，於 8 月 20 日確定紙餐盒無甲苯殘留，但仍銷毀回收的 1,185 萬個紙餐盒。

(四) 綜上，衛福部食藥署對於食品安全衛生負有監督管考之責，惟其現行 GHP 及 HACCP 二種外控稽核機制明顯不足，徒然將把關責任寄託於廠商之自主管理，卻未執行其後續相關督導查核作為，引發諸多知名食品大廠，甚至於食品容器工廠亦衍生重大食品安全管控闕漏事件，殊有欠當。

二、衛福部食藥署對食品大廠之相關危害品保系統及良好衛生規範之要求不足，肇致例行稽查作為流於形式與主動抽驗頻率偏低，予業者於出事後無辜喊冤之口實，難以提昇國內食品業之產製品質，且無法減低國人食品安全危害，顯有疏失：

(一) 查本院綜整食藥署提供近 2 年來轄區衛生局查核涉及本案食品廠之次

數統計資料（如附表）顯示：

1. 統一企業公司：產品包括速食麵、麵包、蛋糕、茶、果汁、乳品、咖啡、水、甜點、肉品、調味品、冷凍食品、冰品……等類別。由 100 年 4 月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臺南市衛生局查核統一公司包括 HACCP、GHP 查廠及抽驗、標示共計 38 次《其中年節例行稽查 6 次、主動抽驗 7 次》，GHP 查廠結果合格 8 次；抽驗符合規定 10 次，輔導改善 3 次；標示輔導改善 17 次；另 HACCP 查廠結果合格 2 次。

2. 義美食品公司：主要生產糖果、餅乾、甜點、禮盒、喜餅、冰品、冷凍調理食品、冷藏新鮮品、飲料、乳品、米食、糕點、食用油……等。由 100 年 1 月至今，桃園縣衛生局查核義美公司龍潭廠、南坎廠包括 GHP 查廠及抽驗、標示共計 20 次《其中年節例行稽查 5 次、主動抽驗 2 次》，GHP 查廠結果合格 11 次，輔導改善 3 次，限期改善複查合格 1 次，抽驗相關產品 5 次均合格；另針對該公司產製之乳品加工食品查核 HACCP 合格 3 次。

3. 愛之味食品公司：該公司係產製醬菜類、甜品、茶飲類等罐頭食品，相關生產線亦取得 CAS、食品 GMP、ISO-22000 等認證，由 100 年 2 月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嘉義縣衛生局查核愛之味公司包括 GHP 查廠及抽驗共計 15 次《其中 12 次係執行年度食品添

加物稽查、食品工廠 GHP 及標示稽查輔導》，GHP 查廠結果合格 6 次，複查合格 1 次，輔導改善 7 次，抽驗相關產品 1 次合格；另針對該公司產製之乳品加工食品查核 HACCP 合格 2 次。

4.光代冷藏食品公司：由 100 年 4 月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臺南市衛生局查核該公司包括 GHP 查廠計 6 次，結果合格共 6 次。

5.德記洋行：由 100 年 5 月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臺南市衛生局查核德記洋行包括 GHP 查廠共計 5 次，GHP 查廠結果合格 3 次，複查合格 1 次，另涉及本案產品之監督銷毀 1 次。

(二)次查目前食藥署對於食品安全之具強制性外控機制雖有 GHP 及 HACCP 二種，但 HACCP 所涵蓋之食品產業類別不足（僅水產食品、肉類加工食品、餐盒食品工廠及乳品加工食品等 4 類），而 GHP 查核項目合格標準乃維持其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最低配備條件，故稽核作為大多數僅表象檢視書面文件，流於形式主義，除非查處民眾檢舉或陳情案件，否則很少觸及「業者進貨原料檢驗報告之抽驗再確認」等食品安全潛藏關鍵風險問題；惟揆諸前項轄區衛生局查核涉及本案食品廠之次數統計資料可知，5 大食品大廠所產製之不同系列產品動輒數十、數百種、累計品項數甚至高達數千種，產量與產值更是數以億計，但衛生主管機關對其日常例行衛生安全稽查次數卻與小廠一

視同仁而未見比率性增加，從而凸顯對其相關危害品保系統及良好衛生規範之要求不足，肇致例行稽查與主動抽驗頻率均偏低。尤其食品衛生管理法攸關食品安全之重要管理規範 HACCP，業已訂頒多年，然而衛福部迄今公告實施 HACCP 所涵蓋之食品產業依舊維持 4 類別，絲毫無任何進展，難怪重大食品安全管控闕漏事件層出不窮，消費者臨食而懼，食不安心！

(三)又查邇來國內相繼爆發多起知名食品大廠之重大安全管控闕漏事件，事後總以「該公司也是無辜受害者」身分出面喊冤，孰不知「不待衛生單位之外控把關機制，落實自主管理乃身為知名食品大廠責無旁貸之企業內控義務」，因此除應嚴格要求上游原料供應商提具完整檢驗報告外，更應自行不定期就該食品原料予以抽驗之複核方式（Double Check）重複驗證，俾確保其品質完全符合衛生標準。

(四)綜上所述，衛福部食藥署未能通盤考量影響食品衛生安全風險因素，對食品大廠之相關危害品保系統（HACCP）及良好衛生規範（GHP）之要求均有不足，此乃制度面使然，尤其 HACCP 之查核部分，堪稱聊備一格；肇致例行稽查作為流於形式與主動抽驗頻率偏低，予業者於出事後無辜喊冤之口實，難以提昇國內食品業之產製品質，減低國人食品安全危害，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食品安全之外控稽核機制不足，將

把關責任寄託於廠商之自主管理，卻未執行其後續相關督導查核作為，引發知名食品大廠亦衍生重大安全管控闕漏事件，殊有欠當；而且該署對食品大廠之相關危害品保系統及良好衛生規範之要求不足，肇致例行稽查作為流於形式與

主動抽驗頻率偏低，予業者於出事後無辜喊冤之口實，難以提昇國內食品業之產製品質，且無法減低國人食品安全危害，顯有疏失等情；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附表 近 2 年來轄區衛生局查核涉及本案食品廠之次數統計表

項目 公司名稱	GHP 查核				產品抽驗	HACCP 查核
	查廠合格	複查合格	輔導改善	監督銷毀		
統一企業公司	8	0	20	0	10	2
義美食品公司	11	1	3	0	5	3
愛之味食品公司	6	1	7	0	1	2
光代冷藏食品公司	6	0	0	0	0	0
德記洋行	3	0	1	1	0	0

附註：1.輔導改善部分大多數為食品之標示問題。

2.HACCP 查核僅針對水產食品、肉類加工食品、餐盒食品工廠及乳品加工食品等 4 類。

註 1：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ood Hygiene Practice，簡稱 GHP）係食品業者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制度之最基本管理規定，以確保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註 2：係指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下稱 HACCP）為一鑑別、評估及控制食品安全危害之系統，援引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原理，管理原料驗收、加工、製造及貯運等全程之食品安全危害，屬降低食品安全危害而設計之安全品質保證系統，強調事前監控作

業勝於事後檢驗，非為零缺點系統。

註 3：食品 GMP 認證：經濟部工業局為促進食品工業實施「食品良好作業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簡稱食品 GMP），以強化業者自主管理體制，確保加工食品品質與衛生，保障消費者及製造業者之共同權益，進而促進食品工業整體之健全發展。

註 4：CAS 認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辦，為台灣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係依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符合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並經驗證合格者，方得使用。本標章證明國產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安全性及優良性，為最高品質

代表標章。

註 5：ISO-22000 係指國際標準組織（ISO）針對「食品安全管理」（Food safety management）方面之國際認證標章。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所屬各警察機關 97 年取締各類交通違規錯誤舉發案件，比例明顯偏高，顯示員警交通執法之品質不良，致引發民怨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76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80079753 號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所屬各警察機關 97 年取締各類交通違規錯誤舉發「烏龍罰單」案件共 2 萬 8,070 件，占該年度申訴總件數 19.46%，比例明顯偏高，顯示員警交通執法之品質不良，致引發民怨，顯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及交通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0 月 13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781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8 年 11 月 10 日台內警字第 0980871964 號函（含附件）及

交通部 98 年 12 月 14 日交路字第 0980011713 號函（含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 0980871964 號

主旨：檢陳本部對於監察院提案糾正交通執法品質不良，致引發民怨，顯有疏失檢討報告 1 份，請 察核。

說明：奉 鈞院 98 年 10 月 19 日院臺治字第 0980066792 號函辦理。

部長 江宜樺

內政部對於監察院提案糾正交通執法品質不良，致引發民怨，顯有疏失檢討報告

壹、案由：內政部所屬各警察機關 97 年取締各類交通違規錯誤舉發「烏龍罰單」案件共 2 萬 8,070 件，占該年度申訴總數 19.46%，比例明顯偏高，顯示員警交通執法之品質不良，致引發民怨，顯有疏失。

貳、被糾正機關：內政部、交通部

參、事件經過及檢討：

- 一、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警察機關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法規，實施交通稽查與違規取締，執勤人員發現違規行為，本於權責依法舉發，係國家所賦予之職責，亦是警察應盡之義務。惟因受經濟不景氣影響，民眾違規遭警察舉發因而受行政處分，繳交罰鍰，難免心中不平，遂質疑執法之目的與正當性，並嚴格要求警察之執

法品質。因舉發交通違規事涉民眾權益，亦常受到媒體之關注與嚴格檢視。警察人員面臨複雜多變的交通環境與車種，及駕駛人僥倖違規心理，舉發交通違規難免會犯錯，而錯誤舉發之個案，動輒成為焦點話題。尤其自 98 年初以來，警察依法舉發交通違規，屢遭電視新聞媒體、談話性節目及各大平面報紙扭曲為政府在經濟不景氣「搶錢」、「偷拍」、「把民眾當作提款機」，引發人民對政府施政不滿之情緒；另各級民意代表在相關委員會之口頭質詢或書面質詢，對警察交通執法方式及舉發交通違規獎勵金分配之正當性等，亦多所指責與批評，造成民眾對警察執法產生質疑，降低執法的權威性；另有不少民眾誤解警察舉發交通違規均須檢附採證資料，造成申訴件數增加。97 年民眾向警察機關申訴交通違規案件共 14 萬 4,276 件，民眾接獲罰單迭有申訴陳指員警舉發交通違規執勤方式或態度不當，不服員警舉發闖紅燈、超速、未保持安全距離（高速公路）、違規停車及拖吊、未收到舉發單與採證不足等。

二、97 年各警察機關取締各類交通違規 1,039 萬 6,652 件，錯誤舉發案件共 2 萬 8,070 件，占該年度舉發總件數 0.27%，與 96 年同期（舉發 1,101 萬 5,114 件，錯誤比率 0.13%）比較，錯誤件數增加 1 萬 3,746 件，主要原因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設於關西鎮臺 3 線 57.5K 及湖口鄉臺 1 線 53K 之數位錄影測速照相桿舉發違規超速 1 萬 2,544 件，因所採用測速器經原製造

廠函復不應將其用於測速執法，該局為避免執法爭議，除向承包廠商提起請求損害賠償訴訟外，並報請縣政府於 97 年 3 月 6 日召開會議決議，超速罰鍰全數退款，並行文各監理所、站及交通事件裁決所，針對所有遭上述 2 處測速設備舉發超速之違規，悉數辦理退款所致。97 年舉發錯誤件數扣除上述新竹縣因測速儀器撤銷之件數，則為 1 萬 5,526 件，占該年度舉發總件數 0.15%。員警舉發錯誤之項目主要以車號誤植最多（以逕行舉發車號認證錯誤，如數字之 6、8、9、0，英文字之 I、J 或 C、O、D 或 P、R 等）、其次為應到案日期、處所錯誤、舉發條文引用錯誤及駕駛人基本資料錯填等。

三、鑑於年初以來，媒體不斷報導員警錯誤舉發之個案，衍生諸多執法爭議與質疑，本部警政署於 98 年 3 月 10 日以警署交字第 0980069003 號函，請各警察機關對於民眾以言詞（電話）或書面向原舉發機關陳情、陳述之案件，經查證民眾無交通違規，卻因員警疏失（例如車號誤植）致民眾無故接獲交通違規舉發單者，應主動函請處罰機關撤銷免罰，並向民眾致歉；如民眾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屬實，惟員警舉發亦有疏失者，亦應主動函請處罰機關撤銷免罰。執勤人員如有不當執法或錯誤舉發者，將依個案情節，加重並從嚴追究相關疏失及審核人員與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該署另專案深入分析檢討前項媒體之報導，及民眾質疑交通執法主要爭議類型與員警錯誤舉發之樣態，並列舉 97

年度各警察機關交通違規舉發錯誤及申訴案件之統計分析資料，於本（98）年 3 月 27 日以警署交字第 0980076333 號函發「現階段交通執法與輕微違規勸導之檢討與策進作為」專案報告，請各警察機關檢討改進並加強下列措施：

1. 惡性交通違規嚴正執法，輕微違規依法勸導。
2. 強化交通宣導，建立民眾法制觀念。
3. 加強教育訓練，落實審核機制，提昇執法品質。
4. 嚴謹運用科學儀器蒐證，落實保養維護，確保儀器準確性。
5. 迅速回應民意，積極交通服務。

四、本部警政署另於 98 年 4 月 24 日擴大署務會報中提報前項專案報告，請各警察機關首長加以重視，落實執行該報告所提出之策進作為，以避免執法爭議。同時請各警察機關對於惡性交通違規應嚴正執法，以防制事故發生；至於輕微交通違規部分，則應依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之規定，「行為人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或發生交通事故，且情節輕微，符合該條第 1 項各款之情節，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讓民眾有改進及省思的空間。員警舉發交通違規製單內容如有錯漏，或審核人員疏失者，應依「警察機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從嚴追究相關疏失及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另請各警察機關加強員警教育訓練，提昇執法品質，並強化交通宣導與溝

通、協調，引導媒體客觀、平衡報導，避免誤導民眾對於交通執法正當性與公平性之疑慮，讓民眾信任交通執法的正當性與公正性，進而接受並支持交通執法相關作為。

五、98 年 6 月 5 日聯合報摘述本部警政署上述專案報告之部分內容，並以頭版標題報導「烏龍罰單 去年兩萬多張（抄錯車號最多 填錯資料不少 警政署要求再見烏龍要處罰員警 並向民眾道歉）」，該署立即於當日上午 10 時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監察院分別於 98 年 6 月 6 日（98）院台業貳字第 0980707578 號函及 98 年 6 月 16 日（98）處台調貳字第 0980804393 號函，以「據報載去（97）年全國警察共開錯 2 萬 7 千 6 百多張罰單，交通違規申訴案件 14 萬 7 千多件，增加民眾對政府的不滿，亦讓交通執法的公正性受到質疑」，請本部警政署提供該事件之檢討經過及處理情形，另於 98 年 9 月 16 日上午約詢交通部及該署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並於 98 年 10 月 13 日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781 號函，糾正交通部及本部。

肆、策進作為：

為提昇執法品質，避免員警舉發錯誤，致引發民怨，本部警政署已採行之具體措施如下：

一、嚴謹執法，落實審核機制

（一）為期員警執行稽查取締交通違規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本部警政署已訂定「取締一般交通違規程序」，從違規車輛辨識攔停、告知稽查事由與程序、查驗證照、說明事實舉發

違規、特殊情況處理及完成稽查放行等，訂有完整之標準作業程序。該署並已訂定「交通疏導執行作業程序」、「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取締危險駕車（飆車）作業程序」、「取締砂石（大貨）車超載作業程序」、「取締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作業程序」、「取締裝載危險物品違規車輛作業程序」、「取締違規停車作業程序」、「取締道路障礙作業程序」、「查報有牌廢棄車輛作業程序」、「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處理作業程序」、「呼氣酒精測定器保養作業程序」及「雷達測速器保養作業程序」等交通警察常用執行情形，俾利執勤員警遵循。

(二)為提昇執法品質，避免舉發錯誤，該署已函頒「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指導員警執法觀念與作為；函頒「警察機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要求各警察機關應建立查核及督導機制，加強審核責任。對於個案疏失，即依上述考核獎懲規定追究相關疏失人員責任；另為增進人民陳情、陳述交通違規案件處理之效率與效能，及管制逕行舉發處理作業，該署已函頒「處理交通違規陳情、陳述及逕行舉發案件管制督考作業規定」，以確保民眾權益。

二、加強考核管制，從嚴追究疏失責任

(一)96 年員警因交通違規舉發錯誤遭記過者共 5 人次、申誡 362 人次、劣蹟 9,729 人次；考核監督不周人

員責任部分，共申誡 2 人次、劣蹟 30 人次。97 年舉發錯誤之員警遭申誡者共 789 人次、劣蹟 8,351 人次，考核監督不周人員則已增為申誡 13 人次；劣蹟 47 人次。

(二)本部警政署於 98 年 9 月 3 日以警署交字第 0980142149 號函頒新修正「警察機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除增（修）訂舉發錯誤項目之懲處規定、提昇團體評比獎勵之門檻，與加重單位主官及業務單位之審核責任外，該署另增列管核考制規定，要求各警察機關應每半年在工作結束三個月內辦理評核及獎懲，並將上述工作執行情形陳報該署備查及實施專案督導，以加強考核管制。如發現有執勤人員不當執法或錯誤舉發者，將依個案情節，加重並從嚴追究相關疏失及審核人員與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

三、協調改善交通工程，避免執法爭議

(一)本部警政署於 97 年 2 月函請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針對轄內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且亟需改善處點，落實全面清查及檢視並研提改進建議。案經清查回報共計 421 處，均函送交通部協調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交通工程單位及公路總局配合持續追蹤、檢討改善。

(二)為落實追蹤各單位提報轄內不合理道路工程（標誌、標線或號誌）改善情形，該署於 97 年 9 月函請各縣市警察局進行期中追蹤，原有提報 421 處改善件數中，已改善 266 件（63.18%）、改善中 47 件（

11.16%)、尚待改善 108 件 (25.65%)；另復於 97 年 12 月函請各單位再次提報期末執行成效，業已改善 361 件 (85.75%)、改善中 9 件 (2.13%)、尚待改善 51 件 (12.11%)，顯具改善成效。

- (三)98 年該署廣續推動改善不合理交通工程工作，經函請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主動調查轄區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並於 98 年 6 月 29 日以警署交字第 0980113283 號函，請交通部轉各業管工程單位儘速改善。近期已辦理期中複查作業，將於執行進度資料彙整分析後，列為後續管考依據，持續追蹤管制。為導正不合理之交通工程設置(施)，該署將持續執行本項工作，並協調交通部督導各業管工程單位改善，以消除民眾揣測員警利用執法陷阱取締交通違規之疑慮。

四、強化交通宣導，建立民眾法制觀念

本部警政署已確立「宣導重於處罰」之政策，要求各警察機關由業管交通副局長帶領成立交通宣導團，結合道安會報系統深入村里、社會各階層，作全面性宣導，並充分協調運用廣播電臺及媒體擴大宣導面向，適時配合節慶及地方活動深入宣導，讓民眾瞭解交通安全及遵守交通法令之重要性，以及如何因應、配合現階段推動各項新政策，以避免違規或發生事故。

五、嚴謹科學儀器蒐證，確保執法公信力

- (一)97 年 1 月 17 日新聞媒體報導感應式線圈測速設備以未經檢定之測速器取締超速違規，本部警政署即於當日上午 11 時舉行記者會，說明

目前警察機關取締之測速設備有三種，其中雷達測速器於民國 70 年間開始使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92 年始實施檢定規範，雷射測速器於 80 年間開始使用，96 年始實施檢定規範，警察機關均據以辦理檢定；另感應式線圈測速設備，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尚未訂定檢定規範。為顧及民眾感受，避免執法爭議，該署於 97 年 1 月 17 日通報各警察機關所設置之感應式線圈測速設備，除闖紅燈違規照相照常使用外，其執行測速取締違規工作，自即日起暫停使用，俟檢定、檢校等管理機制建立後，再行研議使用。

- (二)為解決交通執法之公務檢測用儀器，發生諸多爭議案件問題，該署已責請各警察機關強化使用管理措施，並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

- 1.交通執法器材非經檢定合格，不得使用：各單位應落實檢視使用中之執法設備，如未經檢定合格，或僅採認證之方式，目前均不得使用，嚴謹採行「一機一證(檢定合格證書)」之規定。
- 2.落實管制檢定有效期限：對於取得檢定合格證書之儀器，應落實控管有效使用期，避免產生舉發無效之爭議，如測速器及活動地磅之檢定合格有效期為使用滿一年；酒測器之合格檢定有效期為使用滿一年或 1,000 次。
- 3.不得任意變更證書核定之規格項目：依度量衡法第 21 條規定，已取得檢定合格證書之器具，不得任意變更其核定之申請規格，

如測速器分為照相式及非照相式，倘以手持非照相式測速器，擅自裝置於固定桿，加裝錄影或拍照，即違反申請規格之項目，可依度量衡法處罰。

4. 設置及使用方法，注意原廠規定：器具之使用，應符合原製造廠之規定，以確保其準確性，如測速器固定桿設置之地點，有無考量車輛行經直路、彎道、多向道之不確定干擾因子是否存在，影響速度之偵測等。
5. 採購公務檢測器具，應瞭解能否作為執法用途：辦理採購案件，除於招標規格要求廠商提供該型檢測器具檢定合格證書外，並應規範所購置之器具，須能作為執法用途，以確認執法無所疑義。
6. 隨時注意器具有無異常情況：對於民眾交通違規超速申訴案件，應瞭解是否為個案或有多起異常情形，立即深入處理，避免引發爭議。
7. 落實裝備管理及督考：各警察機關應依據該署 95 年 4 月 12 日函頒之「交通裝備保養維護作業規範」落實裝備管理工作。

六、加強教育訓練，提昇執法品質

針對本案之改進措施，本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已舉辦之教育訓練如下：

- (一) 98 年 6 月 3 日至 12 日，假保二總隊辦理「98 年度員警道安宣導共識營計畫」，調訓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副局長、交通隊長、交通組長、承辦人、及各分局之分局長、交通組長、承辦人等共 600 人

，分梯次參與研習，加強溝通及宣導，並藉由實務工作經驗交流，並研討、解決執法瓶頸及困境。

- (二) 98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2 日，假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辦理「交通警察幹部願景共識營」，調訓各警察機關辦理交通勤、業務之幹部共 50 人，以統一執法觀念與作為，提昇執法品質。

- (三) 98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30 日止，假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辦理「98 年度交通執法與執法態度講習班」，分梯次召訓各警察機關交通執法幹部、承辦人員及分駐（派出）所主管等共 400 名，培訓為該警察機關之種子教官，以加強溝通及宣導，改善交通執法態度，並統一觀念與作法，確保民眾權益。

- (四) 98 年 6 月 8 日以警署交字第 0980105332 函，請各警察機關對於不當執法（如道路施工封閉不當、標誌標線號誌設置不良等處所）或錯誤舉發之案例，加強員警交通執法教育訓練，避免再錯誤舉發，同時並應加強審核機制，落實審查制度，防止錯誤舉發單送出，以確保民眾權益。各警察機關依該署前函辦理相關常訓及專業講習訓練，強化員警交通執法專業能力與改善執勤態度，受訓員警共 3 萬 3,122 人。

七、製作交通安全宣導資料夾，避免舉發錯誤或疏漏

為減少員警對於交通違規事實內容記載錯誤或疏漏，本部警政署已於 98 年度專案向交通部申請並獲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製作交通安全宣

導資料夾 1 萬 5,000 套，並印製常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統一違規事實用詞及應到案監理機關一覽表及宣導警語等，置於該資料夾內，以供員警參考使用，除可強化員警引用法條的正確性，統一用詞之功能外，同時亦可適時宣導違規民眾，養成遵守交通法規的習慣，以預防發生交通事故。

伍、執行成效：98 年 1 至 9 月（以下稱本期）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申訴案件 10 萬 2,635 件，較 97 年同期 12 萬 6,822 件減少 2 萬 4,187 件；本期員警舉發錯誤件數共 1 萬 1,079 件，亦較 97 年同期 2 萬 6,119 件減少 1 萬 5,040 件，員警舉發錯誤案件減少，執法品質已獲改善。

陸、結語

一、交通執法目的在於維護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取締交通違規為達成目的的方法之一，且為必要之手段，惟近來媒體將正常的交通執法扭曲為「偷拍」、「搶錢」等，在民代及輿論壓力下，執法工作之推動十分困難。面臨複雜多變之交通環境與違規駕駛人，員警舉發交通違規難免會犯錯，本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將持續不斷努力，從教育訓練、管理及監督等方向加強改善，並要求員警以「同理心」從事執法工作，期能將錯誤機率降到最低。

二、我們一直強調交通執法是一種做功德、積陰德的工作，本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關於員警教育訓練及集會場合，灌輸開舉發單是為救人生命之觀念，執法重點應針對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

則，且可能導致本身或他人生命財產損失之惡性交通違規，以有效防制事故發生。駕駛人依照管制設施的指示及遵守交通法令規定駕車，即可不用擔心會被警察開單，並且可藉由警察執法得到合法的保障。近年來在行政、立法兩院大力支持，政府各相關機關努力合作及民眾配合下，警察嚴正執法，秉持「治安」與「交通」並重之觀念，全力以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逐年大幅下降，97 年衛生署公布之機動車輛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降為 3,646 人，創下歷史新低紀錄，每十萬人口死亡率亦降至 15.83。但與歐、美、日等先進國家比較，民眾對於交通安全重視程度、駕駛人守法習慣及對於交通違規之認知等，仍有大幅改善空間。嚴格執法，對於違法者確實執行處罰實含有其教育之目的與功能，而執法之退卻無疑為最嚴重之負面示範與教育，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良法美意均有賴正確落實之執行而達成。近來社會大眾對於取締交通違規事件多所批評，不乏對現行制度、執行缺失之改善有所助益者，本部警政署當虛心採納並積極研討各項改進措施，而對於違規屬實者，該署亦將督導各警察機關嚴正執法，並加強員警教育訓練，堅持立法之目的與精神，以維護交通安全與順暢。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80011713 號

主旨：檢陳本部綜整相關部屬機關就監察院函為內政部所屬各警察機關 97 年取締各類交通違規錯誤舉發案件高達 2 萬餘件，凸顯交通執法品質不良，顯有疏失等情所提糾正之改善處理報告，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復鈞院 98 年 10 月 19 日院臺治字第 0980066792 號函。

部長 毛治國

道路交通工程改善及相關管制措施糾正案監察院意見改善處理報告

監察院意見：

交通部對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等工程之改善及相關交通工程管制措施未臻完善，未能符合實際需求，致無法消除民眾揣測政府利用執法陷阱取締交通違規疑慮，並引發民眾對政府執法適當性及合理性之懷疑，核有疏失。

交通部說明：

一、查為達改進交通秩序之目的，並提昇交通標誌、標線設置及相關交通工程與交通管制設施之適當性及合理性，前於 92 年本部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公路總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等單位研商訂定「道路交通違規處理改進方案」，且為利各縣市政府依據執行檢討轄區內相關速限標誌、停車格位及禁停標線設置之合理及適當，本部前以 92 年 8 月 27 日交路字第 0920052425 號函轉本部運輸研究所研訂之「速限訂定原則」及「停車格位與禁停標線之劃設原則」（如附件 1）供各單位劃設參考及落實檢討改進，並納入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視導之重點工作項目，以強化及改善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俾

避免因交通標誌、標線或號誌設置不當，致生違規爭議。

二、針對 95 年至 97 年汽機車交通違規仍以違規停車及違反速率規定行駛為主要違規項目之檢討，98 年 10 月 15 日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如附件 2），將「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納為 99 年度主要重點工作項目，其細項工作計畫要點包括「檢討速限及禁止停車等標誌、標線設置之適當性及合理性，以維管制威信」，並新增「大眾運輸場站規劃汽機車路邊及路外停車場空間」，俾期達降低民眾因交通標誌、標線或號誌設置不當引起之違規情形。

三、另本部公路總局於 98 年 10 月 30 日路養交字第 0980049123 號函（如附件 3）送各區養護工程處就所轄道路予以全面檢視，並依下列原則檢討改善交通標誌、標線設置及相關交通工程及交通管制設施之設置：

（一）檢討速限合理性及標誌、標線設置之明確性：為使公路速限合理化，針對所轄公路速限依「行車速限不得高於設計速率」及「大區段統一速限」原則進行檢討；並於最高速限路段起點、里程漫長路段及重要道路銜接路口適當地點，設置「最高速限標誌」並配合於路面繪設「速度限制標字」；另為免民眾對交通執法淪為「為取締而取締」之非議，針對所轄公路固定式測速照相等科學儀器，要求一般道路須至少於 100 公尺前，高速公路、快速道路須至少於 300 公尺前，應有明顯標示預警「告示牌」及「最高速限

標誌」，以降低交通執法爭議。

(二)路肩寬度調整：現行汽機車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等特殊條件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已有明文規定，鑑於路肩寬度過寬易使車輛違規駛入及停放，並衍生肇事責任歸屬問題，請各縣市政府及公路總局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規定，針對外側路肩過寬路段，採增設慢車道、外側混合車道加寬或繪設「槽化線」等方式調整，以降低民眾違規停放或駛入之情形。

(三)檢討號誌時制設計合理性：為避免用路人因號誌時制設計不當發生事故或衍生違規之情形，請各縣市交通工程單位及本部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依路口車流特性檢討號誌時制之合理性，配合時相設計、時相長短、週期、時差等因素予以通盤評估檢討。

四、另針對內政部警政署前於 98 年 6 月 29 日警署交字第 0980113283 號函彙整各縣市警察局調查之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亟需改善情形共計 501 處，經本部另以 98 年 7 月 6 日交安字第 0980040586 號函請各縣市道路交通安全聯繫會報體系轉知業管交通或工程單位積極辦理。截至目前為止，各縣市交通工程單位業已會同相關單位就所轄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現地勘查並完成檢討改善或提出相關配套因應，本部亦另將上開執行成果提供內政部警政署彙整分析，並列為後續管考依據，持續追蹤管制。

五、此外，目前各縣市道安會報仍賡續定期檢討轄區內舉發地點或違規行為，如有

因交通標誌、標線或號誌設置不當引起民眾違規之情形，應提出降低違規之具體改進措施；其中如有涉申請本部道安經費補助改善經費者，本部均會按期追蹤列管其辦理情形，並於年度終了時，會同中央相關督導單位針對所報執行成果實地督導與考核。另本部運輸研究所每年辦理之「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亦係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之交通事故資料，研析獲致全國易肇事地點，提供各縣市政府道安會報據以研提道路安全改善計畫，並由本部運輸研究所會同相關單位人員就各項交通工程設施之完備性，提供整體工程改善之指導、監督與評鑑工作，以協助改善各單位轄內不合理道路工程之設置，進而提高交通違規執法之合理性與適當性。

六、綜上，針對強化及改善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歷來均為本部重要施政重點之一，現行仍為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視導之重點工作項目，為確實達到改善成效並消除民眾揣測員警利用執法陷阱取締交通違規疑慮，本部與各縣市政府仍將賡續藉由工程、教育及執法等各方面著手，以有效降低交通違規案件並兼顧交通秩序之維護。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9001819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內政部所屬各警察機關 97 年取締各類交通違規錯誤舉發「烏龍罰單」案件，比例明顯偏高，

顯示員警交通執法之品質不良，涉有疏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囑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及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2 月 6 日 (99) 院台內字第 0991900193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9 年 3 月 5 日台內警字第 0990870400 號函 (含附件) 及交通部 99 年 3 月 26 日交路字第 0990026049 號函 (含附件) 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 099087040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本部所屬各警察機關 97 年取締各類交通違規錯誤舉發「烏龍罰單」案件，比例明顯偏高，顯示員警交通執法之品質不良，涉有疏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 1 案，復請 察核。

說明：

- 一、奉 鈞院 99 年 2 月 11 日院臺治字第 099000862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監察院糾正案續查情形之審核意見，有關本部業務辦理情形如下：
 - (一)98 年各警察機關舉發各類交通違規共 957 萬 5,241 件，主要違規項目及其所占總違規數之比例如附件一。其中以超速行駛 (計 226 萬 6,647 件，占總舉發數 23.7%) 最多；其次為違規停車 (計 179 萬

3,011 件，占總舉發數 18.7%) ；再其次為闖紅燈 (計 107 萬 4,969 件，占總舉發數 11.2%) 。

(二)98 年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交通違規申訴案件共 9 萬 9,885 件 (占總舉發件數 1.04%) ，比 97 年減少 4 萬 4,391 件，減少 30.77%。98 年民眾申訴案件經查證為員警舉發錯誤，確有疏失者共 7,918 件，占申訴總件數 7.93%，占總舉發件數 0.08%。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交通違規申訴及舉發錯誤與撤銷案件分析如附件二。

(三)本部警政署 98 年提報交通部各縣市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經後續改善追蹤調查彙整如附件三。經統計原提報標誌、標線或號誌 502 件中，業已改善 413 件 (占 82.27%) 、改善中 25 件 (占 4.98%) 、尚待改善 (含無法改善) 64 件 (占 12.75%) ；原提報道路或橋樑 111 件，業已改善 67 件 (占 60.36%) 、改善中 17 件 (占 15.32%) 、尚待改善 (含無法改善) 27 件 (占 24.32%) 。

部長 江宜樺

(附件略)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90026049 號

主旨：檢陳本部綜整相關部屬機關就監察院函為內政部所屬各警察機關 97 年取

締各類交通違規錯誤舉發案件高達 2 萬餘件，凸顯交通執法品質不良，顯有疏失等情所提糾正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報告，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復鈞院 99 年 3 月 19 日院臺治字第 0990094693 號及 99 年 2 月 11 日院臺治字第 0990008620 號函。

部長 毛治國

道路交通工程改善及相關管制措施糾正案監察院審核意見辦理情形報告

監察院意見：

壹、有關 98 年汽、機車交通違規罰單數量、種類及受罰原因暨其違規停車及超速所占舉發總數之比例各為何？

說明：

一、依據本部公路總局統計 98 年全國舉發之汽、機車交通違規舉發件數共 11,663,229 件（如附件 1），其中內政部警政署統計由警察機關舉發件數共計 9,575,241 件（如附件 2）。98 年全國舉發共計之 11,663,229 件案件中，汽車 7,382,682 件占 63.3%，機車 4,280,547 占 36.7%。

二、98 年舉發汽、機車交通違規種類原因，分述如次：

（一）汽車主要違規分別為違規停車、超速、高快速公路違規、闖紅燈及未依規定實施汽車檢驗等原因，占舉發總數約 75.61%。

（二）機車主要違規分別為違規停車、闖紅燈、未戴安全帽、未依標誌標線規定轉彎（左轉未待轉）、不依規定車道行駛（行駛快車道）及超速等原因，占舉發總數約 87.75%。

三、98 年汽、機車違規停車案件共計為

3,485,419 件（含未繳停車費 1,389,507 件），占總舉發數之 29.88%（未繳停車費占 11.91%）；另超速案件共計 2,396,244 件，占總舉發數之 20.55%。其中一般道路超速違規 1,850,204 件，占總舉發數之 15.87%，高、快速公路超速違規 546,040 件，占總舉發數之 4.68%。

貳、全國各縣市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包括：

「（1）道路或橋樑。（2）標誌、標線或號誌。」是否已督飭所屬全面改善完竣或曾提出相關配套因應措施？相關執行現況、進度及改善情形之檢討分析。

說明：

一、針對內政部警政署前於 98 年 6 月 29 日警署交字第 0980113283 號函彙整各縣市警察局調查之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亟需改善情形，經本部另以 98 年 7 月 6 日交安字第 0980040586 號函請各縣市道路交通安全聯繫會報體系轉知業管交通或工程單位積極辦理。截至本（99）年 2 月底，各縣市政府及本部公路總局對於警政機關調查全國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已逐一辦理會勘改善，執行改善成果說明如次：

（一）有關「標誌標線或號誌」者計有 502 處，各縣市已改善完竣者 493 處（比例為 98.2%），尚待改善（含積極改善中）者有 9 處（1.8%），該等未完成尚待改善者，主要係因莫拉克風災須俟道路重建始能完成。

（二）至於「道路或橋樑」者計有 111 處，因涉土地徵收、風災重建或費用龐大等因素，所需工程時間較長，惟在各縣市及本部公路總局積極辦

理下，已改善完竣者 74 處（比例為 67.57%），尚待改善者有 37 處（32.43%），目前刻正積極改善中。

二、另為避免因交通標制、標線或號誌設置不當，衍生違規爭議，本部公路總局所轄各區養護工程處業已依該局 98 年 10 月 30 日路養交字第 0980049123 號函示原則，就所轄道路予以全面檢視檢討改善交通標誌、標線設置及相關交通工程及交通管制設施之設置，其執行成果如次：

- (一) 檢討速限合理性並加強標誌、標線設置部分：為明顯標示預警「告示牌」及「最高速限標誌」，以降低交通執法爭議，截至本年 2 月底前，業已設置「最高速限標誌」653 面，預警「告示牌」388 面，及劃設「速度限制標字」2,017.5 平方公尺。
- (二) 路肩寬度調整部分：為降低民眾違規停放車輛之情形，截至本年 2 月底前，業已調整路肩寬度並繪設相關標線 86,736.9 平方公尺。
- (三) 檢討號誌時制設計合理性部分：為避免用路人因號誌時制設計不當發生事故或衍生違規之情形，截至本年 2 月底前，本部公路總局所屬養護工程單位（或協調號誌權責單位）業已調整號誌化路口時制計 208 處。

三、另為落實導正不合理交通工程並消彌民眾揣測執法人員利用執法陷阱取締交通違規之疑慮，本部於 99 年 3 月起依行政院頒第 10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視導督考各

縣市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業已將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已列為重點考核項目，由交通工程小組再次現地勘查並查核受查核單位所轄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之改善情形，俾進而有效降低交通違規案件並兼顧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之維護。

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98 年辦理「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相關指導、監督與評鑑工作執行成果及如何提高交通違規執法之合理性與適當性？交通部有何具體督導及策進作為？

說明：

一、為降低民眾遭遇意外交通事故之機率及減少事故後之損失，本部業已將「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列為長期性之任務，由本部運輸研究所負責規劃，並由各縣市政府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負責執行，俾達降低臺灣地區都市及一般公路易肇事路段交通事故之傷亡人數與發生次數，增進整體道路行車安全品質之計畫目標。

二、本部運輸研究所業已會同相關單位人員就各縣市易肇事地點應改善之交通工程設施，提供整體工程改善之指導、監督與評鑑工作，98 年「第 26 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辦理成效說明如次：

(一) 第 25 期及第 26 期全國易肇事路段改善地點合計 292 處，改善前之年肇事件數合計 3,605 件、死亡 86 人、受傷 4,653 人。

(二) 改善後之年肇事件數 2,522 件、死亡 41 人、受傷 3,833 人，故依改善後之績效顯示，肇事件數減少 30.04%、死亡人數減少 52.33%、

受傷人數減少 17.62%。

三、另為賡續協助改善各縣市轄內不合理道路工程之設置，進而提高交通違規執法之合理性與適當性，99 年第 27 期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之執行工作項目說明如次：

(一)本部運輸研究所依據所蒐集之 97 年臺灣地區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加以彙整歸類，然後以各該地點之全年肇事次數、死亡人數、受傷人數等資料，分別產生各地點之「相對頻率指標」及「相對嚴重度指標」，並將兩項指標加總產生指標合值，進行易肇事路段的排序篩選作業。

(二)初步篩選所得之易肇事路段資料，於 98 年已先行函送各縣（市）道安聯席（督導）會報，由道安聯席（督導）會報併同考量各縣（市）道路狀況、交通特性及肇事紀錄等，研提各縣市之易肇事路段之改善計畫，並經本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邀集內政部警政署及路政司、公路總局、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各縣（市）道安聯席（督導）會報、運輸研究所等單位，於 98 年 9 月 29 日至 98 年 11 月 18 日間進行現場會勘，逐案就所擬改善計畫進行檢討與確認，規劃之改善地點總計為 155 處，改善總經費預估約新臺幣 29,924,000 元，平均每處改善約 193,000 元，相關改善計畫預定於 99 年度內執行完成。

四、有關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主要目的在於改善相關標誌標線及號誌等交通工程設施，以增進交通設施之一致性與安全性，從各年度本計畫之執行成效

顯示，對於改善各縣市轄內不合理交通工程之設置及降低其所衍生交通事故之死傷人數，成效良好。鑑於道路交通安全涉及人、車、路等複雜因素，安全績效仍須持續進行督導與改善，針對強化及改善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歷年來均為本部重要施政之一，亦係列為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之重點工作項目，本部仍將賡續透過上開作業之持續督導與協助各縣市政府改善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以利國內道路交通安全之提昇。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90043167 號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所屬各警察機關 97 年取締各類交通違規案件，其中有 2 萬餘件舉發錯誤，凸顯交通執法品質不良，涉有疏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囑每半年定期管考追蹤，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5 月 7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396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9 年 7 月 21 日台內警字第 0990871461 號函（含附件）及交通部 99 年 7 月 21 日交路字第 0990043867 號函（含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 0990871461 號

主旨：有關 鈞院轉監察院函，為本部所屬各警察機關 97 年取締各類交通違規案件，其中有 2 萬餘件舉發錯誤，凸顯交通執法品質不良，涉有疏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 1 案，復請 察核。

說明：

一、復 鈞院 99 年 5 月 12 日院臺治字第 0990027735 號函。

二、旨揭監察院糾正案續查情形之審核意見，有關本部業務部分辦理情形如下：

(一)員警舉發交通違規如有錯誤，應按其疏失情節依本部警政署函頒之「警察機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辦理。各警察機關 98 年取締交通違規舉發錯誤個案疏失人員及考核監督不周人員懲處情形如下：舉發錯誤人員記過共 3 人次、申誡 917 人次、劣蹟 11,643 人次；考核監督不周人員：申誡 7 人次，劣蹟 57 人次，詳如附件一。

(二)99 年 1 月至 6 月各警察機關舉發各類交通違規共 440 萬 3,671 件，主要違規項目及其所占總違規數之比例如附件二。其中以超速行駛（計 121 萬 3,390 件，占總舉發數 27.6%）最多；其次為違規停車（計 82 萬 4,395 件，占總舉發數 18.7%）；再其次為闖紅燈（計 52 萬 3,972 件，占總舉發數 11.9%）。

(三)99 年 1 月至 6 月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交通違規申訴案件共 4 萬 3,480 件（占總舉發件數 0.99%），比 98 年同期（5 萬 8,572 件）減少 1 萬 5,092 件，減少 25.77%。民眾申訴案件經查證為員警舉發錯誤，確有疏失者共 2,537 件，占申訴總件數 5.83%，占總舉發件數 0.06%。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交通違規申訴及舉發錯誤與撤銷案件分析如附件三。

(四)98 年度各單位提報不合理交通工程改善追蹤情形如下：標誌、標線及號誌部分，原提報 502 件已改善 470 件（占 93.63%）、改善中 18 件（占 3.59%）、尚待改善 14 件（占 2.78%）；道路及橋樑部分，原提報 111 件已改善 80 件（占 72.07%）、改善中 20 件（占 18.02%）、尚待改善 11 件（占 9.91%），如附件四。本部警政署為廣續推動改善不合理交通工程，於 99 年 2 月函請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針對轄內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且亟需改善處點，落實全面清查及檢視並研提改進建議，另將 98 年度未改善完成項目併入 99 年度改善案持續列管。經各單位清查回報，標誌、標線及號誌部分共計 1,415 處，道路及橋樑部分共計 184 處。上述不合理交通工程改善意見，本部警政署業於 99 年 5 月 27 日以警署交字第 0990090528 號函送交通部，請該部協調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交通工程單位及公路總局配合持續追蹤、檢討改善，如附件

五。

部長 江宜樺

(附件略)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90043867 號

主旨：檢陳本部綜整相關部屬機關就監察院函為內政部所屬各警察機關 97 年取締各類交通違規錯誤舉發案件高達 2 萬餘件，凸顯交通執法品質不良，顯有疏失等情所提糾正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報告，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依據鈞院 99 年 5 月 12 日院臺治字第 0990027735 號函辦理。

部長 毛治國

道路交通工程改善及相關管制措施糾正案監察院審核意見辦理情形報告

監察院意見：

壹、有關 99 年度上半年（1 月至 6 月）汽、機車交通違規罰單數量、種類及受罰原因統計暨其違規停車及超速所占舉發總數之比例為何？

說明：

一、依據本部公路總局統計 99 年度上半年全國舉發之汽、機車交通違規舉發件數共 4,846,545 件（如附件 1），其中內政部警政署統計由警察機關舉發件數共計 4,403,671 件（如附件 2）。98 年全國舉發共計之 4,846,545 件案件中，汽車 3,077,470 件占 63.49%，機車 1,769,075 占 36.51%。

二、99 年度上半年舉發汽、機車交通違規種類原因，分述如次：

(一)汽車主要違規分別為違規停車、超速、高快速公路違規、闖紅燈及未依規定實施汽車檢驗等原因，占舉發總數約 76.19%。

(二)機車主要違規分別為違規停車、闖紅燈、未戴安全帽、未依標誌標線規定轉彎（左轉未待轉）、不依規定車道行駛（行駛快車道）及超速等原因，占舉發總數約 73.58%。

三、99 年度上半年汽、機車違規停車案件共計為 1,402,950 件（含未繳停車費 359,034 件），占總舉發數之 28.95%（未繳停車費占 7.41%）；另超速案件共計 1,152,924 件，占總舉發數之 23.79%。其中一般道路超速違規 888,736 件，占總舉發數之 18.34%，高、快速公路超速違規 264,188 件，占總舉發數之 5.45%。

貳、全國各縣市「道路或橋樑」及「標誌、標線或號誌」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未完成尚待改善部分，後續辦理檢討改進之情形。

說明：

一、針對內政部警政署前於 98 年 6 月 29 日警署交字第 0980113283 號函彙整各縣市警察局調查之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亟需改善情形，本部前業以 98 年 7 月 6 日交安字第 0980040586 號函請各縣市道路交通安全聯繫會報體系轉知業管交通或工程單位積極辦理。99 年度上半年各縣市政府及本部公路總局對於警政機關調查全國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已逐一辦理會勘改善，上半年執行改善成果說明如次：

- (一)有關「標誌標線或號誌」者計有 502 處，各縣市已改善完竣者 496 處（比例為 99.8%），餘 6 處（比例為 1.2%）未改善完成者皆位於高雄縣境內，因莫拉克風災道路損壞重建，原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已不存在，故此一部分大致已完成。
- (二)至於「道路或橋樑」者計有 111 處，因涉土地徵收、風災重建或費用龐大等因素，所需工程時間較長，但在各縣市及本部公路總局積極辦理下，已改善完成者 92 處（比例為 82.88%）；尚未完成改善（含改善中）者有 19 處（17.12%），其中高雄縣境 8 件於莫拉克風災道路損壞，原不合理設施已不存在，另尚餘 11 件目前刻正積極改善中，且部分屬於道路實體工程改善者，於未改善前已加強相關交通工程警示設施。
- 二、另為避免因交通標誌、標線或號誌設置不當，衍生違規爭議，本部公路總局所轄各區養護工程處業已依該局 98 年 10 月 30 日路養交字第 0980049123 號函示原則，就所轄道路予以全面檢視檢討改善交通標誌、標線設置及相關交通工程及交通管制設施之設置，99 年度上半年執行成果如次：

(一)檢討速限合理性並加強標誌、標線設置部分：

- 1.為使公路速限合理化，針對所轄公路速限依「行車速限不得高於設計速率」及「大區段統一速限」原則進行檢討，並於最高速限路段起點、里程漫長路段及重要道路銜接路口適當地點，設置「

最高速限標誌」及「速度限制標字」。

- 2.另針對所轄公路固定式測速照相儀器前，加設預警「告示牌」及「最高速限標誌」，以提醒用路人該路段行車速限。

- 3.本項業已辦理竣事，共計設置「最高速限標誌」2,498 面，預警「告示牌」1,155 面，「速度限制標字」24,567.2 平方公尺。

(二)路肩寬度調整部分：為降低民眾違規停放車輛之情形，上半年度業已調整路肩寬度並繪設相關標線 147,016.9 平方公尺，下半年度將持續配合路面重鋪持續辦理。

(三)檢討號誌時制設計合理性部分：為避免用路人因號誌時制設計不當發生事故或衍生違規之情形，本部公路總局所屬養護工程單位（或協調號誌權責單位）業已依路口車流特性檢討號誌時制之合理性，並已調整號誌化路口時制計 317 處完竣。

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99 年度上半年（1 月至 6 月）辦理「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之執行工作項目，相關執行現況、進度及成效檢討。

說明：

- 一、99 年度上半年辦理「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之執行工作項目說明及進度說明如次：

(一)辦理第 28 期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之規劃作業

- 1.本部運輸研究所依據所蒐集之 98 年臺灣地區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及警政署提供 98 年度 A1 與 A2 事故資料加以彙整歸類，然後以各

該地點之全年肇事次數、死亡人數、受傷人數等資料，分別產生各地點之「相對頻率指標」及「相對嚴重度指標」，並合計兩項指標值產生肇事地點指標合值，進行易肇事路段的排序篩選作業。

- 2.初步篩選所得之易肇事路段資料，將於 99 年 9 月前函送各縣（市）道安聯席（督導）會報，由各會報併同考量該縣（市）道路狀況、交通特性及肇事紀錄等，研提該縣市之易肇事路段之改善計畫草案，並經本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邀集內政部警政署及交通部路政司、公路總局、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各縣（市）道安聯席（督導）會報、運輸研究所等單位，預定於 99 年 11 月底前進行現場會勘，逐案就所擬改善計畫進行逐案檢討與確認，進而提出規劃之改善地點及預估改善總經費需求。

(二)99 年度上半年相關執行進度與成效檢討：上半年業已完成蒐集 98 年臺灣地區道路交通事故資料與易肇事路段的排序篩選作業，相關改善計畫預定於本年底執行完成。

- 二、有關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主要目的在於改善相關標誌標線及號誌等交通工程設施，以增進交通設施之一致性與安全性，從各年度本計畫之執行成效顯示，對於改善各縣市轄內不合理交通工程之設置及降低其所衍生交通事故之死傷人數，成效良好（以 25 及 26 期易肇事路段改善績效為例，肇事事件數減少 30.04%、死亡人數減少

52.33%、受傷人數減少 17.62%）。鑑於道路交通安全涉及人、車、路等複雜因素，安全績效仍須持續進行督導與改善，本部仍將賡續透過上開作業之持續督導與協助各縣市政府改善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以利國內道路交通安全之提昇。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100001298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內政部所屬各警察機關 97 年取締各類交通違規，錯誤舉發「烏龍罰單」，比例明顯偏高，顯示員警交通執法之品質不良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每半年定期統籌管考追蹤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9 月 14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795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0 年 1 月 20 日台內警字第 1000870132 號函（含附件）及交通部 100 年 3 月 8 日交路字第 1000022017 號函（含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 1000870132 號

主旨：有關 鈞院轉監察院函，為本部所屬各警察機關 97 年取締各類交通違規案件，錯誤舉發之比率明顯偏高，顯示交通執法品質不良等糾正案之續處情形一案，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 99 年 9 月 21 日院臺治字第 0990053249 號函辦理。

二、旨揭糾正案之續處情形，監察院之審核意見有關本部業務部分辦理情形如下：

(一)99 年各警察機關舉發各類交通違規共 854 萬 9,228 件，主要違規項目及其所占總違規數之比例如附件一。其中以超速行駛（計 230 萬 8,060 件，占總舉發數 27.0%）最多；其次為違規停車（計 172 萬 1,692 件，占總舉發數 20.1%）；再其次為闖紅燈（計 95 萬 2,482 件，占總舉發數 11.1%）。

(二)99 年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交通違規申訴案件共 7 萬 3,211 件（占總舉發件數 0.86%），比 98 年同期（9 萬 9,885 件）減少 2 萬 6,674 件（減少 26.70%）。民眾申訴案件經查證為員警舉發錯誤，確有疏失者共 5,309 件，占申訴總件數 7.25%，較 98 年同期（7,918 件）減少 2,609 件（減少 32.95%）。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交通違規申訴及舉發錯誤與撤銷案件分析如附件二。

(三)本部警政署所提報交通部各縣市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99 年度下半年後續改善追蹤調查彙整情形如下：標誌、標線及號誌部分，原提報

1,425 件，已改善 1,238 件（占 86.88%）、改善中 119 件（占 8.35%）、尚待改善 68 件（占 4.77%）；道路及橋樑部分，原提報 196 件，已改善 153 件（占 78.06%）、改善中 30 件（占 15.31%）、尚待改善 13 件（占 6.63%），詳如附件三。

部長 江宜樺

（附件略）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00022017 號

主旨：檢陳本部綜整相關部屬機關就監察院函為內政部所屬各警察機關 97 年取締各類交通違規錯誤舉發案件高達 2 萬餘件，凸顯交通執法品質不良，顯有疏失等情所提糾正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報告，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復鈞院 99 年 9 月 21 日院臺治字第 0990053249 號函。

部長 毛治國

道路交通工程改善及相關管制措施糾正案監察院審核意見辦理情形報告

監察院審核意見

行政院部分：

壹、有關本件交通部及內政部所查報「502 處標誌標線或號誌」與「111 處道路或橋樑」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後續改善情形，相關統計數據有所出入，請予查明見復。

說明：

一、針對鈞院 99 年 7 月 30 日院臺治字第 0990043167 號函轉本部 99 年 7 月 21 日交路字第 0990043867 號函及內政部 99 年 7 月 21 日台內警字第 0990871461 號函所查報「502 處標誌標線或號誌」與「111 處道路或橋樑」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後續改善情形等相關統計數據有所出入等情，係因本部上開號函查報「502 處標誌標線或號誌」改善完竣 496 處（比例 99.8%）與「111 處道路或橋樑」92 處（比例 82.88%）之統計數據截止時間為 99 年 6 月 30 日，而內政部上開號函所查報改善完竣件數分別為 470 處（比例 93.63%）與 80 處（比例 72.07%）之統計數據截止時間為 99 年 4 月 30 日，因統計時間落差 2 個月，導致兩者改善完竣比例有所出入。

二、次查上開所查報 98 年列管「502 處標誌標線或號誌」部分，未改善完成者共計 6 處（比例為 1.2%），皆位於高雄縣境內，因莫拉克風災道路損壞重建，原道路交通工程設施已不存在，故此一部分均於 99 年上半年全部改善完竣。另有「111 處道路或橋樑」部分，未改善完成者共計 10 處（比例為 9.9%），其中有 6 處位於高雄縣境內，因莫拉克風災原道路已不存在，已無改善之需要；另尚餘 4 處因涉土地徵收、經費龐大及道路實體工程設計變更等因素，所需工程時間較長，仍持續改善。

貳、內政部警政署 99 年 5 月 27 日函送交通部協調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交通工程單位及公路總局配合持續追蹤、檢

討改善，究何時可全面完成，行政院宜督飭所屬權責機關確實掌控及管制相關工程進度。

說明：

一、針對內政部警政署 99 年 5 月 27 日警署交字第 0990090528 號函彙整各縣市警察局調查之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亟需改善情形，本部業以 99 年 6 月 14 日交路字第 0990036518 號函請各縣市道路交通安全聯繫會報體系轉知業管交通或工程單位積極辦理；另該署於 99 年 11 月 29 日警署交字第 0990167845 號函彙整增列高雄縣提報標誌、標線或號誌 10 處與道路及橋樑 12 處，截至 99 年底止執行改善成果說明如次：

（一）有關「標誌標線或號誌」者計有 1,425 處，各縣市已改善完竣者 1,238 處（比例為 86.88%），改善中 119 處（比例為 8.35%），餘 68 處（比例為 4.77%）未改善完成，主要係因新北市轄內提報 38 處及臺中縣轄內提報 21 處部分路段標誌標線或號誌需重新繪設或增設相關交通工程設施，需再與轄內道路主管及執法機關會勘確定，方得進行相關工程改善事宜。

（二）至於「道路或橋樑」者計有 196 處，各縣市已改善完竣者 153 處（比例為 78.06%），改善中 30 處（比例為 15.31%），餘 13 處（比例為 6.63%）未改善完成，其中 10 處位於新北市轄內台二線部分路段，經檢討後須將「缺口」封閉，惟會勘時遭當地居民反對，仍持續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

二、綜上，為強化及改善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本部將持續協請各縣市政府透過所轄道安會機制追蹤列管執行改善進度，並納入歷年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視導之重點工作項目，持續追蹤管制已確實完成各年度查報各項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作為。

監察院審核意見

交通部部分：

壹、99 年度汽、機車交通違規罰單數量、種類及受罰原因統計暨其違規停車及超速所占舉發總數之比例為何？

說明：

一、依據本部公路總局統計 99 年度全國舉發之汽、機車交通違規舉發件數共 10,556,257 件（如附件 1），其中內政部警政署統計由警察機關舉發件數共計 8,549,228 件（如附件 2）。99 年全國舉發共計之 10,556,257 件案件中，汽車 6,965,957 件占 65.98%，機車 3,590,300 件占 34.01%。

二、99 年度舉發汽、機車交通違規種類原因，分述如次：

（一）汽車主要違規分別為違規停車、超速、高快速公路違規、闖紅燈及未依規定實施汽車檢驗等原因，占舉發總數約 74.29%。

（二）機車主要違規分別為違規停車、闖紅燈、未戴安全帽、未依標誌標線規定轉彎（左轉未待轉）、不依規定車道行駛（行駛快車道）及超速等原因，占舉發總數約 75.86%。

三、99 年汽、機車違規停車案件共計為 3,080,776 件（含未繳停車費 752,922 件），占總舉發數之 29.18%（未繳

停車費占 7.13%），較 98 年減少 404,643 件；另超速案件共計 2,124,093 件，占總舉發數之 20.12%，亦較 98 年減少 272,151 件。其中一般道路超速違規 1,637,290 件，占總舉發數之 15.51%，高、快速公路超速違規 486,803 件，占總舉發數之 4.61%。

貳、全國各縣市「道路或橋樑」及「標誌、標線或號誌」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未完成尚待改善（內政部警政署 99.5.27 警署交字第 0990090528 號函送併計）部分，後續辦理檢討改進之情形（相關完成統計數據請與警政署勾稽比對）

說明：

一、針對內政部警政署前於 98 年 6 月 29 日警署交字第 0980113283 號及 99 年 5 月 27 日警署交字第 0990090528 號函彙整各縣市警察局調查之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亟需改善情形，本部前業以 98 年 7 月 6 日交安字第 0980040586 號及 99 年 6 月 14 日交路字第 0990036518 號函請各縣市道路交通安全聯繫會報體系轉知業管交通或工程單位積極辦理。99 年度各縣市政府及本部公路總局對於警政機關調查全國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已逐一辦理會勘改善，其執行改善成果說明如次：

（一）有關「標誌標線或號誌」者計有 1,425 處，各縣市已改善完竣者 1,238 處（比例為 86.88%），改善中 119 處（比例為 8.35%），餘 68 處（比例為 4.77%）未改善完成，主要係因新北市轄內提報 38 處及臺中縣轄內提報 21 處部分路段標

誌標線或號誌需重新繪設或增設相關交通工程設施，需再與轄內道路主管及執法機關會勘確定，方得進行相關工程改善事宜。

- (二)至於「道路或橋樑」者計有 196 處，各縣市已改善完竣者 153 處（比例為 78.06%），改善中 30 處（比例為 15.31%），餘 13 處（比例為 6.63%）未改善完成，其中 10 處位於新北市轄內台二線部分路段，經檢討後須將「缺口」封閉，惟會勘時遭當地居民反對，仍持續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

二、綜上，為強化及改善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本部將持續協請各縣市政府透過所轄道安會機制追蹤列管執行改善進度，並納入本（100）年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視導督考各縣市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持續將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列為重點考核項目，由交通工程小組再次現地勘查並查核受查核單位所轄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之改善情形，俾進而有效降低交通違規案件並兼顧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之維護。

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99 年度下半年辦理「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之執行工作項目，相關執行現況、進度及成效檢討。

說明：

一、99 年度下半年辦理「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之執行工作項目說明及進度說明如次：

(一)辦理第 28 期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之規劃作業

1.本部運輸研究所依據所蒐集之 98

年臺灣地區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及警政署提供 98 年度 A1 與 A2 事故資料加以彙整歸類，然後以各該地點之全年肇事次數、死亡人數、受傷人數等資料，分別產生各地點之「相對頻率指標」及「相對嚴重度指標」，並合計兩項指標值產生肇事地點指標合值，進行易肇事路段的排序篩選作業。

2.初步篩選所得之易肇事路段資料，業已於 99 年 9 月前函送各縣（市）道安聯席（督導）會報，由各會報併同考量該縣（市）道路狀況、交通特性及肇事紀錄等，研提該縣市之易肇事路段之改善計畫草案，並經本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邀集內政部警政署及交通部路政司、公路總局、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各縣（市）道安聯席（督導）會報、運輸研究所等單位，於 99 年 9 月至 99 年 11 月 18 日間進行現場會勘，就所擬改善計畫逐案進行檢討與確認，並於 99 年底前提出各縣市規劃改善之地點及預估改善經費需求。

(二)99 年度下半年相關執行進度與成效檢討：下半年業已完成蒐集 98 年臺灣地區道路交通事故資料與易肇事路段的排序篩選作業，並提出規劃之改善地點總計共計 162 處，改善總經費預估約新臺幣 26,512,000 元，平均每處改善約 164,000 元，相關改善計畫預定於 100 年度內執行完成。

二、有關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主要目的在

於改善相關標誌標線及號誌等交通工程設施，以增進交通設施之一致性與安全性，從各年度本計畫之執行成效顯示，對於改善各縣市轄內不合理交通工程之設置及降低其所衍生交通事故之死傷人數，成效良好（以 26 及 27 期易肇事路段改善績效為例，肇事件數減少 25.18%、死亡人數減少 54.24%、受傷人數減少 29.72%）。鑑於道路交通安全涉及人、車、路等複雜因素，安全績效仍須持續進行督導與改善，本部仍將賡續透過上開作業之持續督導與協助各縣市政府改善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以利國內道路交通安全之提昇。

監察院審核意見

內政部部分：

有關監察院審核意見涉內政部權責部分，內政部業以 100 年 1 月 20 日台內警字第 1000870132 號函陳報鈞院說明在案（如附件 3），併敬請察參。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100002526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內政部所屬各警察機關 97 年取締各類交通違規，錯誤舉發「烏龍罰單」，比例明顯偏高，顯示員警交通執法之品質不良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囑每半年定期將管考追蹤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5 月 10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361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0 年 8 月 25 日台內警字第 1000871842 號函（含附件）及交通部 100 年 8 月 10 日交路字第 1000007653 號函（含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 1000871842 號

主旨：有關 鈞院轉監察院函，為本部所屬各警察機關 97 年取締各類交通違規案件，錯誤舉發之比率明顯偏高，顯示交通執法品質不良等糾正案之續處情形一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100 年 5 月 16 日院臺治字第 100009722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糾正案之續處情形，監察院之審核意見有關本部業務部分辦理情形如下：

（一）查員警舉發交通違規如有錯誤，應依本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辦理，各警察機關 99 年取締交通違規舉發錯誤個案疏失人員及考核監督不周人員懲處情形如下：舉發錯誤人員記過 4 人次、申誠 588 人次、劣蹟 8,303 人次；考核監督不周人員申誠 18 人次、劣蹟 133 人次，詳如附件一。

（二）100 年度上半年各警察機關舉發各

類交通違規共 390 萬 7,730 件，主要違規項目及其所占總違規數之比例如附件二。其中以超速行駛（計 129 萬 4,967 件，占總舉發數 33.1%）最多；其次為違規停車（計 81 萬 2,319 件，占總舉發數 20.8%）；再其次為闖紅燈（計 42 萬 2,157 件，占總舉發數 10.8%）。

(三)100 年度上半年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交通罰單申訴案件共 2 萬 9,414 件（占總舉發件數 0.75%），比 99 年同期（4 萬 3,480 件）減少 1 萬 4,066 件（減少 32.35%）。民眾申訴案件經查證為員警舉發錯誤，確有疏失者共 2,289 件（占總舉發件數 0.06%），占申訴總件數 7.78%，較 99 年同期（2,537 件）減少 248 件（減少 9.78%）。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交通違規申訴及舉發錯誤與撤銷案件分析如附件三。

(四)本部警政署所提報交通部各縣市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100 年度上半年後續改善追蹤調查彙整情形如下：標誌、標線或號誌部分，原提報 1,425 件，已改善 1,320 件（占 92.63%）、改善中 90 件（占 6.32%）、尚待改善 15 件（占 1.05%）；道路及橋樑部分，原提報 196 件，已改善 179 件（占 91.33%）、改善中 17 件（占 8.67%），詳如附件四。

部長 江宜樺

（附件略）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00007653 號

主旨：檢陳本部綜整相關部屬機關就監察院函為內政部所屬各警察機關 97 年取締各類交通違規錯誤舉發案件高達 2 萬餘件，凸顯交通執法品質不良，顯有疏失等情所提糾正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報告，如附件，並已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請鑒核。

說明：復鈞院 100 年 5 月 16 日院臺治字第 100097220 號函。

部長 毛治國

道路交通工程改善及相關管制措施糾正案監察院審核意見辦理情形報告

監察院審核意見

交通部部分：

壹、有關 100 年度上半年（1 月至 6 月）汽、機車交通違規罰單數量、種類及受罰原因統計暨其違規停車及超速所占舉發總數之比例為何？

說明：

一、依據本部公路總局統計 100 年度上半年全國舉發之汽、機車交通違規舉發件數共 4,288,289 件（如附件 1），其中內政部警政署統計由警察機關舉發件數共計 3,907,730 件（如附件 2）。100 年度上半年全國舉發共計之 4,288,289 件案件中，汽車 2,798,905 件占 65.27%，機車 1,489,384 件占 34.73%。

二、100 年度上半年舉發汽、機車交通違規種類原因，分述如次：

(一)汽車主要違規分別為違規停車、超速、高速公路違規、闖紅燈及未依規定實施汽車檢驗等原因，占舉發總數約 80.59%。

(二)機車主要違規分別為違規停車、闖紅燈、未戴安全帽、未依標誌標線規定轉彎（左轉未待轉）、不依規定車道行駛（行駛快車道）及超速等原因，占舉發總數約 80.11%。

三、100 年度上半年汽、機車違規停車案件共計為 1,213,311 件（含未繳停車費 259,238 件），占總舉發數之 28.29%（未繳停車費占 6.05%），較去年同期（99 年度上半年）減少 189,639 件；另超速案件共計 1,274,236 件，占總舉發數之 29.71%。其中一般道路超速違規 970,332 件，占總舉發數之 22.63%，高、快速公路超速違規 303,904 件，占總舉發數之 7.09%。

貳、全國各縣市「道路或橋樑」及「標誌、標線或號誌」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未完成尚待改善部分，後續辦理檢討改進之情形。

說明：

一、針對內政部警政署前於 98 年及 99 年間彙整各縣市警察局調查之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亟需改善情形，本部前業以 99 年 6 月 14 日交路字第 0990036518 號及 99 年 7 月 7 日交路字第 0990042068 號函請各縣市道路交通安全聯繫會報體系轉知業管交通或工程單位積極辦理。截至 100 年 6 月底各縣市政府及本部公路總局對於警政機關調查全國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已逐一辦理會勘改善，其執行改善成

果亦與內政部警政署勾稽比對（如附件 3），茲說明如次：

(一)有關「標誌標線或號誌」者計有 1,425 處，各縣市已改善完竣者 1,320 處（比例為 92.63%），改善中 90 處（比例為 6.32%），餘 15 處（比例為 1.05%）未改善完成，主要係因臺北市轄內提報 13 處及南投縣轄內提報 2 處部分路段標誌標線或號誌需重新繪設或增設相關交通工程設施，需再與轄內道路主管及執法機關會勘確定，方得進行相關工程改善事宜。

(二)至於「道路或橋樑」者計有 196 處，各縣市已改善完竣者 179 處（比例為 91.33%），另有 17 處（比例為 8.67%）刻正改善中，其中嘉義縣轄內台 3 線 281 公里 100 公尺處興產橋橋面及路段部分，經檢討後該路段需整體改善，惟因涉及用地取得及經費籌措等事宜，須持續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後再予評估。

二、綜上，為強化及改善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本部將持續協請各縣市政府透過所轄道安會報機制追蹤列管執行改善進度，並納入本（100）年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視導督考各縣市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時，持續將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列為重點考核項目，由交通工程小組再次現地勘查並查核受查核單位所轄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之改善情形，俾進而有效降低交通違規案件並兼顧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之維護。

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0 年度上半年（1 月至 6 月）辦理「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

改善計畫」之執行工作項目，相關執行現況、進度及成效檢討。

說明：

一、100 年度上半年辦理「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之執行工作項目說明及進度說明如次：

(一)辦理第 29 期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之規劃作業

1.本部運輸研究所依據所蒐集之 99 年臺灣地區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及警政署提供 99 年度 A1 與 A2 事故資料加以彙整歸類，然後以各該地點之全年肇事次數、死亡人數、受傷人數等資料，分別產生各地點之「相對頻率指標」及「相對嚴重度指標」，並合計兩項指標值產生肇事地點指標合值，進行易肇事路段的排序篩選作業。

2.初步篩選所得之易肇事路段資料，預定於 100 年 9 月前函送各縣（市）道安聯席（督導）會報，由各會報併同考量該縣（市）道路狀況、交通特性及肇事紀錄等，研提該縣市之易肇事路段之改善計畫草案，並經本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邀集內政部警政署及本路政司、公路總局、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各縣（市）道安聯席（督導）會報、運輸研究所等單位，預定於 100 年 11 月底前進行現場會勘，就所擬改善計畫進行逐案檢討與確認，以提出規劃之改善地點，預估改善總經費，相關改善計畫預定於 100 年度內執行完成。

(二)100 年度上半年相關執行進度與成

效檢討：上半年業已完成蒐集 99 年臺灣地區道路交通事故資料與易肇事路段的排序篩選作業，相關改善計畫預定於本年底執行完成。

二、有關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主要目的在於改善相關標誌標線及號誌等交通工程設施，以增進交通設施之一致性與安全性，從各年度本計畫之執行成效顯示，對於改善各縣市轄內不合理交通工程之設置及降低其所衍生交通事故之死傷人數，成效良好（以 26 及 27 期易肇事路段改善績效為例，肇事件數減少 25.18%、死亡人數減少 54.24%、受傷人數減少 29.72%）。鑑於道路交通安全涉及人、車、路等複雜因素，安全績效仍須持續進行督導與改善，本部仍將賡續透過上開作業之持續督導與協助各縣市政府改善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以利國內道路交通安全之提昇。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1000939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內政部所屬各警察機關 97 年取締各類交通違規錯誤舉發「烏龍罰單」，比例明顯偏高，顯示員警交通執法之品質不良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每半年定期將管考追蹤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0 月 12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861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1 年 1 月 18 日台內警字第 1010870118 號函（含附件）及交通部 101 年 2 月 14 日交路字第 1010000930 號函（含附件）各 1 份。

院長 陳 冲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 1010870118 號

主旨：有關 鈞院轉監察院函，為本部所屬各警察機關 97 年取締各類交通違規案件，錯誤舉發之比率明顯偏高，顯示交通執法品質不良等糾正案之續處情形一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奉 鈞院 100 年 10 月 18 日院臺治字第 100010566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糾正案之續處情形，監察院之審核意見有關本部業務部分辦理情形如下：

- (一)100 年度各警察機關舉發各類交通違規共 779 萬 0,379 件，主要違規項目及其所占總違規數之比例如附件一。其中以超速行駛（計 249 萬 9,207 件，占總舉發數 32.1%）最多；其次為違規停車（計 165 萬 5,172 件，占總舉發數 21.2%）；再其次為不依規定轉彎（計 82 萬 6,110 件，占總舉發數 10.6%）。
- (二)100 年度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交通罰單申訴案件共 6 萬 9,065 件（占總舉發件數 0.89%），比 99 年同

期（7 萬 3,211 件）減少 4,146 件（減少 5.66%）。民眾申訴案件經查證為員警舉發錯誤，確有疏失者共 3,566 件（占總舉發件數 0.05%），占申訴總件數 5.16%，較 99 年同期（5,309 件）減少 1,743 件（減少 32.83%）。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交通違規申訴及舉發錯誤與撤銷案件分析如附件二。

- (三)本部警政署所提報交通部各縣市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100 年度下半年後續改善追蹤調查彙整情形如下：
：標誌、標線或號誌部分，原提報 1,425 件，已改善 1,395 件（占 97.89%）、改善中 30 件（占 2.11%）；道路及橋樑部分，原提報 196 件，已改善 188 件（占 95.92%）、改善中 8 件（占 4.08%），詳如附件三。

部長 江宜樺

（附件略）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10000930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函為內政部所屬各警察機關 97 年取締各類交通違規錯誤舉發案件，比例明顯偏高，顯示員警交通執法之品質不良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請每半年定期將管考追蹤辦理情形提報乙案，案關本部部分謹研處「道路交通工程改善及相關管制措施」辦理情形，如附件，

並已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請鑒察。

說明：依據鈞院 100 年 10 月 18 日院臺治字第 1000105660 號函辦理。

部長 毛治國

監察院為交通違規錯誤舉發案件比例明顯偏高檢附審核意見，有關「道路交通工程改善及相關管制措施辦理情形」報告

監察院函為有關內政部所屬各警察機關 97 年取締各類交通違規錯誤舉發，比例明顯偏高，顯示員警交通執法之品質不良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請每半年定期將管考追蹤情形提報，有關交通部部分研復辦理情形

壹、有關 100 年度汽、機車交通違規罰單數量、種類及受罰原因統計暨其違規停車及超速所占舉發總數之比例為何？

說明：

依據本部公路總局統計 100 年度全國舉發之汽、機車交通違規舉發件數共 8,447,887 件（如附件 1），其中內政部警政署統計由警察機關舉發件數共計 7,790,379 件（如附件 2）。100 年度全國舉發共計之 8,447,887 件案件中，汽車 5,414,755 件占 64.1%，機車 3,033,132 件占 35.9%。

（一）100 年度舉發汽、機車交通違規種類原因，分述如次：

1. 汽車主要違規分別為違規停車、超速、高快速公路違規、闖紅燈及未依規定實施汽車檢驗等原因，占舉發總數約 73.49%。
2. 機車主要違規分別為違規停車、闖紅燈、未戴安全帽、未依標誌標線規定轉彎（左轉未待轉）、

不依規定車道行駛（行駛快車道）及超速等原因，占舉發總數約 82.02%。

（二）100 年度汽、機車違規停車案件共計為 2,263,039 件（含未繳停車費 559,427 件），占總舉發數之 26.79%（未繳停車費占 6.05%），較去年同期（99 年度）減少 817,737 件；另超速案件共計 2,499,207 件，占總舉發數之 32.1%。

貳、全國各縣市「道路或橋樑」及「標誌、標線或號誌」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未完成尚待改善部分，後續辦理檢討改進之情形。

說明：

一、針對內政部警政署前於 98 年及 99 年間彙整各縣市警察局調查之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亟需改善情形，本部前業以 99 年 6 月 14 日交路字第 0990036518 號及 99 年 7 月 7 日交路字第 0990042068 號函請各縣市道路交通安全聯繫會報體系轉知業管交通或工程單位積極辦理。截至去（100）年底各縣市政府及本部公路總局對於警政機關調查全國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已逐一辦理會勘改善，其執行改善成果亦與內政部警政署勾稽比對（如附件 3），茲說明如次：

（一）有關「標誌標線或號誌」者計有 1,425 處，各縣市已改善完竣者 1,395 處（比例為 97.89%），改善中 30 處（比例為 2.11%），其中新竹市、臺中市轄內提報 28 處部分路段標誌標線或號誌需重新繪設或增設相關交通工程設施，需再與

轄內道路主管及執法機關會勘確定，方得進行相關工程改善事，另桃園縣提報 2 處須配合國道 2 號高架橋下路面道路擴寬工程完成後方得由所轄桃園市公所增繪相關標線。

- (二)至於「道路或橋樑」者計有 196 處，各縣市已改善完竣者 188 處（比例為 95.92%），另有 8 處（比例為 4.08%）刻正改善中，其中桃園縣轄內復興鄉台 7 線 34.5 及 35 公里等 2 處，因 100 年度無經費爰改列 101 年執行，預計 101 年 6 月底改善完竣。

二、綜上，為強化及改善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本部將持續協請各縣市政府透過所轄道安會報機制追蹤列管執行改善進度，並納入本（101）年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視導督考各縣市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時，持續將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列為重點考核項目，由交通工程小組再次現地勘查並查核受查核單位所轄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之改善情形，俾進而有效降低交通違規案件並兼顧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之維護。

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0 年度下半年辦理「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之執行工作項目，相關執行現況、進度及成效檢討。

說明：

一、100 年度下半年辦理「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之執行工作項目及進度說明如次：

(一)辦理第 29 期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之規劃作業

1.本部運輸研究所依據所蒐集之 99

年臺灣地區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及警政署提供 99 年度 A1 與 A2 事故資料加以彙整歸類，然後以各該地點之全年肇事次數、死亡人數、受傷人數等資料，分別產生各地點之「相對頻率指標」及「相對嚴重度指標」，並合計兩項指標值產生肇事地點指標合值，進行易肇事路段的排序篩選作業。

2.初步篩選所得之易肇事路段資料，業已於 100 年 10 月前函送各縣（市）道安聯席（督導）會報，由各會報併同考量該縣（市）道路狀況、交通特性及肇事紀錄等，研提該縣市之易肇事路段之改善計畫草案，並經本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邀集內政部警政署及交通部路政司、公路總局、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各縣（市）道安聯席（督導）會報、運輸研究所等單位，於 100 年 10 月 3 日至 100 年 11 月 7 日間進行現場會勘，就所擬改善計畫逐案進行檢討與確認，並於 100 年底前提出各縣市規劃改善之地點及預估改善經費需求。

(二)100 年度下半年相關執行進度與成效檢討：下半年業已完成蒐集 99 年臺灣地區道路交通事故資料與易肇事路段的排序篩選作業，並提出規劃之改善地點總計共計 125 處，改善總經費預估約新臺幣 27,244,400 元，平均每處改善約 218,000 元，相關改善計畫預定於 101 年度內執行完成。

二、有關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主要目的在

於改善相關標誌標線及號誌等交通工程設施，以增進交通設施之一致性與安全性，從各年度本計畫之執行成效顯示，對於改善各縣市轄內不合理交通工程之設置及降低其所衍生交通事故之死傷人數，成效良好（以 27 及 28 期易肇事路段改善績效為例，肇事件數減少 18.35%、死亡人數減少 60.87%、受傷人數減少 23.27%）。鑑於道路交通安全涉及人、車、路等複雜因素，安全績效仍須持續進行督導與改善，本部仍將賡續透過上開作業之持續督導與協助各縣市政府改善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以利國內道路交通安全之提昇。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1002131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內政部所屬各警察機關 97 年取締各類交通違規錯誤舉發「烏龍罰單」案件，比例明顯偏高，顯示員警交通執法之品質不良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每半年定期管考追蹤並函復辦理情形一案，經交據內政部、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4 月 9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313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1 年 8 月 7 日台內警字第 1010871682 號函（含附件）及交通部 101 年 8 月 9 日交路字第 10100

29250 號函（含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 1010871682 號

主旨：有關 鈞院轉監察院函，為本部所屬各警察機關 97 年取締各類交通違規案件，錯誤舉發之比率明顯偏高，顯示交通執法品質不良等糾正案之續處情形一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101 年 4 月 11 日院臺法字第 1010128523 號函辦理。
- 二、旨揭糾正案之續處情形，監察院之審核意見有關本部業務部分辦理情形如下：

- （一）查員警舉發交通違規如有錯誤，應依本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辦理，各警察機關 100 年取締交通違規舉發錯誤個案疏失人員及考核監督不周人員懲處情形如下：舉發錯誤人員記過 0 人次、申誡 431 人次、劣蹟 1 萬 0,602 人次；考核監督不周人員申誡 12 人次、劣蹟 113 人次，詳如附件一。
- （二）101 年度上半年各警察機關舉發各類交通違規共 403 萬 6,183 件，主要違規項目及其所占總違規數之比例如附件二。其中以超速行駛（計 136 萬 7,031 件，占總舉發數 33.9%）最多；其次為違規停車（計 86 萬 0,359 件，占總舉發數 21.3%）；

再其次為闖紅燈（計 42 萬 3,526 件，占總舉發數 10.5%）。

(三)101 年度上半年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交通罰單申訴案件共 3 萬 3,145 件（占總舉發件數 0.82%），比 100 年同期（2 萬 9,414 件）增加 3,731 件（增加 12.68%）。民眾申訴案件經查證為員警舉發錯誤，確有疏失者共 3,104 件（占總舉發件數 0.08%），占申訴總件數 9.36%。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交通違規申訴及舉發錯誤與撤銷案件分析如附件三。

(四)本部警政署所提報各縣市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101 年度上半年後續改善追蹤調查彙整情形如下：標誌、標線或號誌部分，原提報 1,425 件，已改善 1,407 件（占 98.74%）、改善中 18 件（占 1.26%）；道路及橋樑部分，原提報 196 件，已改善 189 件（占 96.43%）、改善中 7 件（占 3.57%），詳如附件四。

部長 李鴻源

（附件略）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10029250 號

主旨：檢陳本部綜整相關部屬機關就監察院函為內政部所屬各警察機關 97 年取締各類交通違規錯誤舉發案件，比例明顯偏高，顯示員警交通執法之品質

不良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所提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報告如附件，並已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請 鑒核。

說明：依據鈞院 101 年 4 月 11 日院臺法字第 1010128523 號函辦理。

部長 毛治國

監察院函為有關內政部所屬各警察機關 97 年取締各類交通違規錯誤舉發，比例明顯偏高，顯示員警交通執法之品質不良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請每半年定期將管考追蹤情形提報，有關交通部部分研復辦理情形

壹、有關 101 年度上半年（1 月至 6 月）汽、機車交通違規罰單數量、種類及受罰原因統計暨其違規停車及超速所占舉發總數之比率各為何？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公路總局統計 101 年度上半年全國舉發之汽、機車交通違規舉發件數共 4,194,983 件（詳附件 1），其中內政部警政署統計由警察機關舉發件數共計 4,036,183 件（詳附件 2）。101 年度上半年舉發之 4,194,983 件違規案件中，汽車 2,705,994 件占 64.51%，機車 1,488,989 件占 35.49%。
- 二、101 年度上半年舉發汽、機車交通違規種類原因，分述如次：

(一)汽車主要違規分別為違規停車、超速、高快速公路違規、闖紅燈及未依規定實施汽車檢驗等原因，占舉發總數約 71.35%。

(二)機車主要違規分別為違規停車、闖紅燈、未戴安全帽、未依標誌標線規定轉彎（左轉未待轉）、不依規定車道行駛（行駛快車道）及超速

等原因，占舉發總數約 80.35%。

三、101 年度上半年汽、機車違規停車案件共計為 1,032,083 件，占總舉發數之 24.6%，較去年同期（100 年度上半年）減少 181,228 件；另超速案件共計 1,305,842 件，占總舉發數之 31.13%。

貳、全國各縣市「道路或橋樑」及「標誌、標線或號誌」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未完成尚待改善部分，後續辦理檢討改進之情形。

說明：

一、對於內政部警政署前於 98 年及 99 年間彙整各縣市警察局所調查需改善之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情形，本部前業以 99 年 6 月 14 日交路字第 0990036518 號及 99 年 7 月 7 日交路字第 0990042068 號函請各縣市道路交通安全聯繫會報體系轉知權管交通或工程單位積極辦理改善。截至本（101）年度 6 月底，各縣市政府及本部公路總局已逐一辦理會勘改善，其執行改善成果與內政部警政署勾稽比對說明如次（詳如附件 3）：

（一）有關「標誌標線或號誌」改善部分計有 1,425 處，各縣市已改善完竣者 1,407 處（比例為 98.74%），改善中 18 處（比例為 1.26%）；改善中之 18 處中，桃園縣政府轄管之 1 處，須配合國道 2 號高架橋下路面道路拓寬工程完成後方得由所轄桃園市公所增繪「停」、「讓」標線，另新竹市、臺中市轄內之 17 處，部分路段標誌標線或號誌需重新繪設或增設相關交通工程設施，係需由轄管道路主管及執法機關會

勘確定後，方得進行相關工程改善，後續將持續由本部公路總局會同地方政府完成改善。

（二）至於「道路或橋樑」改善部分計有 196 處，各縣市政府已改善完竣者 189 處（比例為 96.43%），另有 7 處（比例為 3.57%）刻正改善中；刻正改善中之 7 處，亦將由本部公路總局會同地方政府持續列管完成改善。

二、綜上，為強化及改善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本部將持續協請各縣市政府透過所轄道安會報機制追蹤列管執行改善進度，並納入本（101）年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視導督考各縣市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持續將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列為重點考核項目，由該督考業務交通工程小組再次現地勘查並查核受查核單位所轄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之改善情形，俾進而維護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並兼顧有效降低交通違規案件。

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1 年度上半年辦理「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之執行工作項目，相關執行現況、進度及成效檢討。

說明：

一、運輸研究所 101 年度上半年辦理「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第 30 期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之規劃作業之執行工作項目及進度說明如次：

（一）本部運輸研究所依據所蒐集之 100 年臺灣地區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及警政署提供 100 年度 A1 與 A2 事故資料加以彙整歸類，然後以各該地點之全年肇事次數、死亡人數、受

傷人數等資料，分別產生各地點之「相對頻率指標」及「相對嚴重度指標」，並合計兩項指標值產生肇事地點指標合值，進行易肇事路段的排序篩選作業，本（101）年度上半年業已完成易肇事路段的排序篩選作業。

(二)針對初步篩選所得之易肇事路段資料，預定於本（101）年 9 月前函送各縣（市）道安聯席（督導）會報，由各會報研提該縣市之易肇事路段之改善計畫草案後，再由本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邀集內政部警政署、各縣（市）道安聯席（督導）會報、本部路政司、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暨各區養護工程處等單位，於本（101）年 11 月底前至各縣市召開檢討會議，進行書面審查或現場會勘，逐案檢討與確認所擬改善計畫內容及預估改善總經費，並於本年度內完成相關改善計畫核定事宜。

二、成效檢討：有關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主要目的在於改善相關標誌標線及號誌等交通工程設施，以增進交通設施之一致性與安全性，從第 27 期及第 28 期易肇事路段改善績效分析，肇事傷亡之比例均呈現降低趨勢（例如：肇事件數減少 18.35%、死亡人數減少 60.87%、受傷人數減少 23.27%），顯示本部每年定期辦理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對於改善各縣市轄內不合理交通工程之設置及降低其所衍生交通事故之死傷人數，已顯現具體成效。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10064534 號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所屬各警察機關取締各類交通違規，錯誤舉發「烏龍罰單」案件比例明顯偏高，顯示員警交通執法之品質不良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請每半年定期管考追蹤並函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0 月 8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1000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2 年 2 月 6 日台內警字第 1020870818 號函（含附件）及交通部 102 年 2 月 22 日交路字第 102004813 號函（含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 1020870818 號

主旨：有關 鈞院轉監察院函，為本部所屬各警察機關 97 年取締各類交通違規案件，錯誤舉發之比率明顯偏高，顯示交通執法品質不良等糾正案之續處情形一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12 日院臺法字第 101014657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查處情形如下：

（一）101 年度各警察機關舉發各類交通

違規共 803 萬 1,826 件，主要違規項目及其所占總違規數之比例如附件 1。其中以超速行駛（計 250 萬 4,453 件，占總舉發數 31.18%）最多；其次為違規停車（計 183 萬 8,333 件，占總舉發數 22.89%）；再其次為闖紅燈（計 84 萬 8,158 件，占總舉發數 10.56%）。

(二)101 年度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交通罰單申訴案件共 6 萬 4,514 件（占總舉發件數 0.8%），比 100 年同期（6 萬 9,065）減少 4,551 件（減少 6.59%）。民眾申訴案件經查證為員警舉發錯誤，確有疏失者共 3,159 件（占總舉發件數 0.039%），占申訴總件數 4.89%，較 100 年同期（3,566 件）減少 407 件（減少 11.41%）。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交通違規申訴及舉發錯誤與撤銷案件分析如附件 2。

(三)本部警政署所提報交通部各縣市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101 年度下半年後續改善追蹤調查彙整情形如下：標誌、標線或號誌部分，原提報 1,425 件，已改善 1,410 件（占 98.9%）、改善中 15 件（占 1.1%）；道路及橋樑部分，原提報 196 件，已改善 191 件（占 97.4%）、改善中 5 件（占 2.6%），詳如附件 3。

部長 李鴻源

（附件略）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20004813 號

主旨：檢陳本部綜整相關部屬機關就監察院函為內政部所屬各警察機關 97 年取締各類交通違規錯誤舉發案件，比例明顯偏高，顯示員警交通執法品質不良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所提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報告如附件，並已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院 101 年 10 月 12 日院臺法字第 1010146577 號函辦理。

部長 葉匡時

監察院函為有關內政部所屬各警察機關 97 年取締各類交通違規錯誤舉發，比例明顯偏高，顯示員警交通執法之品質不良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請每半年定期將管考追蹤情形提報，有關交通部部分研復辦理情形

壹、有關 101 年度汽、機車交通違規罰單數量、種類及受罰原因統計暨其違規停車及超速所占舉發總數之比例各為何？

說明：

依據本部公路總局統計 101 年度全國舉發之汽、機車交通違規舉發件數共 8,240,306 件（如附件 1），其中內政部警政署統計由警察機關舉發件數共計 8,031,826 件（如附件 2）。101 年度全國舉發共計之 8,240,306 件案件中，汽車 5,435,991 件占 65.97%，機車 2,804,315 件占 34.03%。

(一)101 年度舉發汽、機車交通違規種類原因，分述如次：

1. 汽車主要違規分別為違規停車、超速、高快速公路違規、闖紅燈及未依規定實施汽車檢驗等原因，占舉發總數約 79.3%。
2. 機車主要違規分別為違規停車、闖紅燈、未戴安全帽、未依標誌標線規定轉彎（左轉未待轉）、不依規定車道行駛（行駛快車道）及超速等原因，占舉發總數約 77%。

(二) 101 年度汽、機車違規停車案件共計為 2,586,537 件（含未繳停車費 635,019 件），占總舉發數之 31.39%（未繳停車費占 7.7%）；另超速案件共計 2,525,962 件，占總舉發數之 30.65%。

貳、全國各縣市「道路或橋樑」及「標誌、標線或號誌」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未完成尚待改善部分，後續辦理檢討改進之情形。

說明：

一、對於內政部警政署前於 98 年及 99 年間彙整各縣市警察局調查之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亟需改善情形，本部前業以 99 年 6 月 14 日交路字第 0990036518 號及 99 年 7 月 7 日交路字第 0990042068 號函請各縣市道路交通安全聯繫會報體系轉知權管交通或工程單位積極辦理。截至去（101）年底各縣市政府及本部公路總局對於警政機關調查全國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已逐一辦理會勘改善，其執行改善成果亦與內政部警政署勾稽比對（如附件 3），茲說明如次：

(一) 有關「標誌標線或號誌」者計有 1,425 處，各縣市已改善完竣者

1,410 處（比例為 98.9%），改善中 15 處（比例為 1.1%），其中新竹市、臺中市轄內 14 處，部分路段標誌標線或號誌須配合道路或橋樑改建或拓寬工程，需整體重新規劃一併改善，因土木工程時程較長，建議解除列管，改由該地方政府自行列管。

(二) 至於「道路或橋樑」者計有 196 處，各縣市已改善完竣者 191 處（比例為 97.4%），另有 5 處（比例為 2.6%）刻正改善中；刻正改善中之 5 處，亦將由本部公路總局會同地方政府持續列管完成改善。

二、綜上，為強化及改善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本部將持續協請各縣市政府透過所轄道安會報機制追蹤列管執行改善進度，並納入本（102）年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視導督考各縣市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時，持續將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列為重點考核項目，由交通工程小組再次現地勘查並查核受查核單位所轄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之改善情形，俾進而有效降低交通違規案件並兼顧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之維護。

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1 年度下半年辦理「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之執行工作項目，相關執行現況、進度及成效檢討。

說明：

一、101 年度下半年辦理「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之執行工作項目及進度說明如次：

(一) 辦理第 30 期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之規劃作業

- 1.本部運輸研究所依據所蒐集之 100 年臺灣地區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及警政署提供 100 年度 A1 與 A2 事故資料加以彙整歸類，然後以各該地點之全年肇事次數、死亡人數、受傷人數等資料，分別產生各地點之「相對頻率指標」及「相對嚴重度指標」，並合計兩項指標值產生肇事地點指標合值，進行易肇事路段的排序篩選作業。
- 2.初步篩選所得之易肇事路段資料，業已函送各縣（市）道安聯席（督導）會報，由各會報併同考量該縣（市）道路狀況、交通特性及肇事紀錄等，研提該縣市之易肇事路段之改善計畫草案，並經本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邀集內政部警政署及本部路政司、公路總局、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各縣（市）道安聯席（督導）會報、運輸研究所等單位，於 101 年 9 月 4 日至 101 年 10 月 5 日間進行現場會勘，就所擬改善計畫逐案進行檢討與確認。

(二)101 年度下半年相關執行進度與成效檢討：下半年業已完成蒐集 100 年臺灣地區道路交通事故資料與易肇事路段的排序篩選作業，並提出規劃之改善地點總計共計 115 處，改善總經費預估約新臺幣 30,459,379 元，平均每處改善約 264,864 元，相關改善計畫預定於 102 年度內執行完成。

二、有關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主要目的在

於改善相關標誌標線及號誌等交通工程設施，以增進交通設施之一致性與安全性，從各年度本計畫之執行成效顯示，對於改善各縣市轄內不合理交通工程之設置及降低其所衍生交通事故之死傷人數，成效良好（以 27 期易肇事路段改善績效為例，肇事件數減少 40%、死亡人數減少 85%、受傷人數減少 39%）。鑑於道路交通安全涉及人、車、路等複雜因素，安全績效仍須持續進行督導與改善，本部仍將賡續透過上開作業之持續督導與協助各縣市政府改善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以利國內道路交通安全之提昇。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蜜鄰事業，草率遴選據點，未能審慎評估規劃，肇致鉅額虧損；且未適度控管節餘，產生過高人事成本等情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9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90021639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86 年起辦理蜜鄰事業，草率遴選據點，未能審慎評估規劃，肇致鉅額虧損，洵有違失；且未適度控管節餘，產

生過高人事成本，又經營策略欠缺長遠規劃，未審慎維護公司應有之權益，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2 月 6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087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檢討改善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檢討改善情形：

糾正案文違失事項	採行改善與處置措施
<p>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自 74 年起開始，利用自有建物設置門市部，80 年起開始以對外購置方式籌設自有零售據點，又為拓展連鎖零售據點，於 86 年間，以公司正處於經營轉型期，為增加營業收入須積極拓展自有通路，預計至 94 年開設蜜鄰便利商店 200 家為目標，請各單位清查轄內立地佳之自有土地、房屋或外購據點，嗣因虧損嚴重，於 92 年 3 月間停止展店政策，並於同年 6 月 30 日將 43 家蜜鄰門市據點出租全家便利商店。計自 74 年至 92 年間共展店 134 家，其中外購 68 家，利用自有建物 66 家。蜜鄰事業自 88 至 94 年均處於虧損狀態，95 年始轉虧為盈，截至 98 年底止，總計發生虧損 7 億 3,108 萬餘元。經查：</p> <p>一、台糖公司辦理蜜鄰事業，急欲達成展店目標，對據點之遴選草率，且部門間橫向溝通聯繫不足，未能審慎評估規劃，肇致鉅額虧損，洵有違失：</p> <p>（一）台糖公司遴選蜜鄰事業展店據點，欲利用糖廠原料區房舍改建辦理展店部分，經該公司善化糖廠評估善化原料區、永大原料區後，以該等據點比鄰多家便利商店，顧及商機問題，擬暫緩開發，惟該公司仍決議於 89 年度開發改建，且善化糖廠評估善化中正、永康中山、新化中興、臺南海佃店及蒜頭糖廠評估太保太保店等據點，均未能達到該公司所</p>	<p>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當時因多方責難有好的商品，卻無處可買，且市場上已漸形成擁有通路即為市場贏家之趨勢，經考量後遂決定擴展自有通路，以利商品行銷。各蜜鄰店展店皆經過公司內部立地商圈與市場調查，以及相關評估報告程序，或因內部調查、評估人員專業能力、經驗不足而有偏差或疏漏、設點之遴選未能審慎評估或過度樂觀，致最後投資績效不彰，經審計部多次要求檢討，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已受到處分（前營業處處長彭明鑑申誠 1 次、前營業處副處長陳○○記過 1</p>

糾正案文違失事項	採行改善與處置措施
<p>訂之 5% 投資報酬率，建請暫緩展店，惟該公司營業處仍核定籌設工程預算，致善化中正及新化中興 2 據點，僅營業約 3 個月，永康中正及臺南海佃 2 據點，僅完成進貨尚未開店，即配合該公司停止蜜鄰展店政策（92 年 3 月 11 日），而於 92 年 3、4 月間，全面停止營業，總計發生興建成本、裝修費用及原料區房舍未達使用年限拆除改建之報廢損失等，共計 7,435 萬餘元。而太保太保店於 92 年 2 月 20 日始營業數天，亦配合公司政策停止營業，計發生興建成本及裝修費用 1,289 萬餘元之不經濟支出；且該公司高雄營運處依據市場調查評估高雄二苓店，因交通動線較差等原因，預估營業額將不及鄰近統一超商之半數，建請重新評估興建蜜鄰便利商店之可行性，惟該公司營業處未能妥為分析，仍依原進度推動展店計畫，該店於 91 年 1 月 29 日完工，計發生興建成本 314 萬餘元，然長時間閒置，遲至 92 年 11 月始予出租；又台糖公司已核定北港量販店之投資，尚再核定對面華南蜜鄰店之興建，該公司規劃量販事業與蜜鄰事業之部門橫向溝通不足，造成重複投資，後續因展店不成，增加公司不經濟之支出 2,895 萬餘元。該公司各單位未做好立地商圈評估，即將部分自建房屋，提報保留供作蜜鄰便利商店據點，復未儘速評估積極展店，或規劃作其他用途，致迄今尚有白河國泰、新營建業、高雄秀群等 14 個據點，閒置未予出租或利用。另該公司對蜜鄰商店之定位不清，開發為便利商店、超市或複合式經營大賣場等型式不明確，且各廠或營業所提報之自建據點，並未考慮坪效問題，</p>	<p>次、蜜鄰營業所經理黃○○記過 1 次；嗣經本公司 99 年第 2 次人事評議委員會議決，彭員改申誠 2 次，並議處前總經理林○○記過 1 次。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針對本案處分結果是否與本公司獎懲規定有悖，懲處幅度是否與違失情節及權責相當，已於 99 年 4 月 2 日函示本公司再確實檢討見復，詳附件 1），本公司對於日後之投資計畫，亦已從嚴謹慎評估辦理。</p> <p>二、經查善化中正、永康中山、新化中興、臺南海佃、太保太保、北港華南、高雄二苓等蜜鄰店當時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善化中正、永康中山、新化中興、臺南海佃、太保太保等店：雖經本公司善化糖廠等評估恐難達到盈餘目標而建請停止展店，惟本公司營業處考量短期或許無法達到盈餘目標，但正加速展店以達經濟規模，長期或有獲利空間，且蜜鄰營業所為專責展店及經營之部門，評估結果應較為可信，又相關蜜鄰營業所需人員業已就緒，故仍決定展店。至 92 年初，因本公司首長更換，致展店政策方向改變，並決定採策略聯盟方式降低虧損，故陸續停止或暫停營業作業。</p> <p>（二）高雄二苓店：該店雖經本公司高雄營運處評估附近已有其他便利商店進駐，營收可能受影響，無法達到原訂目標，惟基於本公司營業處蜜鄰營業所（以下簡稱蜜鄰營業所）對零售店之評估及經營較具經驗，經該所再次勘查後評估，該店基地係以後側社區為主商圈，且可配合當地環境（小港機場前）朝複合式</p>

糾正案文違失事項	採行改善與處置措施
<p>大部分據點興建、保留或選購時動輒上百坪，經查 66 個自建據點中有 51 個據點超過 100 坪，柳營重溪店甚至高達 509 坪，68 個外購據點中亦有 34 個據點超過 100 坪，因面積過大，顯現空盪感，部分據點房舍除一樓為賣場，部分樓層供作倉庫用外，其餘樓層則閒置未予使用，營業收益尚不敷支應人事、折舊等固定費用，無法達到損益兩平。足見該公司急欲達成 200 家展店目標，對於據點之遴選草率而未確實規劃評估。</p> <p>(二)又查該公司對於蜜鄰便利商店外購營業據點之選定，雖組成購置小組，依立地調查資料遴選，然自 84 年間甄選 4 人至國際商聯公司接受便利超商 Know-How 之移轉，嗣因該公司倒閉導致未培訓「立地商圈評估」專才，且因人員異動經驗無法傳承，亦未尋求專業人員之輔導，致對營業據點之評估結果，因評估人員、評估時間之不同加上評估能力不足等原因，而有所差異，如臺中向上、進化、甘肅、太原等 17 家與臺北福港、龍江等 7 家據點，經勘查均未列入議價據點（如附表一），嗣後該公司卻仍與屋主議價購入該等據點。又台糖公司雖於 90 年 7 至 9 月委請「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培訓「立地評估與商圈調查」之專業人才，然該公司對於臺北忠誠店、臺中寶慶店、臺中北平店等據點之評估，培訓人員評估之日營業額為 3 萬餘元，萊爾富公司評估之日營業額為 2 萬餘元，兩者差異甚大，該公司卻未詳加分析檢討，逕以蜜鄰商店之差異性商品結構，可擴大商圈為由，認為該公司評估之日營業額可信度高，符合該公司設定 90 年購置蜜鄰便利超市</p>	<p>方式經營，應有發展空間，故本公司仍決定興建展店。後因受限於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2 條「飲食店只能設於地上一樓及地下一樓」之規定，致原規劃之複合式經營受阻，績效未如預期。</p> <p>(三)北港華南店：本公司北港量販店係以雲林縣和嘉義縣地區目的型購買客群為主，而蜜鄰北港華南店當時針對當地便利性、衝動性購買之消費者，以及北港地區觀光、進香人潮為主要客群，二者目標客群略有不同。又該店原規劃另一特色為製造及販賣「台糖冰品」，與量販店訴求重點亦有不同，故仍予以展店。</p> <p>三、有關本公司立地商圈調查結果與萊爾富公司差異部分，因蜜鄰定位與其他便利商店主要差異在於販售台糖產品，計畫以「台糖產品」吸引部分特定客群、擴大商圈，故預估商圈範圍較類似萊爾富等便利商店大，且可能吸引一般路過車潮消費者，故預估每日營收較一般便利商店為高。至臺北忠誠店等，經蜜鄰營業所再次評估，並考量其與一般便利商店之差異，認為應有可能達成目標營業額，且當時正積極展店，如達經營規模、增加異於便利商店產品品項、凸顯台糖商品特色，應可達到零虧損之目標，故決定購置。嗣因人員能力不足及後續經營模式未能依原規劃方向辦理等因素，致與預估目標營收有所差異。</p> <p>四、另有關蜜鄰店營業坪數較大一節，主要係營運賣場多以本公司自建保留戶及農場原料區用地改建而成，且改建後部分面積規劃為原料區辦公使用，故相較整體建物面積較大。至外購部分則因主要</p>

糾正案文違失事項	採行改善與處置措施
<p>日營業額需達 3 萬元以上之標準，選定為購置據點，而否定萊爾富公司之評估結果，致展店後 92 年 1 月至 6 月臺北忠誠店實際平均日營業額僅 2 萬 1 千餘元；臺中寶慶店、臺中北平店等實際平均日營業額僅 1 萬 8 千餘元，與原預估 3 萬餘元差距甚大，顯見該公司原預估營業額過於樂觀，相較之下萊爾富公司所預估之營業額 2 萬元反較貼合實際，惟該台糖公司未詳細評估分析即捨專業廠商之評估，核有未當。又查該公司 90 年度所購置之 35 個據點，92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日營業額，與原預估之日營業額相較，僅臺北和平二店達成原預估之日營業額，餘 34 家均未達成，甚有達成率未達 6 成者，共 16 家，比率高達 45.71%，未達 7 成者共 26 家，比率高達為 74.29%。另再追蹤上述 35 個營業據點 93 年 1 至 9 月實際營運狀況，除 12 個據點出租予全家便利商店（下稱全家），或其他私人商號外，仍有 21 個據點未達成原預估之日營業額，2 個據點經評估無法提昇績效結束營業而閒置（詳附表二），以上顯示該公司選購營業據點未能審慎評估，致大部分營業據點發生損失，效益欠佳。</p> <p>(三)綜上，台糖公司以保留自建房屋、外購及將糖廠原料區房舍改建之方式，辦理蜜鄰事業展店據點之遴選，然為急於達成 200 家展店目標，對於據點之遴選未盡確實，且失之草率，且部門間橫向溝通聯繫不足，肇致重複投資之情事，顯有未當。又該公司為使據點符合該公司所設定之遴選標準，對於據點營業績效之預估顯見過於樂觀，未切合實際，且未參考專業意見，截至 98 年底止，總</p>	<p>購買據點區域多集中在大臺中地區，因中南部店面通常包含 2 樓或地下室、停車位，故購置之坪數較大（包含公共設施、騎樓、地下室或 2 樓、停車位）。此外，蜜鄰當初亦考量依商圈特性規劃一般便利超市、區域型超市等不同經營型態，並朝結合書店、麵包店、餐飲等複合式經營，故保留或外購之坪數確較一般便利商店為高。</p>

糾正案文違失事項	採行改善與處置措施
<p>計發生虧損 7 億 3,108 萬餘元，實際投資成效遠偏離預期，顯為達成展店之政策目標，而草率辦理，未確實規劃評估，導致鉅額虧損，核有違失。</p> <p>二、台糖公司辦理蜜鄰事業，僅求展店數達經濟規模，而忽略應有之配套措施，且未適度控管轉移之節餘人力，超額移轉產生之過高人事成本，致經營虧損雪上加霜，誠屬未當：</p> <p>(一)台糖公司近年來因糖業經營日益艱難，為改善經營績效，積極進行轉型，並規劃成立八大事業部，包括砂糖、產品開發、畜殖、精農、土地開發、油品、商流及物流等，而投資蜜鄰便利商店係依據該公司商流事業 6 年中程計劃「至 94 年達到 200 家直營店之規模，並發展加盟體系，朝全面連鎖經營發展」辦理，該公司認為當直營店達一定規模，連鎖加盟及物流配送體系架構完成，對蜜鄰便利超市整體經營應有助益，因而積極展店，且欲藉蜜鄰便利商店之投資設置，計畫性地移轉糖廠節餘人力，提供同仁轉業及第二專長訓練之管道，一方面紓解公司人力資源運用之壓力，另一方面更能使公司順利轉型並永續經營，再造事業高峰之效益。</p> <p>(二)查該公司為加速完成展店目標，對於展店後相關業務經營及人員訓練等配套措施，未能同步配合展店速度辦理，復以經營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有所不足，無法同時兼顧展店規劃及營運管理等因素，致蜜鄰事業營業績效不彰。又查該公司稱蜜鄰事業初期為加速展店，增加儲備展店人力，且為配合公司人力移轉政策，大量移轉停閉糖廠節餘人力，致用人費用偏高，自有人力用人費用平均占營收 17.36%，發包人力用人費用占營收</p>	<p>一、發展蜜鄰事業除欲積極建立本公司自有行銷通路外，亦兼負配合本公司轉型及吸收停閉糖廠節餘人力等政策，且蜜鄰店展店初期，為配合未來展店規劃，各店培訓數位儲備店長及會計人力，故用人較原規劃人數增加。另人力成本較民間業者高一節，屬本公司結構性問題，台糖員工平均年齡高且年資長，若不加以轉業運用，亦為人力資源之浪費。</p> <p>二、本公司移轉糖廠節餘人力至蜜鄰事業時，均透過店長培訓班、零售店行銷專業人員訓練班等中期訓練班，以及行銷專業人員、商流資訊、商流管理等長期訓練班之教育訓練，以提昇其門市經營知識及技能，惟因人力較為老化、欠缺完整教育訓練機制等因素，致移轉績效不佳。</p> <p>三、蜜鄰事業初期虧損原因除上述增加儲備展店人力，且配合公司人力移轉政策，大量移轉停閉糖廠節餘人力，致用人費用偏高外，蜜鄰事業因未達經濟規模，商品採購與議價能力相對弱勢，且欠缺完善物流配送機制，致影響商品之完整性及競爭力。</p> <p>四、現持續經營之蜜鄰店，除必要人力採用公司自有人力外，其餘門市人員已透過人力仲介廠商提供勞務派遣人力，以降低成本；外貨商品部分亦透過與其他便利商店業者策略聯盟方式克服。</p>

糾正案文違失事項	採行改善與處置措施
<p>19.56%，相較於其他業者高出甚多，亦造成蜜鄰事業營運沉重負擔；另據台糖蜜鄰營業所於 92 年 1 月 10 日以密開字第 9272101001 號函檢奉「蜜鄰事業轉虧為盈策略方案」當中說明，該事業最大之成本負擔為「人事成本」部分，蜜鄰投資計畫原規劃移轉 33 名節餘人力，實際吸收各廠節餘人力計 118 人，平均薪資每人每月約 5 萬元造成極大負擔（每年約負擔 9,000 萬元）若以標竿人力（基本工資*1.3 倍）來核算，其虧損不致於如此。顯見該公司未適度控管轉移之節餘人力，超額移轉所產生之過高人事成本，導致蜜鄰事業虧損益發嚴重。</p> <p>(三)經核，台糖公司為達成展店目標，忽略應有之配套措施，且未審慎評估蜜鄰事業可負擔之人事成本，審慎遴選專才，並適度移轉運用，對於糖廠節餘人力未思及適才適所有效移轉運用或提出優惠離退方案，逕以蜜鄰事業做為糖廠節餘人力之轉置所，而超額移轉之結果，導致蜜鄰事業負擔高額人事成本，加上所移轉人力均非經營便利商店之專才，能力經驗均有所不足，更使蜜鄰事業虧損雪上加霜，而該計畫原可移轉糖廠節餘人力之效益，反成為蜜鄰事業經營之絆腳石，誠屬未當。</p> <p>三、台糖公司對於蜜鄰事業之虧損未思積極改進，僅為求降低虧損率將營業據點租予全家，經營策略欠缺長遠規劃，且與全家議定策略聯盟，未審慎維護公司應有之權益，均有未當：</p> <p>(一)台糖公司蜜鄰便利商店之投資設置，原係該公司為多角化經營拓展連鎖零售據點、強化產品行銷通路、加強對消費者服務，以提昇營收及公司競爭力，並為</p>	<p>採行改善與處置措施</p> <p>一、本公司蜜鄰便利超市因連年虧損，於 92 年 2 月前董事長吳○○指示研究以策略聯盟方式抑制虧損，經本公司公開邀請 7-11、全家、萊爾富、福客多等便利商店業者提報「策略聯盟提案書」，並考量各便利商店業者對本公司整體租金貢獻度，經評估後選定全家便利商店為合作對象，並報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與全家策略聯盟案包含房屋租</p>

糾正案文違失事項	採行改善與處置措施
<p>因應政府糖業政策之轉變，得以計畫性地移轉糖廠節餘人力，紓解該公司人力資源運用之壓力，使公司順利轉型並永續經營，再造事業高峰，而規劃設置。而為達通路經濟規模密集且急速辦理展店，共計投資 28 億餘元（66 個自建據點興建成本總計 10 億 2,209 萬餘元，尚未含土地成本；68 個外購據點總購價 18 億 2,162 萬餘元），投入經費頗鉅。惟展店後因經營虧損不斷擴大，為抑減虧損，而停止蜜鄰便利商店投資及展店計畫，朝向與民間業者策略聯盟方式，欲快速降低蜜鄰事業虧損並期引進民間業者專業經營技術，提昇蜜鄰經營績效。經請全家等民間連鎖超商業者於「現有蜜鄰門市租賃」之條件下，提出「策略聯盟提案書」，後以全家所提送之條件最為優渥而擇定其為策略夥伴進行合作。</p> <p>(二)而該公司與全家合作後，蜜鄰事業部多餘之人力無法轉用，用人費用無法比例抑減，蜜鄰事業之台糖產品銷量從 91 年度之月平均營業額 1,700 餘萬元萎縮至 400 餘萬元（93 年 1 至 9 月之月平均數），又蜜鄰便利商店 134 家門市，出租 43 家予全家，餘未出租者計 91 家，截至 93 年 9 月止，繼續營業者僅 38 家，且分散各地（北區 11 家、中區 15 家、南區 12 家），統購統倉及物流配送無法進行，與該公司前以蜜鄰便利商店家數少，無法統購統倉及物流配送，認為需快速展店之分析相違背，甚且使其他自營之蜜鄰便利商店經營更加艱困。顯示該公司於決策前，並未審慎評估全盤考量利弊得失，即輕率決策；又該公司對於出租據點之選定僅提供 134 家</p>	<p>賃（物業面）、蜜鄰商品統採統配（商品面）及人員教育訓練（營運面）等 3 部分，內容與一般單純之房屋出租迥異。</p> <p>二、又本公司當時係提供全部 134 家蜜鄰店地址供各便利商店業者進行評估，各家業者選定之家數不盡相同；考量各家業者係僅針對當時蜜鄰實際營業賣場部分進行評估，其並不知各店是否另有 2 樓、地下室或停車場，為確保公司權益，經協商後以當時蜜鄰實際營運賣場部分租予全家公司，其餘可獨立使用部分則保留由本公司自行使用或出租。至出租全家租金部分，因當時係以包裹方式進行評估，各單店租金係由全家公司依其內部計算方式估列，以利各單店個別簽訂租賃契約，致造成部分單店租金確與市場行情有極大差異，惟整體租金經本公司於 96 年 5 月及 98 年 4 月 2 度委託鑑價公司鑑價，結果顯示與市場行情相近或較高，並無租金偏低之情形。</p> <p>三、因本策略聯盟案並非單純之房屋出租案，故當時本公司並未事先評估及篩選各據點後，再提供各便利商店業者選擇，亦未針對出租之據點逐一事先鑑價、訂定底價後，再與全家議約，過程較不完備及嚴謹。本案與全家策略聯盟案將於 99 年 9 月屆滿，本公司已提前就原出租全家之 43 家據點重新評估，除將 2 處據點收回採整棟建物出租外，已將現有蜜鄰店中商圈立地條件較差之 2 處與現出租全家之據點更換，並將公開招租之 41 處據點委由外界廠商逐店進行鑑價及訂定底價後，辦理公開標租。此外，亦規範得標廠商仍應配合辦理各蜜鄰店販售外貨商品之統採統配服務，以提昇蜜鄰店之經營績效。該標租案已於 99 年</p>

糾正案文違失事項	採行改善與處置措施
<p>蜜鄰店營業地址供全家等投標廠商主動挑選，未就據點現狀先行評估後遴選適宜據點出租，致全家主動選擇有利之營業據點承租，對於坪數較大之店面，僅承租較佳之部分坪數（有 20 個據點僅承租部分店面，部分據點甚至僅租用 23 %），且出租全家之據點尚包含 2 樓、地下室或停車場，嗣經該公司爭取將停車位、有獨立出入口之地下室或 2 樓等可單獨使用空間全部保留自行辦理招租。惟尚有 13 家出租據點之 2 樓、地下室空間因無獨立出入口無法單獨使用，則僅能交由全家使用。另該公司與全家協議一次出租 43 家據點，租金一次議定，惟查其中有 18 家（約 42%），包括臺北新生店、敦化店及信義店等都市店面，月租金僅在 21,000 元至 34,000 元之間，部分據點之租金甚至低於必要之折舊及稅捐等費用，租金收入未能彌平必要之成本費用，亦與該公司資產管理手冊第 85 條「出租資產之租金，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以不低於該資產所發生之折舊、稅捐、保險、修護等費用之總和為原則（如屬房屋出租應連同基地所發生稅捐等費用併計）」之規定未合，且該公司對於出租之據點允應事先委請專業公司鑑價，並訂定底價後再與全家議約，如此當能取得較合理之租金，惟該公司僅以包裹方式辦理，相關作業有失嚴謹，顯未審慎維護公司應有之權益，核有疏失。</p> <p>(三)又查 92 年 7 月該公司與全家策略聯盟後，截至 93 年 9 月止，38 個營運據點，均處於虧損狀態，續發生虧損 1 億 3,558 萬餘元（已抵減租金收入 4,142 萬餘元），另尚有 37 個關閉之據點，6</p>	<p>1 月 7 日公開標租，開標結果由全家公司以年租金（含稅）新臺幣 38,251,200 元，每兩年調漲 4%，租期 7 年，期滿得續約 1 次得標。</p> <p>四、本公司 134 家蜜鄰店現況如下： (一)營運中：21 家（19 家門市、1 家量販小型便利店、1 家展售中心） (二)已出租全家：42 家（現武昌店已收回採整棟建物出租） (三)已自辦出租：55 家 (四)辦理出租中：13 家 (五)已出售：3 家</p> <p>五、本公司將持續積極辦理閒置蜜鄰店招租作業，以增加公司收入。</p> <p>六、本公司蜜鄰事業之建立，係基於配合本公司多角化發展及糖廠轉型策略，同時建立自有零售通路，其展店過程均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惟辦理過程因人員專業知識及技能不足、作業疏失、各單位間溝通聯繫不足等因素，致發生部分缺失及造成虧損，本公司已虛心檢討及懲處相關人員，並落實各項改善及補救措施（補充說明如附件 2）。蜜鄰事業經本公司相關部門努力改善，自 94 年 9 月首度出現盈餘，且 95 年盈餘 813 萬元、96 年盈餘 388 萬元、97 年盈餘 1,435 萬元、98 年亦有 1,125 萬元盈餘（上述各年盈餘均不含租金收入），經營已轉虧為盈，績效亦持續改善，未來仍將持續努力。另對於各項投資及決策，本公司將更謹慎處理，並加強各部門間之聯繫及尋求外界專業廠商之協助，審慎維護公司應有之權益。</p>

糾正案文違失事項	採行改善與處置措施
<p>個原為展店而保留之自建房屋，實際未展店之據點及 17 個僅以「賣場範圍」出租予全家之地下室或 2 樓，均處於閒置狀態，總計積壓資金高達 7 億 151 萬餘元之鉅。全家租用之 43 家據點，該公司原投入之門市招牌與內部裝潢近 7,000 萬元需提前報廢，拆除費用 430 萬元（由租金抵扣），又投入之生財設備亦未由全家承接，需由該公司其他單位調撥使用或自行標售，在未完成處理前，則暫存放該公司之倉庫，增加該公司之倉儲成本，並有發生報廢損失之虞（該公司依淨變現價值評價該等生財設備，截至 93 年 9 月底，已認列評價損失 6,600 餘萬元，帳列停工損失）亦有未當。</p> <p>(四)據上，台糖公司辦理蜜鄰事業為達通路經濟規模而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展店，詎展店後持續虧損，該公司未能審慎分析評估各蜜鄰據點績效不善之癥結，淘汰營運體質、立地條件不佳之據點，將閒置之空間，予以出租或作其他運用等，以積極尋求轉虧為盈之道，且未考量原設置蜜鄰事業所欲達成之效益，亦未衡量所投入鉅額之建置成本尚非租金收入得以回收，僅片面考量以租金之淨收益挹注蜜鄰稅前淨損，即與全家合作，而對於欲出租全家之據點及店數未先予評估，且未將出租之據點分區訂定底價，而與全家議定租金，均被動由全家選定據點及訂定租金，未審慎維護公司之權益，決策過程顯欠周延妥適，核有未當。</p> <p>綜上所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蜜鄰事業，急欲達成展店目標，對據點之遴選草率，且部門間橫向溝通聯繫不足，未能審慎評估規劃，肇致鉅額虧損，洵有違失；復為求展店數達經濟規</p>	

糾正案文違失事項	採行改善與處置措施
<p>模，而忽略應有之配套措施，且未適度控管轉移之節餘人力，超額移轉產生之過高人事成本，致經營虧損雪上加霜，誠屬未當；另對於蜜鄰事業之虧損未思積極改進，僅為求降低虧損率將營業據點租予全家，經營策略欠缺長遠規劃，且與全家議定策略聯盟，未審慎維護公司應有之權益，均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附件 2 台糖公司補充提供具體改善措施（台糖公司 99 年 4 月 1 日商銷字第 0990003184 號函）

<p>一、加強部門間橫向聯繫及溝通：本公司各項投資計畫均須經嚴謹之審查程序，必要時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公司相關部門均充分溝通、瞭解並交換意見，計畫主辦單位更必須針對各階段審查意見進行答復說明，修正「可行性研究報告」相關內容，經通過後才能繼續下一階段之審查作業。嗣後經由公司業務會報、決策高層會議等機制，由計畫主辦單位向公司主管報告，強化與相關部門進行會商聯繫及溝通。至蜜鄰店據點之選擇，亦由各廠提報適合據點，並經公司跨處室小組評估後決定；又蜜鄰店停閉後相關閒置資產亦函請各單位調撥使用，並於本公司行政自動網站公布相關訊息，加強跨部門之溝通聯繫，增加閒置資產之利用。</p> <p>二、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建立 SOP 程序：</p> <p>(一)本公司各項投資計畫前係由主辦單位依據 89 年 5 月彙編之「工程管理作業手冊」辦理各項工程。因各單位辦理之投資計畫逐漸增加，為積極管理各投資計畫之評估、審查及績效檢討作業，本公司 94 年 1 月建立「購建固定資產審查及考核要點」之內控制度，並分別於 94 年 12 月及 97 年 5 月修訂，以完善各投資計畫之管理。歷次修訂之「購建固定資產審查及考核要點」，均函知各單位遵照辦理，以避免違反規定之情事發生。</p> <p>(二)依上述內控制度本公司投資計畫之 SOP 程序概述如下：計畫主辦單位提出「可行性研究報告」→相關部門進行審查→報請公司首長召開「投資審查會議」通過→陳報公司董事會→陳報經濟部→行政院→立法院→預算經立法院通過後據以執行。其審查過程相當嚴謹。</p> <p>(三)各項投資計畫之評估、審查及績效管理，本公司業已依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及「經濟部暨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並納入「購建固定資產審查及考核要點」內控制度。上述內控制度對如工程計畫核定後，遇有政策、業務計畫或情勢變更…等情形，得申請修正或註銷。</p>
--

三、至各項專案投資計畫完成後之績效管理，亦依據上述內控制度規定，每年度對未達成原訂效益目標之計畫，檢討其產能利用及實際效益情形，並與原預訂目標比較分析差異原因，提出改善措施，報送主管機關（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監察院審計部等），以落實執行改善措施、提昇經營績效。

（附件 1 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90045602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灣糖業公司 87 至 89 年間辦理蜜鄰事業，因經營不善，肇致鉅額虧損；且未適度控管節餘，產生過高人事成本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囑仍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 99 年上半年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5 月 20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352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99 年 8 月 5 日經營字第 0990263517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 09902635170 號

主旨：有關 鈞院轉監察院函為台糖公司辦理蜜鄰事業因經營不善，肇致鉅額虧損；且未適度管控節餘，產生過高人事成本等情糾正案之處理一案，檢陳台糖公司「蜜鄰事業 99 年度上半年營運績效改善情況及管考情形定期報

告」一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9 年 5 月 27 日院臺經字第 0990030587 號函轉監察院 99 年 5 月 20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352 號函，暨台糖公司 99 年 7 月 23 日商銷字第 09900072732 號函辦理。
- 二、台糖公司「蜜鄰事業 99 年度上半年營運績效改善情況及管考情形定期報告」內容重點如次：

- （一）蜜鄰事業經營自 95 年度起轉虧為盈（盈餘 4,213 萬元），96 年度盈餘 4,413 萬元，97 年度盈餘 5,875 萬元，98 年度盈餘 6,150 萬元，99 年上半年度盈餘 3,179 萬元，顯示經營績效應已逐漸改善。
- （二）截至 99 年度 6 月底止蜜鄰事業原 134 家店點，其中出租全家 42 家，自行經營 21 家，自辦出租 57 家，閒置待租 11 家店，已完成出售 3 家。
- （三）台糖公司已將蜜鄰事業營業中之 21 家店及其他 110 家店（扣除已出售 3 家店）列入該公司商銷事業部及各區處等經管單位責任中心考核項目，每半年定期追蹤檢討。

- 三、本部業函請台糖公司針對現有各蜜鄰店之經營，持續落實執行改善對策，加強管理，以再提昇營運績效；另針對該公司目前閒置之各店點，亦請積

極完成招標作業，以促進資產之有效利用。

部長 施顏祥

台糖公司蜜鄰事業定期檢討報告（99 年上半年）

一、經營績效改善情況

- (一)蜜鄰事業 92 年度加計租金收入虧損 1.80 億元，自 95 年度起轉虧為盈（盈餘 4,213 萬元），96 年度盈餘 4,413 萬元，97 年度盈餘 5,875 萬元，98 年度盈餘 6,150 萬元，99 年上半年度盈餘 3,179 萬元，經營績效已逐漸改善。
- (二)蜜鄰事業（21 家店）99 年上半年銷貨收入 130,112 千元，銷貨毛利率 21%，用人費率 1%，外包工資

率 8.3%，稅前盈餘 6,734 千元，加計其他營業收入及租金盈餘 25,061 千元，合計盈餘（計入租金）31,795 千元（附件）。

二、蜜鄰事業管考情形

- (一)本公司已將蜜鄰事業營業中之 21 家店及停業之 110 家店（扣除已出售 3 家店）列入商銷事業部及臺中區處等經管單位責任中心考核項目，另併每半年定期追蹤檢討 1 次。
- (二)目前全省尚有 19 家蜜鄰便利超市、1 家快速店、1 家展售中心（如下表）共 21 家持續經營中，另出租全家超商 42 家店，自辦出租 57 家店，待租門市 11 家店，詳如下表：

項目	家數	現況
營業中	21	19 家蜜鄰店、光復展售中心、永康中正快速店
出租全家	42	99 年 9 月到期（已另案辦理公開招租）
自辦出租	57	
待租門市	11	白河國泰、高雄秀群、嘉義泰山、屏東復興、高雄宏平、埔里公誠、豐原環東、鳳山澄清、臺北大龍、高雄小港、龍井中港
出售	3	北港民樂、屏東中正及古坑中山
合計	134	

- (三)本公司蜜鄰事業停業之 110 家店，99 年上半年度出租 99 家店，閒置 11 家店，閒置率 10%，另 99 年 7 月又出租 2 家，閒置店剩 9 家。99 年上半年租金收入 45,147 千元，扣除相關費用 20,086 千元，出租盈餘 25,061 千元。

三、未來工作重點

- (一)加強各蜜鄰店經營管理，以提昇營運績效。
- (二)加強各閒置蜜鄰店對外招租，降低資產閒置率，促進資產有效利用，並增加租金收入。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00006228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灣糖業公司 87 至 89 年間辦理蜜鄰事業，因經營不善，肇致鉅額虧損；且未適度控管節餘，產生過高人事成本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囑仍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業據經濟部函報 99 年下半年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9 年 5 月 20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352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100 年 1 月 28 日經營字第 1000260145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 10002601450 號

主旨：有關 鈞院轉監察院函為台糖公司辦理蜜鄰事業因經營不善，肇致鉅額虧損；且未適度管控節餘，產生過高人事成本等情糾正案之處理一案，檢陳「台糖公司蜜鄰事業 99 年度下半年營運績效改善情況及管考情形定期報告」一份，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9 年 5 月 27 日院臺經字第 0990030587 號函轉監察院 99 年 5 月 20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3

52 號函，暨台糖公司 100 年 1 月 12 日商銷字第 10000004931 號函辦理。

二、台糖公司「蜜鄰事業 99 年度下半年營運績效改善情況及管考情形定期報告」內容重點如次：

- （一）蜜鄰事業原有 134 家店點，截至 99 年 12 月止尚有 21 家由台糖持續經營中（19 家蜜鄰便利超市、1 家快速店、1 家展售中心），餘門市出租全家便利超商 41 家店，自辦出租 61 家店，待租門市 8 家店，已完成出售 3 家；扣除已出售（3 家）及仍經營中（21 家）的店點共 110 家店，99 年底完成出租共 102 家店，閒置 8 家店，閒置率 7.27%。
- （二）台糖公司已將蜜鄰事業營業中之 21 家店及其餘 110 家店（扣除已出售 3 家店）列入商銷事業部及臺中區處等經管單位責任中心考核項目，每半年定期追蹤檢討。
- （三）蜜鄰事業經營自 95 年度起轉虧為盈（盈餘 4,213 萬元），96 年度盈餘 4,413 萬元，97 年度盈餘 5,875 萬元，98 年度盈餘 5,361 萬元，99 年度盈餘 8,924 萬元，經營績效已明顯改善。
- （四）台糖公司未來將加強各蜜鄰店經營管理，以提昇營運績效。並加強各閒置蜜鄰店對外招租，降低資產閒置率，促進資產有效利用，並增加租金收入。

三、本部業函請台糖公司針對現有各蜜鄰店之經營，持續落實執行改善對策，加強管理，俾再提昇營運績效；另針對該公司目前閒置之各店點，亦請積

極完成招標作業，以促進資產之有效利用。

部長 施顏祥

台糖公司蜜鄰事業 99 年度下半年營運績效改善情況及管考情形定期報告

一、依據：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99 年 6 月 3 日經國三字第 09900097500 號函辦理。

二、經營績效改善情況

(一)蜜鄰事業 92 年度加計租金收入虧損 1.80 億元，自 95 年度起轉虧為盈（盈餘 4,213 萬元），96 年度盈餘 4,413 萬元，97 年度盈餘 5,875 萬元，98 年度盈餘 5,361 萬元，99 年度盈餘 8,924 萬元，經營績效已逐漸改善。

(二)蜜鄰事業（21 家店）99 年度銷貨

收入 283,038 千元，銷貨毛利率 19.8%，用人費率 0.9%，外包工資率 7.8%，稅前盈餘 14,445 千元，加計其他營業收入及租金盈餘 74,793 千元，合計盈餘（計入租金）89,238 千元（附件 1）。

三、蜜鄰事業管考情形

(一)本公司已將蜜鄰事業營業中之 21 家店及停業之 110 家店（扣除已售 3 家店）列入商銷事業部及臺中區處等經管單位責任中心考核項目，另併每半年定期追蹤檢討 1 次。

(二)目前全省尚有 19 家蜜鄰便利超市、1 家快速店、1 家展售中心（如下表）共 21 家持續經營中，另出租全家超商 41 家店，自辦出租 61 家店，待租門市 8 家店，詳如下表：

項目	家數	現況
營業中	21	19 家蜜鄰店、光復展售中心、量販永康中正快速店
出租全家	41	已辦理公開招租，於 10 月 1 日與全家公司簽約
自辦出租	61	
待租門市	8	白河國泰、高雄秀群、嘉義泰山、高雄宏平、埔里公誠、鳳山澄清、臺北大龍、高雄小港
出售	3	北港民樂、屏東中正及古坑中山
合計	134	

(三)本公司蜜鄰事業停業之 110 家店，99 年出租 102 家店，閒置 8 家店，閒置率 7.27%。99 年租金收入 108,219 千元，扣除相關費用 33,426 千元，出租盈餘 74,793 千元。

四、未來工作重點

(一)加強各蜜鄰店經營管理，以提昇營運績效。

(二)加強各閒置蜜鄰店對外招租，降低資產閒置率，促進資產有效利用，並增加租金收入。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00040636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台灣糖業公司辦理蜜鄰事業，因經營不善，肇致鉅額虧損；且未適度控管節餘，產生過高人事成本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囑仍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業據經濟部函報 100 年上半年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9 年 5 月 20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352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100 年 7 月 26 日經營字第 1000261443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 10002614430 號

主旨：有關 鈞院轉監察院函為台糖公司辦理蜜鄰事業因經營不善，肇致鉅額虧損；且未適度管控節餘，產生過高人事成本等情糾正案之處理一案，檢陳台糖公司「蜜鄰事業定期檢討報告（100 年上半年度）」一份，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9 年 5 月 27 日院臺經字第 0990030587 號函轉監察院 99 年 5 月 20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352 號函，暨台糖公司 100 年 7 月 12 日商銷字第 10000063582 號函辦理。

二、台糖公司「蜜鄰事業定期檢討報告（100 年上半年度）」內容重點如次：

- （一）蜜鄰事業原有 134 家店點，截至 100 年 6 月止尚有 21 家由台糖持續經營中（19 家蜜鄰便利超市、1 家快速店、1 家展售中心），餘門市出租全家便利超商 41 家店，自辦出租 65 家店（99 年度 61 家），待租門市 4 家店（99 年度 8 家），已完成出售 3 家。
- （二）台糖公司已將蜜鄰事業營業中之 21 家店及其餘 110 家店（扣除已出售 3 家店）列入商銷事業部及臺中區處等經管單位責任中心考核項目，每半年定期追蹤檢討。
- （三）蜜鄰事業經營自 95 年度起轉虧為盈（95 年度盈餘約 4,213 萬元，96 年度盈餘約 4,413 萬元，97 年度盈餘約 5,875 萬元，98 年度盈餘約 5,361 萬元，99 年度盈餘約 6,000 萬元，100 年上半年盈餘約 3,117 萬元），經營績效已明顯改善。
- （四）台糖公司未來將加強各蜜鄰店經營管理，以提昇營運績效。並加強各閒置蜜鄰店對外招租，降低資產閒置率，促進資產有效利用，並增加租金收入。

三、本部業函請台糖公司針對現有各蜜鄰店之經營，持續落實執行改善對策，加強管理，俾再提昇營運績效；另針對該公司目前閒置之各店點，亦請積極完成招標作業，以促進資產之有效利用。

部長 施顏祥

台糖公司蜜鄰事業定期檢討報告（100 年上半年度）

一、依據：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99 年 6 月 3 日經國三字第 09900097500 號函辦理。

二、經營績效改善情況

（一）蜜鄰事業 92 年度加計租金收入虧損 1.80 億元，自 95 年度起轉虧為盈（盈餘 4,213 萬元），96 年度盈餘 4,413 萬元，97 年度盈餘 5,875 萬元，98 年度盈餘 5,361 萬元，99 年度盈餘 6,000 萬元（詳後備註），經營績效已逐漸改善。

（二）蜜鄰事業（21 家店）100 年上半年度銷貨收入 160,926 千元，銷貨毛利率 17.8%，用人費率 1.2%，外

包工資率 7.2%，稅前盈餘 7,239 千元，加計其他營業收入及租金盈餘 23,926 千元，合計盈餘（計入租金）31,166 千元。

三、蜜鄰事業管考情形

（一）本公司已將蜜鄰事業營業中之 21 家店及停業之 110 家店（扣除已出售 3 家店）列入商銷事業部及臺中區處等經管單位責任中心考核項目，另併每半年定期追蹤檢討 1 次。

（二）目前全省尚有 19 家蜜鄰便利超市、1 家快速店、1 家展售中心（如下表）共 21 家持續經營中，另出租全家超商 41 家店，自辦出租 65 家店，待租門市 4 家店，詳如下表：

項目	家數	現況
營業中	21	19 家蜜鄰店、光復展售中心、永康中正快速店
出租全家	41	已辦理公開招租，於 10 月 1 日與全家公司簽約
自辦出租	65	
待租門市	4	白河國泰、高雄惠豐、高雄宏平、埔里公誠
出售	3	北港民樂、屏東中正及古坑中山
合計	134	

（三）本公司蜜鄰事業停業之 110 家店，100 年上半年止出租 106 家店，閒置 4 家店，閒置率 3.64%。100 年上半年度租金收入 40,697 千元，扣除相關費用 16,770 千元，出租盈餘 23,927 千元（附件 1）。

四、未來工作重點

（一）加強各蜜鄰店經營管理，以提昇營運績效。

（二）加強各閒置蜜鄰店對外招租，降低資產閒置率，促進資產有效利用，

並增加租金收入。

備註：經查 99 年度提報大院蜜鄰店經營資料中之「其他營業收入及租金」誤植為 10,822 萬元，實際應為 7,928 萬元，另 99 年度「出租資產費用」短估溪湖彰水店 31 萬元，實際費用應為 3,373 萬元，實際盈餘合計應為 6,000 萬元，高估 2,924 萬元，業於本（100）年上半年度轉正。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10006384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灣糖業公司辦理蜜鄰事業，因經營不善，肇致鉅額虧損；且未適度控管節餘，產生過高人事成本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囑仍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 100 年度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9 月 8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654 號函。
 - 二、檢附「台灣糖業公司蜜鄰事業 100 年度定期檢討辦理情形」1 份。
-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台灣糖業公司蜜鄰事業 100 年度定期檢討辦理情形

一、經營績效改善情況：

- (一)蜜鄰事業 92 年度加計租金收入虧損新臺幣(以下同) 1.80 億元，自 95 年度起轉虧為盈，當年盈餘 4,213 萬元，96 年度盈餘 4,413 萬

元；97 年度盈餘 5,875 萬元；98 年度盈餘 5,361 萬元；99 年度盈餘 6,000 萬元；100 年度盈餘 5,903 萬元，經營績效已逐漸改善。

- (二)蜜鄰事業(持續營運 21 家店) 100 年度銷貨收入 321,013 千元，銷貨毛利率 19.9%，用人費率 1.9%，外包工資率 7.9%，稅前盈餘 11,599 千元，其餘蜜鄰店則辦理出租，加計出租之盈餘合計盈餘 59,032 千元，仍維持穩定獲利水準(詳如附表)。

二、蜜鄰事業管考情形：

- (一)台灣糖業公司已將蜜鄰事業營業中之 21 家店及停業之 110 家店(扣除已出售 3 家店)列入商銷事業部及臺中區處等經管單位責任中心考核項目，另併每年定期追蹤檢討 1 次。
- (二)目前全省尚有 19 家蜜鄰便利超市、1 家快速店、1 家展售中心(如下表)共 21 家持續經營中，另出租全家超商 39 家店，自辦出租 64 家店，待租門市 6 家店，詳如下表：

項目	家數	現況
營業中	21	19 家蜜鄰店、光復展售中心、永康中正快速店
出租全家	39	
自辦出租	64	
待租門市	6	臺北忠誠、東山中興、斗六鎮北、白河國泰、埔里公誠、旗山忠孝(註)
訓練中心	1	臺南崇善
出售	3	北港民樂、屏東中正及古坑中山
合計	134	

註：100 年新增之臺北忠誠、東山中興等店與全家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1 日終止租約、斗六鎮北及旗山忠孝店分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及 100 年 10 月 10 日提前終止租約。

(三)台灣糖業公司蜜鄰事業停業之 110 家店，100 年止出租 104 家店，閒置 6 家店，閒置率 5.45%。100 年租金收入 80,275 千元，扣除相關費用 32,842 千元，出租盈餘 47,433 千元（參見附表）。

三、工作重點及具體改善作法：

(一)加強各蜜鄰店經營管理，以提昇營運績效。

- 1.於本（101）年 3 月底前完成 19 家蜜鄰店貨架更新工程。
- 2.每月檢討各蜜鄰店營收與盈餘責任中心目標達成狀況。
- 3.要求各營業所主管每月至各蜜鄰店抽查 1 次，商銷事業部則不定期派員抽查及輔導。
- 4.持續辦理各蜜鄰店店長及營業員教育訓練。
- 5.每年辦理各店顧客滿意度調查 1 次，持續改善各項缺失。
- 6.持續宣導防騙、防搶及提供顧客滿意服務。
- 7.要求花蓮區處、量販事業部等發生虧損單位，設法提高營運績效，轉虧為盈。

(二)加強各閒置蜜鄰店對外招租，降低資產閒置率，促進資產有效利用，並增加租金收入。

- 1.臺北忠誠店：100 年 11 月 1 日提前終止租約，於本年 2 月中辦理簽約，3 月 1 日出租。
- 2.斗六鎮北店：100 年 12 月 1 日提前終止租約，重新招租中。
- 3.埔里公誠店及白河國泰店：台糖公司量販事業部擬設立台糖健康市，正進行可行性評估中。

4.旗山忠孝店：100 年 10 月 10 日提前終止租約，已簽辦降低租金，擬於本年 3 月中旬辦理第 3 次招租。

5.山東中興店：100 年 11 月 1 日提前終止租約，積極招租中。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10014199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灣糖業公司辦理蜜鄰事業，因經營不善，肇致鉅額虧損；且未適度控管節餘，產生過高人事成本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仍請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 101 年度檢討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3 月 8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160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102 年 2 月 4 日經營字第 1020260232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 10202602320 號

主旨：有關 鈞院轉監察院函為台糖公司辦理蜜鄰事業因經營不善，肇致鉅額虧損；且未適度管控節餘，產生過高人事成本等情糾正案之處理一案，檢陳台糖公司「蜜鄰事業 101 年度經營績

效改善情況及管考情形定期報告」一份，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101 年 3 月 12 日院臺經字第 1010125923 號函轉監察院 101 年 3 月 8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160 號函，暨台糖公司 102 年 1 月 23 日商銷字第 1020002724 號函辦理。
- 二、台糖公司「蜜鄰事業 101 年度經營績效改善情況及管考情形定期報告」內容重點如次：
 - (一)蜜鄰事業原有 134 家店點，截至 101 年底尚有 21 家由台糖持續經營中（19 家蜜鄰便利超市、1 家快速店、1 家展售中心），其餘門市現況如下：出租全家便利超商 39 家店，自辦出租 61 家店（100 年度 64 家），成立訓練中心 1 家，待租門市 9 家店（100 年度 6 家），完成出售 3 家。
 - (二)台糖公司已將蜜鄰事業營業中之 21 家店及其餘 110 家店（扣除已出售 3 家店）列入商銷事業部及臺中區處等經管單位責任中心考核項目，每年定期追蹤檢討。
 - (三)蜜鄰事業經營自 95 年度起轉虧為盈，95 年度盈餘新臺幣（以下同）4,213 萬元，96 年度盈餘 4,413 萬元，97 年度盈餘 5,875 萬元，98 年度盈餘 5,361 萬元，99 年度盈餘約 6,000 萬元，100 年度盈餘約 5,903 萬元，101 年度盈餘 6,107 萬元（其中出租盈餘占 4,904 萬元），經營績效已明顯改善。
 - (四)台糖公司未來將加強各蜜鄰店經營管理，以提昇營運績效；並加強各

閒置蜜鄰店對外招租，降低資產閒置率，促進資產有效利用，並增加租金收入。

- 三、本部業函請台糖公司針對現有各蜜鄰店之經營，持續落實執行改善對策，加強管理，俾再提昇營運績效；另針對該公司目前閒置之各店點，亦請積極完成招標作業，以促進資產之有效利用。

部長 施顏祥

台灣糖業公司蜜鄰事業 101 年度檢討辦理情形

一、經營績效改善情況：

- (一)蜜鄰事業 92 年度加計租金收入虧損新臺幣（以下同）1.8 億元，自 95 年度起轉虧為盈，當年盈餘 4,213 萬元，96 年度盈餘 4,413 萬元，97 年度盈餘 5,875 萬元，98 年度盈餘 5,361 萬元，99 年度盈餘 6,000 萬元，100 年度盈餘 5,903 萬元，101 年度盈餘 6,107 萬元，經營績效已逐漸改善。

- (二)蜜鄰事業（持續營運 21 家店）101 年度銷貨收入 3 億 1,629 萬 8,000 元，銷貨毛利率 20.5%，用人費率 1.7%，外包工資率 8.4%，稅前盈餘 1,203 萬元，其餘蜜鄰店則辦理出租，加計出租盈餘 4,903 萬 9,000 元，合計稅前盈餘 6,106 萬 9,000 元，仍維持穩定之獲利水準。

二、蜜鄰事業管考情形：

- (一)台糖公司已將蜜鄰事業營業中之 21 家店及停業之 110 家店（扣除已出售 3 家店）列入商銷事業部及臺中區處等經管單位責任中心考核項目，另併每年定期追蹤檢討 1 次。

(二)目前全臺尚有 19 家蜜鄰便利超市、1 家快速店、1 家展售中心，共 21 家持續經營中，另出租全家超

商 39 家店，自辦出租 61 家店，待租門市 9 家店，詳如下表：

項目	家數	現況
營業中	21	19 家蜜鄰店、光復展售中心、永康中正快速店
出租全家	39	
自辦出租	61	
待租門市	9	東山中興、斗六鎮北、白河國泰、埔里公誠、旗山忠孝、臺中建德、下營營前、高雄宏平、花蓮建國（註 1）
訓練中心	1	臺南崇善
出售	3	北港民樂、屏東中正及古坑中山
合計	134	

註 1：101 年新增待租之臺中建德、下營營前、高雄宏平及花蓮建國等店因契約到期終止租約，刻正積極招租中；另 100 年待租之臺北忠誠店業出租。

(三)台糖公司蜜鄰事業停業之 110 家店，101 年止出租 101 家店，閒置 9 家店，閒置率 8.4%。101 年度租金收入 7,922 萬 7,000 元，扣除相關費用 3,018 萬 8,000 元，出租盈餘 4,903 萬 9,000 元（參見附表）。

三、工作重點及具體改善作法：

(一)加強各蜜鄰店經營管理，以提昇營運績效。

- 1.每月檢討各蜜鄰店營收與盈餘責任中心目標達成狀況。
- 2.要求各營業所主管每月至各蜜鄰店抽查 1 次，商銷事業部本部則不定期派員抽查及輔導。
- 3.持續辦理各蜜鄰店店長及營業員教育訓練。
- 4.每年辦理各店顧客滿意度調查 1 次，持續改善各項缺失。

5.持續宣導防騙、防搶及提供顧客滿意服務。

(二)加強各閒置蜜鄰店對外招租，降低資產閒置率，促進資產有效利用，並增加租金收入。

- 1.斗六鎮北店：100 年 12 月 1 日提前終止租約，重新招租中。
- 2.白河國泰店：出租市場商機不佳，一直無法順利出租，擬編列資產變賣預算辦理標售。
- 3.埔里公誠店：已併入埔里廠區納入營建業務合建住宅中長期開發範圍。
- 4.旗山忠孝店：100 年 10 月 10 日提前終止租約，正積極招租中。
- 5.東山中興店：100 年 11 月 1 日提前終止租約，正積極招租中。
- 6.高雄宏平店：租期屆滿後已辦理

標租 2 次均無人投標致流標；後續擬視市場情況伺機續辦標租。

7.花蓮建國店：101 年 12 月 10 日辦理公告標租，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開標，因無人領（投）標致流標；後續擬視市場情況伺機續辦標租。

8.臺中建德店：101 年 2 月 1 日提前終止租約，已委託仲介招租並辦理招租公告，持續辦理招租中。

9.下營營前店：101 年 11 月 14 日契約期滿，已委託仲介招租並辦理招租公告，持續辦理招租中。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4 次會議決議：「結案」。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臺北市）

巡察委員：洪昭男、楊美鈴

巡察時間：102 年 7 月 10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北市政府

接見人民陳情：無接見人民陳情行程

接受人民書狀：0 件

巡察經過：

一、當日上午前往臺北市政府，聽取「臺北市政府專案路面更新工程之執行情形」簡報，並實地勘查塔悠路路面更新工程銑鋪情形；下午前往花博公園爭艷館，聽取「花博公園展館營運情形」簡報，隨後前往機器人館、原民風味館，以實

地瞭解場館營運管理情形。

二、本次地方巡察，因行程緊湊，另考量民眾亦可直接到院陳情，為使流程順暢，故未安排受理民眾陳情。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臺北市政府專案路面更新工程之執行情形」簡報部分

（一）洪委員昭男：

1.與道路整平成效息息相關者為瀝青之品質，關於瀝青品質於 100 年 5 月已實施盲樣送驗及會驗比對之雙重機制，何以報載 101 年貴府政風單位等抽查瀝青混凝土，12 案僅 3 案合格，仍有 75% 不合格，且有 2 案須重鋪？允收與不合格比例、廠商與市府相關人員之責任分別為何？

2.路平工程之管線汰換施工涉及不同局處職掌，係如何協調？

3.近 3 年管線緊急搶修及配合建物挖掘之頻率為何？

4.道路整平路段選取原則為何？

5.貴府有無建立市區道路鋪設管理系統？

（二）楊委員美鈴：

1.依據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之結果指出，路平第 3 標工程歷經 2 次流標，第 3 次以接近底價（99.83%）得標，且參與投標及得標者僅此一家，即建中工程公司，又其施工天數只有 90 天，與其他標相較，施工天數與得標金額不成比例，引發外界質疑。此標工程招標過程、金額、施工天數等有何特殊性？

2.道路巡查時，是否發現車道上有

不明基座突出瀝青混凝土表面？
有無克服或改善之方法？

3. 審計部 100 年稽核報告已提供給貴府，其所列出之缺失，如瀝青品質不佳；實際施作時，品管人員未實際派駐估驗、計價；瀝青混凝土挖除計畫須按期提送，卻未按期提送等等，其原因及改進作為分別為何？又對於瀝青品質之改進，如採降低驗收標準之方式，將流於合格率之美化，究有無實際提昇瀝青品質之措施？另請提供至瀝青廠抽查及篩分析之紀錄供參。
4. 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貴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該小組對於路平工程查核情形為何？有無發現缺失？如何處理？
5. 另根據審計部 100 年稽核報告指出，貴府已依約扣罰工程款 25 萬元。該扣罰之處分，究係於審計部稽核報告提出之前或之後？

二、「花博公園展館營運情形」簡報部分

(一) 洪委員昭男

1. 臺北市舉辦花博個人覺得風評甚佳，結束後成立會展基金會，每年補助 4 億多，預計逐年減少，到 104 年是補助 1 億多，至 105 年以後，若政府不續補助，因花博每年收入約 8 千多萬，如繼續維持在這數字，經營似有其難度，政府是否仍將續予補助？剛也有提到機器人館、未來館等委外經營，似可減少一些開銷，但基本的開銷仍存在，如果政府不補助是否能自給自足？

2. 花博原為 14 個場館，現為 12 個場館，據稱沒有相關合法執照，有些可以就地合法，後續將如何處理？另據聞，爭豔館建蔽率應為 40%，卻達 60%，應如何處理？臺北市為首善之區，一切仍要合法，這些沒有合法執照的要如何取得合法地位？

3. 爭豔館（原中山足球場）有部分空間要轉型為青年旅館或青年旅社，其原因為何？

4. 爭豔館原為機關用地後來規劃為會展中心，且讓特賣會進駐，又規劃文創聚落，似在整體規劃方面沒有做得非常好，尤其現在又規劃為青年旅館，是否有考量整體規劃？

5. 報載 101 年 1 至 6 月花博參觀人數僅 67 萬人次左右，101 年年底又增至 389 萬人次，請會展基金會澄清媒體報導之數據所產生的質疑。

6. 委外經營可以減少開銷，是否園區展館將來皆委外經營？

(二) 楊委員美鈴

1. 大家對於花博後續經營最關切的應是委外問題，為何會展基金會將原民風味館交給臺北市原民會接管後，原民會又將此部分委外？如果要委外經營，會展基金會自己也可以委外。一般來說委外的目的是節省人力或是節省經費，而再次的委外，到底節省了多少人力成本？或是節省了多少經費？或者是政府部門去任務化，交給民間來做慢慢的移轉給民間

經營？請從這兩方面為切入點，說明委外之必要性為何？

2. 據報載會展基金會 101 年的營運為虧損約 4 億多，這數目不知是否正確，又辦理 27 場活動其中委外占 26 場，今年所設計的活動則全皆委外，因此外界質疑會展基金會之功能到底為何？甚至有些場館，像爭豔館、舞蝶館等，會展基金會僅居於二房東的身分將場館出租出去而已，外界僅看到會展基金會二房東的地位，很難看到基金會真正的角色為何，請就此點說明。
3. 會展基金會業務內容載明包括：爭取舉辦國際大型會議、展覽、賽會，以及會展人才的培育與認證等。請具體說明已舉辦多少大型會議或者展覽，又培育及認證多少人才。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二、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高雄市）

巡察委員：林鉅銀、馬秀如

巡察時間：102 年 7 月 1 日至 2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高雄市

接見人民陳情：8 人

接受人民書狀：5 件

巡察經過：

- 一、102 年 7 月 1 日上午於高雄市鳳山行政中心 1 樓大禮堂受理民眾陳情，下午先赴該中心聽取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簡報「高雄市鳳山溪流域整治工程執行情形」，並實地巡察鳳山溪污水處理廠，以瞭

解鳳山溪流域之治水防洪、景觀營造及水質改善計畫各工程之執行情形，及未來之執行計畫，並進一步聽取鳳山溪流域的污水營運計畫概況。

旋至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由該局針對「高雄市公共衛生及防疫措施辦理情形」加以說明，且實地視察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之新建工程，督請掌控工程施工作進度以如期完工，及要求切實辦理防疫物資、藥品儲藏空間及有效期限之控管，並提請注意疫苗冷藏（凍）室、疫苗作業室及實驗室之設置規劃應合乎國家標準，期使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得以發揮最大效能。

- 二、7 月 2 日上午前往旗津海岸，先至旗津區公所聽取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簡報「大高雄地區海岸環境及整體景觀改善計畫之辦理情形」，並至旗津海岸公園實地視察旗津海岸線保護工程，除瞭解國土復育計畫之工程進度及所採用之工法外，亦促請相關單位注意戲水遊客之安全，避免造成人身傷亡。下午赴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聽取「自來水水源及水質改善辦理情形」簡報，以瞭解高雄地區之水質改善工程及改善成果，並進一步探討今（102）年度高屏溪 3 次污染事件之辦理情形，督請臺灣自來水公司應正視高雄地區老舊管線汰換情形及漏水問題，殷實掌握工程進度，按管線老舊及損壞程度排定汰換之優先順序，期能有效解決高雄地區民生用水問題，促使經費支出恰如其分，並要求該公司加強緊急應變措施，與市政府相關單位積極配合，以解決停水所帶來的不便及對民生之衝擊。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巡察「高雄市鳳山流域整治工程執行情形」及實地視察「鳳山污水處理廠」
林委員鉅銀：

- 一、本次巡察重點為水質污染防治以及水質改善，水質要如何改善？改善程度如何民生用水始稱合格？民眾方能安心使用？
- 二、水利局規劃鳳山溪上游三座滯洪池（山仔頂溝、奎埔、鳳山圳），目前已完成一座（山仔頂溝），如果中央未予補助，所餘兩座滯洪池（奎埔、鳳山圳）是否能自籌財源辦竣？
- 三、鳥松區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人口普及率僅有 24.85%，該區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及普及率如何配合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加強辦理？
- 四、污水處理廠從事污水處理各項作業及措施，務請貫徹環保理念，確切落實水資源再利用之政策。以下問題請詳予說明：
 - (一)鳳山污水處理廠各單元臭味如何去除？
 - (二)SS 去除方式、滴濾池微生物之作用及污泥處理後之去向？

馬委員秀如：

- 一、高雄市鳳山流域整治之滯洪池工程有三座，為何山仔頂溝滯洪池工程須優先執行？理由為何？請說明。
- 二、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工程總工程經費 26 億是如何估算？使用收費時 1 度約多少元？
- 三、污水下水道系統施工中含「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五期工程」，是以，「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後續是否有第五標工程尚待執

行，請確認並說明。

- 四、鳳山污水處理廠滴濾池微生物之功能為何？SS 與 MLSS 有何差別？二、三級廠處理水質情形如何？請詳加說明。

貳、巡察「高雄市公共衛生及防疫措施辦理情形」，並實地瞭解「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工程」施作工進

林委員鉅銀：

- 一、首先感謝何局長及市府各局處同仁所準備之詳細且完整簡報資料。大高雄地區因市府團隊擬定周全計畫及通力合作，於縣市合併後登革熱疫情不升反降，對此，我們給予高度的肯定及敬佩。
- 二、本院對簡報內容，有下列幾項疑義，請現場說明或日後提出書面報告：
 - (一)高雄市之市立醫院因多採取公辦民營或委外經營，是以，推動各項公共衛生及防疫作為端賴各衛生所。請說明市府衛生局與各市立醫院間，就公共衛生及防疫工作應如何分工及有效整合，始能俾利各項公共衛生措施之推行？
 - (二)高雄市公共衛生經費自籌預算比率相較他縣市是否偏低？仰賴中央補助經費之比率及情形為何？經常性防疫經費有無動支災害準備金或勻支預算支應情形？如有，原因為何？防疫業務是否因政府補助款緊縮而受影響？如是，有何因應措施及解決方案？請逐一具體說明。
 - (三)國內自 102 年 5 月 17 日起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措施上路，該項措施與市民慣有食用及營業習慣不盡相同，對活禽業者生計衝擊更鉅。為落

實此措施，相關單位如何與活宰或土雞業者進行溝通與協調，或有那些衝突情事發生，該如何處理及應對？中元節將至，屆時雞隻供應將是新政策的一大考驗，對此，市府是否已規劃相關因應措施？

(四)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的地下 1 樓為防疫物資及藥品的儲藏空間，因過去許多單位常將儲藏室視為物品堆放處，未能建置合格儲存管控機制，甚至形成髒亂點，且防疫物資及藥品需有恆溫控溼設備，而 1 樓疫苗冷藏室也必須具備更嚴格的溫控，方能保全藥品及疫苗應有效能，上開兩處的設置，是否符合國家規定標準？

(五)衛生局實驗室之檢驗數據事關民眾食用安全問題，為避免發生數據與消基會所得不符情事，該實驗室公信力之認證機制應如何建置？

(六)歷年來登革熱疫情似乎好發於三民、前鎮及苓雅等 3 區，請說明於公共衛生作為上是否有力所不及或盲點的原因。

(七)有關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之夾層及頂樓加蓋部分，有無涉及違法使用的疑慮？

(八)許多行政機關對於屆效物資的處理方式即為自動排除，防疫物資之儲備在平時備而不用確實有其必要性，惟物資採買過程是否應將屆效物資納入處理及成本考量？如採取開口契約模式或其他方式等？請說明。

馬委員秀如：

一、自近 5 年登革熱防治經費統計表顯示，市府每年自籌款常不足支應，故需

中央補助、動支災害準備金或第二預備金，市府登革熱防治經費之來源為何？請說明。

二、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為地下 2 層、地上 8 層、面積 6,000 坪建物、總經費為 6 億元，目前各項工程之施工進度，水電將於 9 月中旬完工、裝修 7 月底完成招標、搬遷規劃於 11 月完成決標…，綜衍問題如下，請詳予說明：

(一)總面積 6,000 坪中是否有包含 7、8 樓夾層及屋頂，若已經涵蓋，其實際真正可使用之面積為何？且該樓層是否可合法使用？

(二)自簡報中得知該行政中心總花費 6 億，該項經費如何籌募？及該中心何時才能正式進駐運作？

三、所謂防疫物資安全存量乃以既定計算公式及邏輯進行估算而非隨意認定，過程必須符合經濟及成本考量，目前克流感之庫存量總量為 139,869 顆，若警示量為安全存量（40,000 顆），而總量超過安全存量數倍，相對必須負擔更多滯留成本，明顯不符合經濟效益。針此，請說明總量的由來及依據，若查係因行政院衛生署規定不合理所致，爾後當擇機向中央適度反映。

參、巡察「大高雄海岸環境及整體景觀改善計畫之辦理情形」

林委員鉅銀：

一、本（第 3）次巡察，特地邀請內政部營建署與經濟部水利署，對大高雄海岸環境及整體景觀改善計畫之行政措施、硬體建設等問題實地共同瞭解。

二、海岸歸內政部營建署管轄，海堤歸經濟部水利署管轄，惟市府簡報所提各

- 個建設願景都很美好，只是地方政府對這些建設，在技術、經費…等各方面是否需要中央機關配合，卻未提及，請市府補充說明，如有必要，請另以書面提出相關具體需求。
- 三、所提簡報資料未包括柴山一帶海岸侵蝕及地滑等資料，請市府針對柴山一帶海岸侵蝕及地滑等問題，提出書面補充資料。
- 四、旗津海岸屢有學生溺水之傳聞或報導，表示政府機關公共建設是有欠缺，鼓勵親水的同時，更應有配套，作好安全措施，倘若僅作一些禁止標語，效果恐不足；應有實際制度與措施，如危險水域應該有一些必要的阻絕設施，請市府針對安全方面所採措施及設施等提出補充書面報告，並請教育單位與觀光單位善盡職責，確實防患不幸事件發生。
- 五、高雄市政府為維護海岸流失問題，已投入大量經費，惟其工法與技術事關專業，經濟部水利署允應全面考量，不宜任由地方政府施作。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大高雄海岸流失部分有無具體改善計畫？是否須提供必要之協助？提出說明。
- 六、有關國土海岸維護非僅地方政府應盡責，中央機關更不可置身事外，中央政府在經費上與技術上應給予必要協助，所以地方政府在各方面，包括計畫面、執行面、經費面及相關問題上，如有必要，應適時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 七、針對海岸部分，內政部營建署對海岸維護所扮演之角色為何？海岸管理並非僅是自然復育問題，海岸歸其主管，為落實海岸維護與國土保安，近幾年來究有何具體作為與成果，請補充說明。
- 八、請說明大高雄海岸線長度跟範圍是多少？造成侵蝕及退縮的原因為何？以哪個區域最嚴重？近 5 年來遭到侵蝕及退縮的面積與速度為何？茄萣、旗津、林園海岸以外，其他區是否也需要復育及保護？在大高雄海岸環境與整體景觀改善計畫共需多少經費，在海岸法未通過前如何去籌措與運用？
- 九、市政府如何配合海岸土地使用現況及地形、海象條件、氣候變化等因素來辦理海岸環境監測與治理？
- 十、為確保市民及遊客生命財產安全跟生態永續保育，不讓國土流失，增加國土面積，海岸工程結構物，如潛堤、海堤、景觀之營造設施、自行車道等，工程施工方法如何決定？如何定期維護與養灘？提出補救措施要審慎研議，需整體考量，地方政府對此有無善盡職責？本院均至為關切。
- 十一、有關旗津區海岸線保護工程後續監測請市政府查明原計畫項目與經費，如果有不足或需要協助，請再查明並向相關主管部會提出申請，如有需要，本院將予適當之協助。

馬委員秀如：

- 一、有關海岸治理之目標，應排訂優先順序。對國土流失問題及國土保安工作，如採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方式或心態辦理，國土保安效益如何彰顯？國土如何能不流失？另過去曾使用諸多相關，如監測等統計數據，目前數據資料為何？仍請補充說明。
- 二、政府花很多力氣挹注經費來避免國土

遭侵蝕及流失，更期能進而增加國土面積，但增加及維持情形如何？定期維護並進行養灘所獲成果，與政府所投入之成本及人力，是否成正比或可對價？

- 三、海岸景觀改善雖是海岸整治工程目標之一，惟改善景觀之重要性如何？中央或地方政府對該重要性之認知是否一致？海岸環境整治工程目標之優先順序若未事先排定，中央或地方政府會不會因為各做各的，而造成施作結果無法整合或資源產生競合衝突問題？
- 四、旗津區海岸線保護工程計畫設置離岸堤、離岸潛淺堤等設施如何達成養灘效益？離岸堤面出水部分，如何防止民眾登堤？相關安全問題如何注意？另請補充說明簡報資料所提各計畫經費編列及運用情形。

肆、巡察「自來水水源與水質改善辦理情形」
林委員鉅銀：

- 一、謝謝蔡經理詳細的簡報，本次巡察主要係關心高雄地區用水問題，高雄人買水喝的習慣一直未改，自來水公司擔任高雄市民飲水供應者角色，應善盡職責。
- 二、請自來水公司提供大高雄地區 7,500 公里自來水管線年代、汰換狀況、汰換優先順序及未來規劃如何汰換管線等資料？
- 三、請市府經發局及水利局站在地方政府照顧市民生活的立場，敘明自來水公司應如何改善水源及水質？並請經發局提出歷年向水公司反應水質狀況資料供參。
- 四、請說明高屏河流域管理委員會如何組成？該管理委員會是否善盡職責？政

府投入許多經費執行離牧政策，高屏溪沿岸養豬戶為何未完全撤離？未能完全排除的原因為何？有無完全遷移之可能？

- 五、自來水公司簡報資料顯示大高雄地區水質已明確改善，但市民依舊買水喝，請教籃副總自來水公司對高雄地區水質改善有何具體作為及成效？
- 六、河川污染源防治對水質維護很重要，高屏溪已有管理委員會負責河川區域違規案件巡查工作，一年內仍發生 3 次水源污染事件，顯示高屏河流域管理委員會失能，雖然高屏溪有管理委員會負責巡查，但地方政府環保機關亦難辭其責，應本於權責監督及管理。環保局對本（102）年度 3 次污染事件，迄今仍未找到確切的原因，環保局應有許多自動監測點以阻絕污染，平時是否定期稽查，如何落實監控河流沿岸廠商或養豬場排污？
- 七、水公司與市府是否追蹤檢討本（102）年度 3 次停水事件污染源，水源污染發生迄今未見任何檢討資料之原因為何？水公司自 92 年水質改善完工迄今每年停水狀況（次數及原因）為何？
- 八、水公司表示大高雄地區水質已改善，惟市府仍通過「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二者顯有矛盾，請教高雄市政府，該自治條例訂定後水質改善情形如何？對加水站列管情形如何？是否積極稽查、裁罰？目前成效如何？加水站業者取自來水後係如何處理，才能降低消毒水味？請先簡要回應。詳細資料請以書面陳報。

馬委員秀如：

- 一、自來水公司簡報資料未事先提供更新版本，新舊簡報資料數據內容有多項錯誤，如澄清湖淨水場高級處理設備完工日期及離牧政策成果（沿岸養豬頭數、淨水場加藥量），新舊簡報資料相距甚遠，相關資料如此不正確，顯示自來水公司管理鬆散，請將簡報資料相關數據查證清楚。
- 二、自來水管線老舊非常嚴重，水公司是否掌握漏水資訊？若未能掌握漏水相關訊息，如何規劃汰換管線？
- 三、今（102）年 3 次停水時間雖遞減，惟停水原因為何？原水 TOC（總有機碳）值異常與原水有異味，其原因並不相同，水公司是否有檢討？
- 四、簡報資料澄清湖水庫底泥清除工程改善成果，臭度由 4 降至 2；為何澄清湖高級淨水場工程改善成果臭度係由 3 降至 1，而非由 2 開始下降？另簡報資料敘明水質改善成果係消毒味、硬度、總三鹵甲烷及臭度減少，但監測項目為總有機碳、濁度、溫度、導電度、酸鹼值、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等，二者項目為何不同？資訊品質、數值不一致，顯示水公司管理失當。
- 五、高屏溪沿岸離牧政策經費 70 億元由何機關支應？
- 六、本次地巡所提問題之相關資料請確實查證後，以書面補充陳報。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三、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新北市）

巡察委員：洪德旋、陳永祥

巡察時間：102 年 4 月 29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新北市（萬里區、金山區、石門區、八里區）

接見人民陳情：2 人

接受人民書狀：2 件

巡察經過

- 一、上午於萬里區公所接受民眾陳情，嗣後於該公所聽取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漁業處關於新北市漁港規劃之簡報，並赴金山區磺港漁港實地瞭解漁港規劃情形。
- 二、下午赴石門區富基漁港實地瞭解該漁港招商、營運狀況，嗣後至八里愛心教養院視察該院對於身心障礙者收容、照顧情形。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依委員發言順序）

一、新北市漁港規劃

陳委員永祥

- （一）新北市轄內計有 30 處漁港，其管理單位為何？每年編列多少預算用於漁港建設？
- （二）請列表說明各漁港現況，包含各漁港之主要功能、營運狀況、收支及政府補助情形等。
- （三）建議市政府對低度利用漁港加以整合，或轉型規劃其他用途，將經費集中於發展重點漁港、改善周邊設施，讓漁港和海岸線串聯整體行銷，充分發揮新北市觀光資源優勢。

洪委員德旋

- （一）新北市漁港有無規劃碼頭提供遊艇停靠？
- （二）漁船之報關、出入管理措施、權責機關為何？
- （三）新北市境內有無漁船走私情形？
- （四）建議可規劃讓遊艇、藍色公路串連淡水漁人碼頭、富基及野柳等重點

漁港，提供遊客不同的旅遊路線，不僅可紓解陸路交通，更有助於整體觀光行銷。

二、八里愛心教養院

陳委員永祥

- (一)新北市轄內共幾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分布情形如何？新北市身心障礙者人數有多少？
- (二)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服務對象之年齡、性別分布情形為何？若超過機構收托年齡者如何處理？
- (三)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組織架構如何？多少位工作人力？多少位志工？
- (四)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一年預算、支出多少？政府補助及私人捐款各有多少？人事費用占支出之比例？各經費運用情形為何？請提供近 5 年預算資料供參。
- (五)輔具中心如何運作？輔具如何蒐集？使用於何處？新北市對於輔具之需求量如何？

洪委員德旋

- (一)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服務對象中，年紀最大是幾歲？重癱無法下床者有幾位？
- (二)社區服務及機構照顧固然重要，但仍不能完全取代家庭的功能，故服務對象與家庭連結情形為何？三節回家情況如何？
- (三)服務對象中有無植物人功能良好而轉介至教養院之案例？
- (四)在照護重癱重殘者時，應顧及院民的隱私、尊嚴及家屬的期望，同時亦應兼顧保育員的工作權益，力求合理的均衡點。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四、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桃園縣）

巡察委員：趙昌平、杜善良

巡察時間：102 年 6 月 25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桃園縣政府、南崁溪人工溼地綠化園區、南崁溪長安橋下游護岸

接見人民陳情：1 人

接受人民書狀：1 件

巡察經過：

上午先赴桃園縣政府，拜會吳縣長志揚，先就明（103）年 12 月 25 日桃園縣改制直轄市為桃園市交流意見。後聽取大漢溪及南崁溪水質維護現況與南崁溪人工溼地綠化園區專題簡報，嗣於桃園縣政府受理人民陳情。下午實地巡視南崁溪人工溼地綠化園區及南崁溪長安橋，並進一步瞭解自然生態工法進行水質淨化及下游護岸改善工程狀況。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大漢溪水質主要是員樹林工業廢水排水問題，沿線有 97 家事業被列管，被列管事業型態及養豬戶家數為何？有無具體改善的措施？以染整業及電鍍業對環境污染的嚴重狀況來看，若該等設廠係非於工業區內，建議最好輔導其遷至工業區，並不定期監測及要求改善，協助其做好相關的污染防治工作。

另環保局雖計畫在武嶺橋下做人工溼地用來淨化水質，惟大漢溪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進度似不理想，是否遭遇到其他困難？目前進度及預計完工日期為何？而埔頂下水道系統原預計 115 年接管完畢，但近來埔頂地區發展快速，能否因應？請併同考量縮短接管期

程，以符民眾期待。

至於南崁溪人工溼地綠化園區因地處航空城附近，請注意是否有水鳥聚集因而影響飛航安全的情形。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五、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苗栗縣、新竹市、新竹縣）

巡察委員：趙榮耀、黃武次、程仁宏

巡察時間：102 年 7 月 18 日、22 日至 23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苗栗縣、新竹市、新竹縣

接見人民陳情：共 14 人

接受人民書狀：計 14 件

巡察經過：

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巡察委員趙委員榮耀、黃委員武次、程委員仁宏，於 102 年 7 月 18、22、23 日巡察苗栗縣及新竹縣市，除於縣、市府接受民眾陳情外，並實地巡察多項地方建設。

委員於 18 日下午前往苗栗縣銅鑼科學園區，聽取該園區開發及營運情形簡報，瞭解該園區如何帶動周邊相關產業發展及民眾就業，並順道巡察坐落該園區內之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苗栗園區，瞭解其推廣在地客家文化及帶動觀光產業之情形。

22 日下午，委員前往新竹市立玻璃工藝博物館，瞭解該館目前結合文化與觀光資源並協助新竹玻璃產業升級情形。另新竹縣司馬庫斯為該縣尖石鄉重要觀光景點，23 日上午實地走訪宇老觀景臺與秀巒檢查哨，以瞭解管制通往司馬庫斯部落上山車輛進出之措施，並與部落原住民代表進行意見交流；該日下午，監委前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文化館，瞭解該鄉推動有機作物栽培、販售與品質

把關，及當地溫泉業者取得溫泉標章之輔導情形。

巡察行程：

一、巡察竹科銅鑼科學園區，委員發言紀要：

(一)趙委員榮耀：

1. 昔日本院馬以工委員曾提到銅鑼園區並不適合科學工業開發，請問銅鑼園區在各階段之開發是否遭遇問題？

2. 銅鑼園區山坡地的開發對附近水源及水質如何保護？

3. 對於銅鑼園區入駐高科技廠商排放之污水，管理局在排放水方面有無監測且未雨綢繆加以改進？

(二)黃委員武次：簡報敘述銅鑼園區可帶動傳統產業升級，請問帶動之產業類別為何？如何升級？請說明之。

(三)程委員仁宏：

1. 如何加速銅鑼園區產業進駐？

2. 一旦產業進駐銅鑼園區後，是否有相關機制針對產業排放污水予以不定期查核，以避免出現環保問題，引起民眾抗爭。

二、巡察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苗栗客家文化園區，委員發言紀要：

(一)趙委員榮耀：

1. 苗栗園區建築特色為何？是否為綠建築？請一併說明之。

2. 園區開園至 102 年 6 月底參觀人數多達 194 萬多人，中心也辦了相當多的活動，平日參觀人數平均亦有 5 千多人，成績相當不錯，但是如何持之以恆，維持穩定發展則是較困難的，如能夠與在地研究單位合作，讓它更多采多姿，維持高檔的入園人次，則是

重要的一環。

3. 有關交通接駁問題，交通部觀光局目前推動「臺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苗栗縣政府需要再與觀光局溝通，站在監察院的立場，願意助一臂之力。
4. 苗栗、六堆園區之特色及相異之處為何？苗栗園區 OT 計畫內容為何，請說明之。

(二)黃委員武次：

1. 苗栗客家文化園區與地方產業及地方機關團體都有聯繫，請說明與客家學院等學術研究機構之聯繫情形。
2. 簡報提及苗栗客家文化園區目前尚無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行經，為方便民眾至園區參觀，建議苗栗縣政府協助新增或於現有公車路線，增加苗栗園區停靠站，請說明之。

(三)程委員仁宏：

1. 客家傳統美食及相關產品，如何做到品質把關、衛生安全及符合健康？一般民眾普遍認為客家美食較油較鹹，如何以健康的考量更讓民眾接受，相關產品的推廣把關機制為何？
2. 應加強影音資料、客家美食的製作及相關技藝的蒐集保存（如歌謠）等，避免以後重要精華失傳，請說明相關影音技術保存成果與做法為何？

三、新竹市風城願景館委託經營管理計畫與結合玻璃創意文化園區帶動產業發展辦理情形，暨新竹市立玻璃工藝博物館營運情形之簡報及實地視察，委員發言紀

要：

(一)趙委員榮耀：

1. 新竹市風城願景館以往有無委外經營管理；及辦理玻璃藝術傳承情形為何。
2. 新竹市立玻璃工藝博物館是否為交通部觀光局推廣之臺灣好行路線特色景點之一？

四、宇老觀景臺與秀巒檢查哨管制通往司馬庫斯部落上山車輛進出之措施，並與部落原住民代表進行意見交流之簡報及實地視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趙委員榮耀：司馬庫斯產業道路目前交通管制措施採用人力靜態管制方式，縣府可以考量動態紅綠燈或單行道管制方式。

(二)黃委員武次：尖石鄉途中，看到道路與橋樑有損壞情形，請鄉公所與縣政府儘速修復，以免造成人員傷亡，若需要中央單位（公路總局、公共工程委員會等）協助，請將資料提供給監察院，監察院願意當中央與地方溝通之平臺。

(三)程委員仁宏：

1. 產業道路相關車輛管制問題：請教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縣府，相關道路安全做法是什麼，如何讓遊客與鄉民知道是 1 條安全道路。
2. 管制乙類大客車（中巴）：管制措施之實施，如何讓鄉民瞭解適度規範的重要性及兼顧安全。
3. 民宿有九成未立案，請教縣府如何從專案方式加強輔導，加快速度達到合法化，讓消費者更安心。
4. 縣府對農特產品如何加強推廣行

銷，使民眾得知高品質農特產品之訊息。

五、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文化館推動原住民文化、結合在地觀光資源振興地方產業、活化傳統技藝技能情形之簡報及實地視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趙委員榮耀：新竹縣尖石鄉為發展有機農業很好的典範，為其他偏遠地區農業輔導的範例，建議尖石鄉公所廣場可辦市集，也可將農產品銷售到臺北。

(二)程委員仁宏：

1.有機農作物收成後產品於集貨中心之品質如何把關？簡報時提及除草劑，有機農業是不使用農藥栽培為何卻使用除草劑？此外，有機農業區與非有機農業區之距離間隔多遠？

2.轄內之有機農業相關產品多久抽查一次，抽查的結果如何？若上游水源使用農藥，下游灌溉之區域將受污染，有無防範之措施？

3.另，簡報中相關數據請再確認：

(1)梅嘎浪有機農場共耕戶究竟為 11 或 15 戶？

(2)轄內溫泉標章數量為何？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六、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臺中市）

巡察委員：陳健民、葛永光

巡察時間：102 年 5 月 16 日至 17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中市

接見人民陳情：26 人

接受人民書狀：20 件

巡察經過：

102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於臺中市政府拜會胡市長志強並交換意見後，即於該府接受民眾陳情，下午至臺中市前市長公館聽取該館經營管理簡報並交換意見。同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前往后里花博預定地實地瞭解場地規劃及后里花卉產銷情形並聽取簡報及花農意見，下午實地巡察臺中兒童藝術館之經營管理改善情形與聽取簡報，並就相關問題作廣泛討論與溝通。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臺中市前市長公館部分：

一、臺中市長前公館為目前臺中市唯一保存最完整的日治時期洋房宅院建築，本次本院實地巡察，胡市長很重視，惟文化局局長、副局長並未出席現場，而由主任秘書代理主持簡報，顯見文化局仍不夠重視此事，所以感觸很深。

二、本館經貴府委外經營，對經營者來說，當然是以營利為目的，委託契約是受委託者與政府機關立於平等地位，雙方的權利義務、相關約束均以所訂之契約內容為準，亦為法院訴訟之依據。依簡報內容，貴府在管理上有二種機制不錯，即每六個月有評鑑委員會現場評鑑，與不定期之實地檢視與瞭解營運情形，惟相關監督單位卻未確實認真執行。

三、依簡報所述，貴府既於 100 年 5 月 12 日與廠商博物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續約後，該公司即開始內部餐廳營運，何以市府人員遲至 101 年 2 月 22 日才發現有販賣酒精飲品？是否須俟 101 年 3 月 2 日貴府經濟發展局函知文化局其稽核結果方可確認該公司確實經營飲酒業？有關該公司違規營業，文化局於 101 年 3 月 13 日行文該公司，請儘速於文到

一週內改善回復，若逾期未改善，即依契約第 10 條與第 14 條終止或解除契約，文化局有無查明終止契約與解除契約有無不同？依民法相關規定，解除契約是要回復原狀還可請求賠償。簡報中提到該公司於同年 19 日函復貴府已改善中，貴府 101 年 6 月 14 日第二次評鑑會議及同年 10 月 23 日臨時評議委員會均發現有販售酒精飲品情事，為何遲至 102 年 2 月 25 日方依契約規定與博物園公司終止或解除契約？有何客觀上無法克服之困難？或主觀上有所懈怠？若訴訟勝訴尚未確定，則要聲請假執行提供擔保金，本席出於善意，以上淺見提供參考。

四、市長前公館經營委外廠商博物園公司係透過評選機制選出，評選當時是否有針對廠商經營狀況、財力、經驗等多方瞭解？評選機制是否應檢討？又目前市府與該公司正進行相關求償訴訟中，是否有將之列入不良廠商名單中？請說明。

五、文化局與博物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訂合約中，對於轉包、分包之契約未有明確規定，若有協力廠商也應註明，嗣後若有委外經營，契約應重新修訂，並深入瞭解相關規定。

后里花卉博覽會預定地及花卉產銷情形部分：

一、貴府爭取 2018 年花卉博覽會（以下稱花博）主辦權值得慶賀，但凡事要先有充分準備與落實執行各類項目，花博預定地合計 120 公頃，範圍包括后里軍事營區 43 公頃，台糖公司土地 52 公頃，場址確定係優先工作，目前土地徵收狀況如何？

二、貴府舉辦 2018 年花博估計經費約需 60 億元（中央補助 30 億元）是概數，應

將未來物價波動和政治選舉納入考量，以求預算編列精準，避免嗣後再追加預算。

三、依據行政院農委會統計資料顯示，2009 年臺灣花卉種植面積為 1 萬 3,172 公頃，其中臺中市栽培面積 1,054 公頃居第 4 位（僅次於彰化、南投、屏東），占臺灣總栽植面積 8.3%，本席前參與臺北市地方巡察臺北花博，其成果顯著，贏得國際讚賞，值得貴府吸取經驗，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並應結合鄰近縣市共同辦理；另 2018 年花博活動文宣及公關工作應加強宣導，特別是在媒體聯繫方面，共創榮耀紀錄。

四、貴府申辦 2018 年國際花博目前進行之進度如何？

五、經估計 2018 年臺中國際花博將吸引 800 萬人次到場參觀，在場地、交通、停車位置及展覽時間等方面應妥善規劃。

六、貴市新社花海展出期間大多在有雨天氣，貴府申辦 2018 年國際花博有無考量歷來降雨情形？

臺中兒童藝術館經營管理改善情形部分：

一、臺中市審計處提出本館有明顯缺失問題，兒童藝術館（以下簡稱兒藝館）是專為兒童打造且目前為全國第一座屬於兒童之藝術館，於 93 年花費新臺幣 4 億元興建完成，96 年開始營運，至今已超過 5 年，簡報提到總計虧損 4,697 萬元，將組成協調委員會處理後續退場事宜，採取改變策略，修正委外模式及契約內容，修正年度效能與績效評估、考核項目等，若評估重新 OT 委外需耗費 90 萬公帑，這是委外經營失敗例證，值得文化局重視，為國家未來主人翁建造藝術館立意正確值得鼓勵，但未深入考量

，好大喜功，探其原因有以下幾點：

(一)臺灣少子化趨勢早有端倪，有學校招生不佳甚至減班，兒童年齡層人數越來越少，為兒童提供藝術館的需求性淡化，係大勢所趨的必然情事。

(二)兒藝館展場無法吸引父母進入，導致兒童更是沒有機會進來。

(三)現今充分就業，父母通常僅有假日才有時間帶兒童進入館內，中老年人通常過門不入，可謂「門前冷落車馬稀」，造成兒藝館可能會有一星期中 5 天停頓休息狀態。

(四)兒童所能接受的藝術僅有遊樂，目前坊間如兒童樂園類似場所非常多，規模功能皆比本館更吸引人。

因此，兒藝館應審酌客觀情勢變遷需要，從根本徹底研討，改變當初設立目的，而不是改變委外經營方式，才能重新出發。

二、兒藝館委外經營廠商訂約者與目前實際經營者不同，是否合乎法律規定，請說明。

三、政府將業務委託民間經營是在創造民間與政府兩方雙贏，本案市府將本館委外經營與廠商間亦設有定期開會檢討營運狀況機制，故廠商經營不善，市府在督導方面亦應負責。建議市府可透過學校資源鼓勵學生到館辦活動或參觀，廠商方面也應思考規劃較具規模及有吸引力特展活動，雙方共同努力，改善經營狀況。

四、兒藝館委外經營管理與廠商合約長達 10 年，有無必要性？未來委外業務應重新思考與廠商訂約年限。

五、兒藝館經營成效不佳，貴府未來改善之

對策？是否繼續經營或轉換用途？政府或廠商方面有何困難？請說明。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七、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南投縣、彰化縣、臺灣省諮議會）

巡察委員：劉興善、高鳳仙

巡察時間：102 年 7 月 22 日至 23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南投縣、彰化縣、臺灣省諮議會

接見人民陳情：30 人

接受人民書狀：13 件

巡察經過：

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巡察委員劉委員興善、高委員鳳仙，於本（102）年 7 月 22 日至 23 日赴南投、彰化縣及臺灣省諮議會巡察。22 日上午前往南投縣鹿谷鄉內湖國小，實地視察該校遷校重建及校園特色木造建築維護管理情形；另聽取縣府因應少子化教育政策簡報，瞭解該縣國民小學裁併、廢校、師資及教育資源利用等相關問題。下午於鹿谷鄉公所受理人民陳情後，實地視察該鄉茶席文化館活化利用及茶藝推廣情形；另造訪當地茶廠，瞭解茶葉產銷及產地認證情形。翌（23）日上午前往彰化縣福興鄉，實地瞭解酪農產業現況及「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對酪農產業發展之影響，並聽取酪農業者對產業發展之意見；另視察福寶生態園區對濕地及鳥類保育之成果，嗣並於福興鄉公所受理人民陳情。下午前往臺灣省諮議會聽取業務簡報，瞭解臺灣省地方自治及議政史料數位典藏計畫之辦理情形。本次巡察委員對於因應少子化教育政策，及有關茶、酪農產業發展等相關議題，提出多項建言及指示事項。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921 地震內湖國小重建及南投縣對少子化教育政策因應情形：

劉委員興善：

- 一、少子化問題是全國性的問題，各縣市政府都面臨同樣的問題，對於縣市政府所提出的各項問題及困難，本院非常願意協助。
- 二、代理縣長表示：內湖國小是一所全木構造的森林小學，每到假日都會吸引許多遊客參訪，目前學校爭取到地方旅宿業者贊助 1 年 10 萬元清潔費，由學校結合社區凝聚共識，促進社區發展，創造雙贏局面。

高委員鳳仙：

- 一、內湖國小是一所很溫馨的學校，優質的學習環境配合社區茶藝的發展，值得珍惜，尤其學校位於觀光景點，假日吸引許多遊客參訪，或舉辦夏令營酌收費用，對於學校經營的經費來源與維修費用，將有助益。
- 二、為提高國民教育品質，偏鄉學校代理教師的聘用問題是否有困難？
- 三、請縣府教育處要提早思考及因應 12 年國教對偏遠學校的影響。

貳、南投縣鹿谷鄉茶席文化館活化情形：

劉委員興善：

- 一、茶席文化館（原為鹿谷永隆農特產展示中心）為 1 棟 3 樓建築物，因 921 震災造成內部嚴重毀損，利用 98 年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及行政院青輔會滅飛計畫協助，館舍得以重新整修，如今配合地方產業發展，委託臺灣特等茶王公司經營管理，館舍得以重新活化，並將茶席文化創意產業向外推廣發揚光大。

- 二、有關地方產業文化經營應採取「先救活、再活化」的概念，初期經營應該先不急著獲利，而是要先扶植產業與人潮，等活化後，再考量獲利的問題，如此才能長期營運發展。

高委員鳳仙：

- 一、參觀茶農製茶設備及瞭解製茶過程，對於製茶廠房乾淨明亮、設備先進，深表讚賞，但南投縣政府在輔導茶農所扮演的角色如何？
- 二、依陳秘書長表示，縣府在衛生管理、產銷推廣等方面給予茶農許多協助，並協助將茶廠轉型成為觀光工廠，藉以促進觀光人潮並帶動產業轉型，希望能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增進農民收益。

參、彰化縣福興鄉酪農產業現況及「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對酪農產業發展之影響：

劉委員興善：

有關發展酪農產業，臺灣日照時間理論上一年 365 天，比日本日照時間一年 220 天多，先天條件上更具優勢，惟臺灣於民國 60 幾年時發展酪農業卻因為當時日本向臺灣傾銷，致臺灣酪農業無法生存。今天「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對於臺灣的影響必須正視，臺灣的農業原本即為弱勢產業，尤其在現今工商業蓬勃發展下，更是必須列為重要的扶持產業，不僅是為農民的生活，更是為了維持生活、環境的永續發展，各位鄉親如有寶貴的意見可提供出來，共同向政府建言，亦可提供書面資料，將協助解決大家的困難。

高委員鳳仙：

請針對本次提案提出具體執行措施並函送監察院，將責成中央各部會針對所提

具體措施充分回應與溝通。

肆、臺灣省諮議會有關臺灣省地方自治及議政史料數位典藏計畫之辦理情形：

劉委員興善：

一、本人民國 72 年曾經因為地方選舉及認識當時的省議員，所以對臺灣省議會組織運作有相當的瞭解。有關臺灣的議會政治體制變革，由臺灣省議會過渡到臺灣省諮議會的過程，是臺灣民主政治發展的重要階段，貴會有歷史上的傳承作用。

二、貴會近年來致力於議會檔案史料的數位化，是非常有意義的工作，本人因曾參與有關博物館數位化的調查案，對國科會國家型數位典藏計畫內涵有相當的瞭解，數位典藏的功能是將資料組織整理數位化，提供檢索及研究，這些檔案若未能儘早處理就無法挽救回來。因此，數位典藏的工作雖然辛苦，卻非常重要；貴會在人力及經費極少的情況下，能完成這樣的具體成果非常不容易。

三、臺灣省議會紀念園區是臺灣民主政治發展重要發祥地，對於想研究臺灣民主政治發展的人，就必須到這裡來感受園區場域的氛圍，並瞭解臺灣省議會園區對臺灣民主發展的象徵性意義。所以，園區的妥善保存與維護，對未來讓省諮議會成為一個議會史料研究發展中心是很重要的。

高委員鳳仙：

一、本人是第一次到省諮議會，在李諮議長的帶領下，這裡的建築物很典雅，人很溫暖、有生氣，感覺大家都很想做事。貴會在這麼少的人力及預算下經營運作業務，的確十分辛苦。

二、貴會的職掌，除了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款「關於議政史料之保存整理、典藏及展示事項」積極做出具體可觀的成果之外，其他如省政業務之諮詢及建議事項、縣（市）自治監督及建設規劃之諮詢事項和對地方自治事務之調查、分析及研究發展事項等，因組織的變革，使諮議會的職掌功能相對的縮減很多。因此，如何在現有的狀況下增加單位的收入，是一個可以思考的方向，如：議員會館的再利用、向外募款等方案來增加財源，協助解決經費不足的困境。

三、貴會邀請政府政策主管機關做政策說明，協助中央政策宣導的做法很好，建議可加強邀請各縣市首長、議長到會座談及交流，由貴會將地方自治現況及目前所遭遇的困難，進行整體及深入的研究，做成具體的建議事項向中央反應，朝著比較實務的方向去做，讓省諮議會所傳達的聲音更具影響力。

四、有關貴會與大陸之間的交流，若以省對省的層級對等交流，似乎比較可行，但如何突破目前的交流困境或牽涉到「統一」的敏感話題等，都需要進一步的克服。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

南投縣政府於 921 地震內湖國小重建及南投縣對少子化教育政策簡報中提及：針對少子化後各縣市的減班，整併校後的校園活化利用問題，請教育部能夠統一訂定因應對策，提出完整的配套措施及給予財源挹注。

八、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

巡察委員：馬以工、李復旬

巡察時間：102 年 6 月 17 日至 18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

接見人民陳情：約 130 餘人

接受人民書狀：9 件

巡察經過：

- 一、監委一行於 6 月 17 日赴嘉義縣布袋鎮巡察好美寮自然保護區海岸線及環境保護情形，行經該區好美里太聖宮，順道參觀所供奉之明朝媽祖聖像及好美寮（古稱魷港）今昔記載，受到里民熱烈歡迎；因好美寮自然保護區海岸線自布袋港啟用後，整體海岸線往陸側退縮約 150 公尺現況仍持續惡化，且防風林傾毀，其中好美里海堤南段沙灘亦消退至海堤處，故委員特別指示前往瞭解，除聽取嘉義縣政府簡報及建議外，並當場接受好美里顏金鐘里長之陳情，指示水利署對「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仍應編列預算持續辦理。
- 二、下午監察委員一行除接受民眾陳情外，繼續赴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巡察使用情形，並趕往嘉義市關心新西里淹水及後續之改善。於聽取「嘉義市公道一第二標新建工程」簡報後，隨即由市府秘書長陳基本陪同，親至嘉義市新西里現場勘察工程施作情形，新西里里民數十名亦到場陳情並請求委員主持公道，因現場仍屬工地且陳情民眾多未戴安全帽，為免發生危險，委員請民眾先行注意安全並馬上受理陳情代表所遞交之書面，說明攜回後將瞭解全案並依規定處理。
- 三、次日委員一行巡察雲林縣古坑鄉咖啡產銷情形，除受理民眾陳情及聽取古坑鄉及縣府簡報外，並赴咖啡園及咖啡農莊

參觀，對古坑鄉深耕咖啡產業之努力留下深刻印象；下午短暫休息後，即赴斗六市巡察湖山水庫工程及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之執行情形，該水庫設施總工程經費逾新臺幣 200 億元，係攸關雲林地區民生用水供給及地層下陷預防等之重要建設，本屆地巡委員多次巡察關切，委員仔細聽取水利署簡報後，請工程單位積極推動並如期完成各項工程，俾利雲林地區民生用水之穩定提供，並能持續執行該區稀特動、植物之保育等各項生態保育措施，以落實永續公共工程理念，讓水庫設施與環境物種共生共榮。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巡察嘉義縣好美寮自然保護區及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使用管理情形

馬委員以工發言：

- (一)「好美里自然保護區」保安林可防止風沙，現況似已形成海域、魚塢、道路及建地，當初為何解編？請林務局再提書面補充說明到院。
- (二)針對好美里里長陳訴：近幾年海岸線向岸退縮約 300-400 公尺，不僅導致上千棵木麻黃被海水沖掉，也留下百公尺缺口及海岸線之淤泥養灘計畫，皆尚未獲妥處等情，請嘉義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相關機關重視並予以妥處。
- (三)另里民建請於本區八掌溪南堤出口處，增建擋土牆等情乙節，亦請嘉義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妥處，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四)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收入偏低，每年需由政府支出大筆經費營運，應

增加收入，朝自營自足努力，不能一直依賴政府的資源。且上半年度預算執行率偏差，應依實際業務實際需要分配預算，而非簡單的以平均分配方式處理。縣府對該中心之發展應有長遠之規劃。

- (五)臺北市水源市場花費新臺幣(下同)1億4千萬興建，嗣後又再花費6千萬改善消防設備，每年尚需花費7、8百萬委外經營，每年收入僅73萬元，表演中心如出一轍，中心的人力配置與財務運用情形如何？是否已依工作內容妥善配置，請嘉義縣政府以書面說明並補充人員薪資表、預算書等資料到院供參，並請地巡秘書列入管考，督促該中心妥適改善。

李委員復甸發言：

表演藝術中心興建經費為新臺幣8億8千萬，每年收入卻不到4千萬，效益究竟為何？如何提高？應予費心。

- 二、巡察嘉義市新西里屢次淹水暨改善情形
馬委員以工發言：

- (一)針對嘉義市725水災自救會所提「嘉義市新西里自71年中央大排水溝加蓋後，未曾淹水，為何『嘉義市公道一』道路新建工程施工後，一下雨即淹水，於101年7月25日迄今(102年6月17日)一年不到卻淹水5次，應有人為疏失」乙事，送鑑定之結果為何？是否已進入司法偵審程序？請說明。

- (二)嘉義市新西里之水路，是否由垂楊路出？則該區地勢低，施工對區域排水有無影響？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妥處(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

處)補充說明。

李委員復甸發言：

- (一)嘉義市新西里地勢低，市府有無因應水患之方案？請嘉義市政府說明。
(二)另針對嘉義市725水災自救會陳訴，「嘉義市公道一」道路新建工程，只顧工程進行，未注意應有之防患措施，導致該市新西里一年不到淹水五次，民眾財產權益嚴重受損等情乙案，請嘉義市政府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 三、巡察古坑咖啡產銷及湖山水庫工程執行情形

馬委員以工發言：

- (一)政府對古坑鄉造林之補助為何？平地造林對地下水恐有影響，本院第三屆監察委員曾向行政院反映，希望鄉長對古坑地區之造林情形，詳加注意。

- (二)古坑地區之店家如何種植、經營並行銷咖啡？政府有無輔導及補助？請公所惠予說明。

- (三)據資料顯示咖啡樹之樹種源自非洲衣索比亞，其樹株極易感染病蟲害，如介殼蟲害、銹病等；中南美洲地區種植咖啡樹使用大量農藥，古坑鄉輔導咖啡農民，亦應注意教導農民正確觀念。

- (四)雲林縣湖南水庫目前進度如何？雲林地區之民生用水有無被六輕挪用？湖山水庫截水牆缺口屬施工瑕疵，其改善之費用由何方負擔？請經濟部水利署惠予說明。

- (五)湖山水庫工程計畫自96年委由行政院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行政協助辦理湖山水庫森林、溪流調查研究規劃，其中食蟹獾在 97 年被列入指標物種，目前食蟹獾之保育現況如何？請經濟部水利署書面補充說明。

李委員復甸發言：

(一)古坑鄉林鄉長對平地造林之看法如何？政府將造林補助限定 20 年恐造成農民砍大樹種小樹之情形，似非妥適；且將竹子列為造林補助對象，易生問題。

(二)來古坑地區進行咖啡消費之消費者是否以都市居民為主？古坑咖啡是否有如阿里山茶，有被其他低價咖啡混充冒牌之情形？鄉公所有無因應及輔導？另古坑鄉外籍配偶數量為何？鄉公所有無輔導？皆請公所惠予說明。

(三)湖山水庫與集集攔河堰兩者完工後之水資源如何利用？經濟部水利署及縣政府應兼顧農田水利、民生之需，並應注意枯水、洪水期之調節。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九、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臺南市）

巡察委員：吳豐山、尹祚芊

巡察時間：102 年 6 月 17 日至 18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南市

接見人民陳情：45 人

接受人民書狀：23 件

巡察經過：

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9 組吳豐山、尹祚芊委員於本（102）年 6 月 17、18 日至臺南市巡察，17 日上午於永華市政中心受理民眾陳

情。下午前往鹽田生態文化村及七股濱海濕地植物生態園區瞭解該生態區之規劃及管理維護情形，並聽取臺南市政府之專案簡報，會中委員指示，因鹽田文化村位於台江國家公園管理範圍內，事權是否分明，功能有否重疊，實有深入檢討之必要。

翌（18）日走訪大內區南瀛天文教育園區，巡察該園區規劃、興建及管理情形，巡察委員對於該園區將於 6 月 30 日全面開放營運所帶來的停車、餐飲問題，指示主管機關作好規劃與準備，學習民間企業經營精神，期許未來能達到收支平衡，甚至有更好的經營成效。隨後前往後壁區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實地瞭解該園區第五期土地開發之出租情形，指示主管單位於二星期內提供近三年來市府向台糖公司承租土地、委託台灣蘭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及出租予業者各項收支（含第一期業者投資及營業額）相關數據統計資料到院供參。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巡察臺南市鹽田生態文化村

尹委員祚芊：

一、依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提供資料顯示，臺南市政府於 92 年 4 月 8 日成立鹽田生態文化村，以保護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內擁有豐富自然生態及歷史文化資源，截至 99 年底已投入各項軟硬體建設經費約 1 億 7,237 萬元，經查核其計畫執行情形，有效能過低情事，究該府農業局有無達成原計畫執行成效？有無依計畫期程執行？

二、依簡報資料顯示，除 102 年春節 9 天假期入園參觀人數約有 8 千餘人次外，平日平均人數僅百餘人，遊客稀少，歷年耗資許多經費訓練之數百名解說員及志工似乎未發揮應有功能，且簡報資料中

亦未就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問題作回應，能否請該府農業局針對該處提出問題具體說明後續改善情形？

三、許局長簡報提及，本保護區 101 年曾編列 1 百餘萬元建設經費，102 年向農委會林務局爭取補助 4 百餘萬元經費，亦即該府為管理維護此區域須不斷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相信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亦有編列經費管理維護此區域，究竟是否會造成經費投入重複浪費情事？對於本區域管理事權是否須一致之問題，有無須本院協助處理？

吳委員豐山：

一、目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為保護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編列多少經費？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成立目的亦著重在生態保育及歷史資源維護，既該處經管區域與鹽田生態文化村範圍重疊，有何理由不將此園區移撥由該處統籌管理？農業局提及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目前編制有 3 人負責管理，究竟現有人力如何管理保護區近 5 百餘公頃土地？有無編列志工或臨時工等人力協助管理維護或解說服務？

二、簡報提及，本保護區因限於法令約束及發展受限致使無團隊願意進駐，是否意味著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有意願將本保護區委外經營？但經該局解釋說明後，事實並非如此。本人認為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與該府管理區域重疊，權責不明，實難不產生問題，且現有編制人力不足及經費短絀，欲妥善管理維護似難以達成，究許局長對此問題有何看法？

三、本區域事涉生態保育、文化保存等面向議題，涉及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文化局等單位管理事權似有重疊，為解決此問題，本人及尹委

員會後將會立案調查處理。

巡察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

尹委員祚芊：

一、依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提供資料顯示，前臺南縣政府於 97 年 6 月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報「原臺南縣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計畫」，擇於七股區國有廢棄鹽田土地，設置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至 98 年 10 月完工。是否因該計畫執行成效不彰，嗣又研提簡報資料所示「99 年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計畫改善第 1 期工程」？

二、依簡報資料所載，為使原計畫規劃案能符合實際環境需求，曾至林試所四湖海岸植物園參訪；細部設計圖及工程預算書係經學者、專家多次確認可行後，始上網發包。既然規劃作業如此嚴密，為何植栽部分仍舊失敗？是否與計畫執行前未就此區域土壤鹽分含量及適合植栽植物做確實評估有關？

吳委員豐山：

一、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與剛才前往之鹽田生態文化村二者有無關係？本園區目前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管理，但縣市合併前，臺南縣市是否就有關鹽田生態園區部分各自規劃設置，嗣縣市合併後，始統一由農業局負責管理維護。

二、剛才許局長提及，曾至雲林參訪植栽情形，究竟是看濕地造林或鹽地造林？又簡報提及慎選植栽馴化之濱海植物如：臺灣海桐、苦檻藍等，目前種植生長情形如何？存活率如何？

巡察南瀛天文教育園區

尹委員祚芊：

一、去（101）年本院地方巡察委員馬委員以工及馬委員秀如曾至本園區巡察，兩

位馬委員巡察提出之問題為何？目前改善情形如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01 年查核發現之問題與兩位馬委員提出問題是否一致？倘屬一致，何以歷經 1 年該問題仍然存在？究其原因為何？

二、本園區至目前為止，夜間開放學生觀測星空之人數為何？

三、何館長提及，正式營運後預估假日平均有 5,000 至 6,000 人次，除用餐問題外，規劃盥洗室數量是否滿足民眾需求？又全天候數位 3D 星象劇場設置座位數為何？依何館長所述，如欲行銷該劇場之特色，但每場次僅有 149 個座位，究竟每天能容納多少民眾入場觀賞？倘因每場次座位數有限，致民眾遲無法入場觀賞，可能會影響民眾前來參觀之意願，故需謀思解決劇場座位不足問題。

吳委員豐山：

一、依簡報資料所載，本園區 102 年 6 月 30 日正式營運收費，現有正式編制人力為何？約聘僱與約用人員有何區別？預估明年營運收入金額為何？

二、依簡報資料所載，本園區停車場工程預計 103 年編列土地取得經費 1,100 萬元，104 年編列工程經費 2,150 萬元，本園區即將正式開幕營運，究目前停車問題如何解決？停車場用地取得有無困難？

三、本園區有無研擬招徠或吸引民眾前來參觀之方案或措施？為提供參觀民眾之服務需求，建議可利用園區空間規劃增設餐飲設施，學習企業經營精神，秉持盡量節省開支為原則，謀思如何增加營收。

巡察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

尹委員祚芊：

一、請說明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與臺南市政府之關係為何？

二、簡報提及，本園區分五期出租土地，請問各期係分別自何年開始？每一期政府各投入多少資金？與 92 年、96 年、98 年、101 年核定之「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設置計畫、中長程公共建設修正計畫有無關連？上開計畫與行政院「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愛台 12 項建設－產業創新走廊計畫」有何關係？簡報第 11 項提及總預算數 24.22 億元，核定數 18.66 億元，實支數 16.48 億元，賸餘繳庫數 2.18 億元，是否係指歷年經費總數？請提供每年確實金額供參。

三、簡報提及，93 年至 101 年業者興建溫室及營運投資金額累計 55.29 億元，營業額 53.44 億元，投資金額尚不包括土地效益及政府投資之金額。由此數據觀之，目前本園區是否仍屬虧損狀態？原因為何？

四、第 5 期招商情形不理想之原因為何？經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說明可能與限制業者必須配合興建 10KW 以上之太陽能光電設備及為鼓勵更多小農蘭花業者進駐，限制已承租 6,000 坪以上土地之業者不得再承租第 5 期土地有關。上開限制條件與本園區經營目標有否不一致之處？有無檢討必要？

五、簡報提及，進駐業者之產業項目以蘭花種苗出口貿易為主，包括組織培養代工等。何謂代工？我國栽培蘭花技術一流，為何會淪為替他國代工？

六、政府自 94 年起每年舉辦臺灣國際蘭展，成績斐然，惟資料中每年參觀之人次及外賓人數為何皆是整數？是否為約估人數？另 3 至 5 年之接單金額，是指何意？各年之金額有否重疊？

七、請提供本園區第一期進駐業者至目前為止之投資金額及營業額資料到院供參。

吳委員豐山：

一、廠商租用本園區土地，究係向臺南市政府抑或台灣蘭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台灣蘭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南市政府之間權利義務各為何？

二、簡報提及 D 區土地每一單位 57,523 元／年，C 區土地每一單位 43,142 元／年，請問每一單位換算成土地面積為何？

三、請提供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 99、100、101 年三年內之各種收入及支出之統計資料，包括市府支付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多少租金？市府向台灣蘭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多少租金等資料，於二個星期內以書面函復本院供參。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澎湖縣、屏東縣）

巡察委員：錢林慧君、沈美真

巡察時間：102 年 5 月 20 日至 22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澎湖縣（5 月 20 日至 21 日）、屏東縣（5 月 21 日至 22 日）

接見人民陳情：12 人（屏東縣）；14 人（澎湖縣）

接受人民書狀：4 件（屏東縣）；5 件（澎湖縣）。

巡察經過：

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巡察委員：錢林慧君、沈委員美真，於 102 年 5 月 20 日至 22 日赴澎湖縣、屏東縣巡察並收受人民陳情，實地巡察澎湖縣七美鄉及視察該縣內灣，就該縣觀光及交通發展等問題作廣泛討

論。另巡察屏東縣四重溪民宿，瞭解該縣目前民宿申請、違法經營及未依規定增建使用情形；及至林邊鄉深入瞭解養水種電之發展及未來推動於其他地方之可行性。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簡報：

（一）沈委員美真：

1. 雙心石滬滬腳受損嚴重，應由何單位負責？寄望中央或縣府能協助保存。這是我們臺灣很重要的推廣代表，石滬受影響受損確實需要大家的幫忙。

2. 有關於航空的部分，搭船是一種方式，但時間比較長，如吸引國際觀光旅客有可能沒辦法花這麼多時間在交通上，搭飛機是一個解決辦法，但成本效應及載運量應先行規劃。

3. 農產部分提到種植火龍果，目前七美鄉有多少農民，可以透過火龍果維生的有多少人。

4. 鄉政分析提到優勢是未來發展願景共識明確，可以瞭解一下共識是什麼，鄉裡希望未來是朝哪邊發展；從高雄至七美來回交通加住宿估計一個人花多少錢，如果是從臺北搭機到澎湖本島再搭機至這邊來回一趟是多少錢。透過金額分析，可以從定位開始分析各種旅遊替代方案。另澎湖很多大專生來，可是大學生沒有什麼錢，所以他們玩的一定是經濟實惠的方式，這又是另一種旅遊市場，所以可以透過這些方式來定位我們發展方向。

5. 鄉公所及觀光局對於全民參與推

展世界最美麗海灣，強化國際行銷有何看法？

(二)錢林委員慧君：

- 1.欲吸引觀光客至七美，需先考量水是否足夠，食材是不是足以供應，餐廳吃的東西是不是具備七美或澎湖的特色。當地火龍果是不是在當地自我行銷，不需要再運輸至其他地方銷售，住宿夠不夠，這些都需要計算。
- 2.火龍果目前是政府補助，農業補助作業 90%，到底要生產多少，要銷多少，這些都需要計算，臺灣人有盲點，好的大家都要做，臺灣很多農業都補助才做，不補助就不作，要思考一下，現階段補助是鼓勵，不能永遠補助，要助其自我成長。

二、澎湖縣政府「世界最美麗海灣」入會過程及行銷簡報：

(一)沈委員美真：

- 1.剛剛看到澎湖加入「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的簡報，當中出現入會時簡報的照片有雙心石滬，因此想請問，澎湖是否有以特定的海灣加入「世界最美麗組織」？是哪一個海灣？
- 2.加入「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之後，有何權利與義務？
- 3.加入「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對國際觀光行銷確實有相當助益，但在此同時，我們的硬體是否能符合國際觀光客的需求？相關旅遊資訊又該如何傳播或提供給他們？另外，是否有針對國際旅客設計的行銷賣點？

4.臺灣一直努力推動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世界遺產登錄，無奈因我國並非聯合國會員，因此始終無法突破瓶頸。這次澎湖能以臺灣之名加入一個世界性組織，我們也感到很振奮。未來澎湖縣政府如有需要中央協助的地方，也希望觀光局這邊能多提供實質的幫助。

(二)錢林委員慧君：

- 1.沈委員剛剛已經提到許多重點，我對相關加入過程的問題就不再重複。
- 2.請觀光局針對吉貝海上活動委外 BOT 案，說明目前辦理情形。

三、屏東縣政府簡報：

(一)錢林委員慧君：

- 1.民宿違建情形嚴重，有何處置對策？
- 2.是否現行針對民宿法令規範過嚴，有無檢討法令設計是否合乎現況？

(二)沈委員美真：

- 1.民宿經營是否合乎現行之公共安全相關規定？
- 2.對於溫泉業者是否有標示使用溫泉之注意事項，縣府是否有查核？溫泉業者合法性為何？另農業用地轉為休閒農場使用，辦理情形及相關規定為何？

四、屏東縣養水種電簡報：

(一)錢林委員慧君：

臺灣可以成為太陽能生產大國，但相較於日本的普及率卻有相當的差距，是政策面或技術面的問題？臺灣任何地方皆可裝設嗎？

(二)沈委員美真：

就書面資料所呈現的成本效益，扣除支出成本與賣電回收資金的成效，獲益似乎是來自於政府補貼，那麼在效益的呈現上，應拉入其他的效益計算（如就業機會、減少社會環境的支出成本等）。未來如果廢除核四，那電費或替代能源該如何因應？養水種電的政策對民眾的實質幫助為何？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一、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
報告（基隆市）

巡察委員：黃煌雄、余騰芳

巡察時間：102 年 6 月 27 日至 28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基隆市政府、基隆市
主要寺廟（教會）及
國定古蹟砲台

接見人民陳情：25 人

接受人民書狀：8 件

巡察經過：

一、102 年 6 月 27 日（下午）

受理人民陳情，後續聽取基隆市政府「宗教禮俗文化推廣及輔導寺廟、教堂等健全發展簡報」，並赴國定古蹟槓子寮砲台視察。

二、102 年 6 月 28 日

(一)參訪極樂寺、基隆教會聚會所、天顯宮、慈雲寺、慶安宮及仙洞巖，與該等宗教團體負責人進行廣泛之意見交流。

(二)視察情人湖及國定古蹟大武崙砲台。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本次參訪之寺廟及教會，皆為基隆市之

績優宗教團體，對於該等宗教團體積極投入社會公益救助及教化工作，填補政府社福功能之不足，表示欽佩與肯定，並期許民間力量能和政府政策相互配合，讓基隆市能再活躍起來。例如海科館之營運係基隆之第二春，除了政府單位的努力之外，民間宗教團體亦可思考如何配合，讓基隆在地之宗教、文化、歷史，能和海科館之推展結合起來，使經濟、觀光及教育各方面都能發揮最大效益。另關於提供青少年教養協助部分，若宗教團體經費許可，建議擴大服務規模，讓更多家庭功能不足之青少年，能得到妥善之照顧。

(二)槓子寮砲台及大武崙砲台是基隆市珍貴的國定古蹟，基隆市是歷史上的重要海港，古砲台數量眾多為基隆市的特色，應確實做好維護保存並做為觀光重點。對於砲台所有設施之安全性及環境清潔工作亦應重視，以確保環境之安全及衛生；部分高地景觀點之植栽過於茂密，應定期清除雜草，避免影響景觀視線。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二、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
報告（宜蘭縣）

巡察委員：黃煌雄、余騰芳

巡察時間：102 年 7 月 1 日至 2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宜蘭縣政府

接見人民陳情：32 人

接受人民書狀：9 件

巡察經過：

一、102 年 7 月 1 日

(一)上午於宜蘭縣政府聽取宗教禮俗文化推廣暨歷史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

政策與執行等相關簡報，並於該府受理民眾陳情。嗣後旋即參訪財團法人大三鬮慈惠寺及道教總廟三清宮，復於三清宮就宜 33 線鄉道（台 7 丙至宜 30 線）拓寬工程案聽取該府及交通部所屬單位之相關簡報，並就該工程案之辦理情形與內容進行瞭解，另囑請該府與中央相關單位在權責事項上，續就該工程案之辦理內容續行研議後詳復本院。

(二)該日下午就該縣冬山鄉、三星鄉及羅東鎮具特色之玉尊宮、尾塹保安宮、福山寺、震安宮、慈德寺、奠安宮及該縣前縣長陳定南先生紀念園區進行實地參訪，瞭解各宮廟寺院之發展及紀念園區之規劃及經管內容，並就園區提供文化教育推廣資源及實際之執行表予肯定。

二、102 年 7 月 2 日

當日就該縣蘇澳鎮晉安宮、進安宮、南天宮，五結鄉利澤簡永安宮、財團法人二結王公廟，宜蘭市五穀廟、昭應宮，礁溪鄉協天廟、財團法人九龍山白鵝湖玉清宮、壯圍鄉鎮安廟及頭城鎮開成寺進行參訪行程。行程中，委員除對各寺廟就經管、多元轉型方式、對歷史傳統文化傳承及就地區性人文教育之推廣表以肯定與鼓勵，並就部分寺廟所提出之寺／廟務運作與現行法令扞格之疑義予以釋疑，另給予相關之建議。

巡察委員余委員騰芳、黃委員煌雄發言紀要：

一、【宜 33 線鄉道（台 7 丙至宜 30 線）拓寬工程】：

工程案中有關台 7 丙線維陽路口至廣興大橋前路段再予拓寬乙節，請交通部相關單位研處並將處理情形續報本院。

二、【冬山鄉玉尊宮陳情為臺灣近年食品安全屢屢發生問題，政府在食品安全的把關上應加強事先防範機制】：

本院於中央巡查時，可列入巡察重點。

三、【羅東鎮城隍廟陳請羅東鎮公所將廟方產權歸還該廟】：

本案廟方產權之前贈與給羅東鎮公所，而該公所可否再以贈與的方式歸還給廟方，及法律上可否允許？而以贈與的方式在贈與前及贈與後是否需負擔相關稅務，且站在廟方的角度來看，相關稅務負擔是減輕或加重，需一併釐清。請廟方備妥詳細資料報院研議。

四、【蘇澳鎮晉安宮陳訴，為廟方的地價稅及相關稅務可否減半繳納，另廟方邊鄰部分土地為國有財產局所有，為將來擴廟之用，可否以公告地價之標準向國有財產局承購】：

本院在合情合理及合法範圍內協助解決本案。請廟方備妥詳細資料報院研議。

五、【蘇澳鎮南天宮陳訴】：

1.外籍漁工已有投保商業保險，且其海上特殊之工作環境也與陸地上外籍勞工不同，而該保險的保障內容已十分充足，可否無需再投保勞、健保，避免重複浪費保險資源。

2.豆腐岬及其附近周邊可否避免大型過度的商業開發，以保有南方澳人運動休閒空間。

3.建議放寬 3 海浬內不得使用拖網作業漁業行為的規定等情。

有關事項 1 請陳情人員備妥詳細資料報院研議，其餘事項廟方備妥詳細資料報院，本院在合情合理合法範圍內依職權協助處理。

六、【礁溪鄉協天廟附近居民反映，拒絕電

信公司於礁溪鄉中山路一段 61 號及 59 號建物上設置基地台，以保障居民健康安全】：

本案業於 102 年 7 月 1 日上午於宜蘭縣政府受理居民代表陳情，爰將就本案予以研處。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三、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 報告（花蓮縣、臺東縣）

巡察委員：李炳南、葉耀鵬

巡察時間：102 年 7 月 17 日至 19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花蓮縣、臺東縣

接見人民陳情：66 人

接受人民書狀：18 件

巡察經過：

- 一、102 年 7 月 17 日上午前往花蓮縣政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共 9 件，隨後前往花蓮縣鳳林鎮，實地巡察瞭解鳳林菸樓聚落文化資產保存計畫執行內容、鳳林鎮公所整建菸樓時程、經費運用、管理維護等情形；下午前往富里鄉，聽取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說明近年來六十石山留花補助與金針產業轉型情形，並實地巡察瞭解六十石山各項基礎設施、環境改善工程及農特產業與觀光產業發展情形。
- 二、102 年 7 月 18 日上午前往臺東縣海端鄉，聽取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說明台 20 線南橫公路各項復通工程進度、經費運用、迄未能全線通車原因及工程執行面臨之困難，並實地巡察瞭解利稻橋（為臺東海端鄉霧鹿村、利稻村之交通要道）新建及護岸工程執行情形；下午前往海端鄉布農族文物館，實地巡察瞭解該文物館設置時程、興建

經費、布農族文物設施維護、使用現況及其活化改善情形；隨後前往臺東縣議會拜會饒議長慶鈴，並與十餘位臺東縣議員就台 26 線（南迴公路）迄未能完成建設及通車之議題，熱烈交換意見。

- 三、102 年 7 月 19 日上午於臺東縣政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共 7 件、地方政府建議案共 2 件，接著搭機返回臺北，結束本次巡察行程。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前往花蓮縣鳳林鎮，實地巡察瞭解鳳林菸樓聚落文化資產保存計畫執行內容、鳳林鎮公所整建菸樓時程、經費運用、管理維護等情形。

（一）葉委員耀鵬發言：

1. 本人與李委員本次巡察排定花蓮縣鳳林鎮，巡察鳳林菸樓聚落文化資產保存計畫執行情形，主要係「菸樓」文化具有臺灣經濟發展之歷史意義。本人小時候鄰居務農並有設置「菸樓」，對於「菸樓」之構造、運作十分清楚，惟隨著菸草產業逐漸沒落，現今許多人對「菸樓」文化已感到十分陌生，甚為可惜。
2. 本次巡察發現，花蓮縣鳳林鎮目前尚保存 42 棟「菸樓」，並已完成余家庄菸樓、徐家興菸樓、林金成菸樓、廖快菸樓之修繕，惟現今修繕完妥之菸樓，可能因配合文化觀光產業發展，帶入許多現代化之元素，與早期臺灣「菸樓」的構造、環境似略有不同，但本人對於花蓮縣鳳林鎮盡力保存「菸樓」文化之精神，仍甚表讚許。

(二)李委員炳南發言：

- 1.花蓮縣鳳林鎮公所倘有心保存菸樓文化，塑造當地特色，從文化資產保存之角度觀之，倘有任何需要本院協助的地方，亦歡迎向本院提出。
- 2.鑑於公部門資源有限，當地文史工作者建議花蓮縣鳳林鎮可效法日本「古川町」社區營造的經驗，透過每年舉辦「景觀大賞」獎項鼓勵的方式，頒發獎座、獎金予當年度菸樓修繕最佳者，給予其榮譽感，或者是對菸樓原樣保存修繕者，給予部分修繕經費以維補助，請鎮公所詳予參酌。

二、前往花蓮縣富里鄉，聽取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說明近年來六十石山留花補助與金針產業轉型情形，並實地巡察瞭解六十石山各項基礎設施、環境改善工程及農特產業與觀光產業發展情形。

(一)葉委員耀鵬發言：

- 1.目前國內自他國進口之金針來源產地為何？是否均由我國商人自行代理進口？有無相關產地證明？
- 2.我國目前對於檢驗金針二氧化硫殘留標準為何？縣府欲輔導六十石山金針花農發展有機金針產業，建議調高現行二氧化硫殘留標準，使得國外劣質金針無法進口，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其立意甚為良善，惟是否會先對富里鄉金針產業帶來衝擊？
- 3.六十石山之環境優美，確實具有推動觀光產業之良好立基。惟實地走訪發現，六十石山周邊道路之電線桿尚未全部完成地下化，

對於整體景觀產生視覺上之阻礙，倘花蓮縣政府欲帶動此地觀光產業發展，或許可再與臺灣電力公司協調相關電力設備設置情形。

- 4.從六十石山往下觀之，為一開闊台地，已有許多民宿、蓄水塔等建築物之設置，惟其外觀並無特殊性，且屋頂多為鋁色鐵皮構造，亦因天候（如下雨）產生鏽蝕情形。建議縣府可鼓勵民宿業者用各式色彩粉刷屋頂，或興建具有特色之建築物，共同創造六十石山更美好之景觀環境。

(二)李委員炳南發言：

- 1.倘以「金針」藥性而論，金針性屬冷寒食材，目前有食用「金針」的國家或地區為何？縣府未來將如何推動金針產業發展？
- 2.實地走訪六十石山，六十石山之產業道路十分狹小，惟每年 8 至 10 月金針花季時，均吸引十餘萬人次之遊客參訪。目前六十石山周邊相關設施（如停車位、民宿、公共廁所等）是否能因應即將到來的觀光人潮？
- 3.六十石山之景觀環境頗有歐洲鄉間恬靜之氣氛，建議縣府推動觀光產業之同時，亦應善加維護當地生態環境與風貌。

三、前往臺東縣海端鄉，聽取公路總局說明台 20 線南橫公路各項復通工程進度、經費運用、迄未能全線通車原因及工程執行面臨之困難，並實地巡察瞭解利稻橋新建及護岸工程執行情形。

(一)葉委員耀鵬發言：

- 1.台 20 線南橫公路迄未能全線通

車之原因，主要係公路總局雖於 98 年即進行莫拉克風災災後復建工程，惟於 99 年遭逢「凡那比颱風」、100 年「南瑪都颱風」、101 年「610 豪雨」、「天秤颱風」及 102 年 4、5 月份豪雨等天災侵襲，造成災區範圍持續擴大、溪床便道沖毀，甚至部分已施工完成之結構物再遭土石流掩埋，清理工地費時致影響工進。

2. 臺灣於 88 年間發生 921 大地震後，全臺地盤、地質構造仍不穩定，遇雨常發生土石流，中部地區甚至曾經發生整片山坡滑落，才剛復通的橋樑、公路頃刻即遭毀壞，以上種種不可抗力因素均嚴重阻撓復建工程進度，建議公路總局是否聘請專家學者研擬不受河床淤積影響之施工辦法？
3. 台 20 線南橫公路甲仙至海端段於莫拉克風災後受損嚴重，公路總局分為「短期搶修」、「中期提昇」及「長期復建」進行復建工程，投入經費約 40 億元，目前已執行約 24.5 億元，執行率約 61.25%。請問該等工程有無訂定預期完成期限？目前工程進度是否符合計畫期程？計畫執行效果如何？又災後公路復通工程所需預算如何估計？工程計畫設計單位為何？如何設計？計畫如何招標？係採最有利標抑或最低標之決標原則？施工後如何管控工程品質之妥適性及完整性？工程勘驗、監造及驗收情形如何？目前有無發現廠商施工不良情形？目

前符合工程承包資格之民間廠商有多少家？上開工程有無集中於某些廠商承攬之情形？

(二)李委員炳南發言：

1. 本人對公路總局辦理災後重建工程的努力深感敬佩，然而，公路復建有時與地方民意需求間有很大的關聯性。倘站在國家總體政策之高度，以及考量交通建設及環境負荷能量，部分受損之道路、橋梁是否仍有辦理復建之必要，尚有討論之空間。協助山林穩定恢復對國家亦有重大助益，請身為執行單位之公路總局在辦理各項交通建設工程，務必以專業角度提供中央政府相關政策建議。
2. 莫拉克颱風於 98 年 8 月 7 日至 10 日侵襲臺灣，造成公路總局所轄省道共 16 條路段嚴重受創，該局雖已積極辦理搶修，並預期於當年 11 月底搶通全部受災路段，遂將復建工程共分為 181 標辦理。除台 20 線、台 21 線、台 24 線部分工程因受前述天災影響尚在施工中外，目前已有 162 標工程完成復建。請問公路總局是否知悉尚未完成復建之台 20 線勤和至復興段，共有多少居民居住？另寶來至桃源段之塔拉拉魯芙橋，其名稱意義為何？

四、前往海端鄉布農族文物館，實地巡察瞭解該文物館設置時程、興建經費、布農族文物設施維護、使用現況及其活化改善情形。

(一)葉委員耀鵬發言：

1. 海端鄉布農族文物館 3 樓係布農

族文物展示區，展示各種布農族工藝製品如木雕、藤編、麻編狩獵背帶及傳統生活用品、狩獵用具等。為深入瞭解布農族文化，請問位於展示區門口之木製層架用途為何？布農族一戶通常有幾個人口？是否使用碗、盤、筷子等生活用品？

2. 布農族先祖非常聰慧，知曉如何製作織布機並以苧麻織布製作衣物，惟衣物製作耗時困難，故平時仍少穿戴衣物；另布農族人習於遷徙，用具裝備以輕便為主，常以鹿皮等獸皮與漢人交換鐵器等物資。請問布農族文物館展示區之鉛器是否亦係布農族人與漢人交換而來？布農族傳統服飾衣領、衣袖之圖案及顏色所代表之意義為何？
3. 臺東縣境內居住之原住民族有幾族？共有幾個文物館？其中布農族目前人數多少？分布區域為何？海端鄉布農族文物館係以縣府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主管機關？

(二) 李委員炳南發言：

1. 有關布農族舉辦小米祭刺殺山豬、舉辦射耳祭射鹿耳有其祈求豐收之意，現今卻屢遭動物保護團體反對並質疑恐有虐待動物等情，不僅係原住民族面臨傳統文化與現代思想的衝突、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恐將無法維繫保存之情形，漢民族諸多文化亦同樣面臨此類困境，此係全世界正面臨的巨大課題。

2. 有關海端鄉布農族文物館提出為因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實施精簡政策，縮減文物館營運經費，造成駐館專業人員流失，復因文物館僅能展示原住民族文物不得有收費項目，致營運困難之情形，建議館方及縣府可參考國立歷史博物館開放外圍空間提供自營餐飲並於館內販售文物產品等作法，再共同研議相關可行作為，俾利活化改善文物館營運狀況。

五、拜會臺東縣議會饒議長慶鈴，並與十餘位臺東縣議員就台 26 線（南迴公路）迄未能完成建設及通車之議題交換意見。

(一) 葉委員耀鵬發言：

1. 有關臺東縣議會於 101 年 3 月間向本院陳訴屏東縣政府違法指定公告「旭海一觀音鼻自然保留區」，侵害臺東縣縣民權益等情，目前本院已立案調查中。
2. 臺東縣多位議員將台 26 線南迴公路開闢始末及其必要性，從人文發展、醫療救護、觀光網絡、聯外交通等不同角度闡述臺東縣民對台 26 線開通的迫切需求，本人頗能感同深受。
3.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屏東縣政府得以指定公告「旭海一觀音鼻自然保留區」，並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在案。臺東縣議會認為該自然保留區範圍內之阿塋壹古道，係橫跨屏東與臺東二縣，屏東縣政府如有劃設自然保留區之必要，應尋求兩縣共同同意，惟屏東縣政府並未會同臺東縣政府進行協商，即遽

然切割其縣境內部分自然地景範圍，遂行指定為自然保留區，其指定恐有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 條規定之瑕疵等語。換言之，本案似應從法令角度尋求解決，本院既已立案調查，將再與屏東縣政府充分溝通，瞭解屏東縣政府實際需求為何，並協調解決方法。

4. 過去本院給人的形象侷限在糾彈公務員或是追究不法行為之行政責任而已，其實監察院在辦理地方機關巡察工作時，除了依法監督地方政府施政計畫、預算執行與重要建設推動及受理民眾陳情之外，最重要的就是要關心地方民眾的生活跟地方機關政務推動的情形，並做民眾與地方、中央政府間溝通的橋樑。本人與李委員擔任本院 101 年度花蓮縣及臺東縣地方機關巡察委員，除今日所提及的案件外，倘仍有任何問題，本院都將竭能協助地方解決。
5. 本次排定拜會議長之巡察行程，改以座談會之方式與臺東縣議長、副議長及諸位議員進行面對面的溝通，對台 26 線南迴公路之爭議問題有更進一步的瞭解，更能深入問題核心，深具意義。

(二) 李委員炳南發言：

1. 臺東縣議會以座談會方式，透過議長、副議長及與會議員充分表達意見，傳達出台 26 線應順利開通之強烈的民意，促使本人更能深入瞭解台 26 線之問題癥結。
2. 在法制層面下，葉委員提及屏東

縣政府劃設「旭海一觀音鼻自然保留區」，引發屏東、臺東兩縣爭議，希可透過本院溝通協調謀求解決之道。本院將深入瞭解案情，並建議議會亦可透過其他管道進行溝通協調，較能發揮良好效用。

3. 除透過較具政治性之溝通協調，藉此研擬解決台 26 線問題外，本人認為國家亦應建立制度性之協調方案。在中央層級方面，倘五院間彼此發生衝突，我國憲法授予總統有協調解決之權；倘地方政府間如經法令授權行政後，造成意見相左、相對立現象，亦得循地方制度法規定，尋求解決之方案。
4. 建議臺東縣議會可向中央政府或立法院反映，是否透過修法方式收回部分授予地方政府之權限（例如，在聯邦國家制度中，為預防州與州、省與省間的衝突，聯邦政府在州、省政府發生衝突時，得收回部分已授權之權力），不僅能解決屏東、臺東兩縣目前的僵局，亦能預防未來其他縣市類案發生，此才係維持國家良好運作制度上之最終解決方案。
5. 政治性的溝通協調，具有短時間解決問題之高效率性，惟如溝通協調無效，則應從制度面研擬解決方案，此 2 方向為本人聽取各位意見後初步之回應，並對各位在本人與葉委員第 3 次巡察臺東縣時撥冗交換意見表達謝意。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四、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 報告（金門縣）

巡察委員：周陽山、劉玉山

巡察時間：102 年 6 月 13 日至 14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金門縣

接見人民陳情：41 人

接受人民書狀：41 件

巡察經過：

一、13 日上午前往金門防衛指揮部瞭解大膽島、二膽島開放觀光之安全、防衛措施與排雷作業情形，及瞭解該部對占用金門民地問題之檢討現況；下午赴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實地瞭解「金門國家公園古厝修護計畫」執行情形，隨後於金門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

二、翌日上午前往署立金門醫院實地巡察「金門綜合醫療大樓興建工程」執行現況，及巡察金門縣政府對金門文化園區、西園鹽場文化館之規劃與執行現況，並實地巡察林務所業務執行情形；下午赴料羅碼頭實地瞭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對金門海域安全維護及小三通貨物安檢等作業情形。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瞭解大膽島、二膽島開放觀光之安全、防衛措施及排雷作業情形，暨金防部對占用金門民地問題之檢討現況。

（一）周委員陽山

1.大、二膽島撤軍後將開放觀光，後續維護管理與巡護任務交由金門縣政府及海巡單位負責，兩機關間如何分工？海巡單位執行安全防護工作有無困難？什麼情況下再交回軍方接管？對於縣政府規劃於 3 年內完成接管並開放觀

光，軍方可否配合？

2.金門雷區於 102 年 5 月底全數完成清除工作，執行成效值得肯定，惟排雷大隊裁撤人員如何安置？俟後如發現零星散雷應如何處理？完成排雷後之土地，後續處理程序為何？

3.南山村民陳情，烏沙頭土地原為其祖先所耕種，民國 38 年遭國軍強行占用，並架鐵絲網、佈雷，致土地所有權人無法登記，案經本院函請相關查處，據國有財產署函復，雷區範圍土地未登記面積約 20 公頃，目前金門縣地政局尚未編列地號，後續將依土地法相關規定受理民眾補辦登記；又據縣政府函復，該府已於 102 年 5 月間函請金防部轉請國防部軍備局公告雷區範圍，並提供各雷區佈雷時間等資料，惟尚未獲回復。有關雷區相關資料，應屬現有資料，國防部應儘速提供予縣政府，並將金門地區排雷完成之土地，交由縣政府地政局處理，以避免民眾因無法正確理解相關作業流程，易誤認為軍方處理不當。另地方耆老日漸凋零，相關土地證明取得愈來愈困難，請金防部能考量此特殊情況，加速清理雷區土地，早日回應地方民情。

4.國有財產署、軍方等相關機關，處理軍事設施或營區占用民地問題之進度，與民眾期待仍有落差，對此國有財產署有無具體作法？

5.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9-3 條規定，

雷區範圍內之土地，除影響水源涵養或國土保安、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等土地，得由原權利人購回。目前烏沙頭土地已完成除雷工作，倘民眾可證明為該地區土地之原所有權人，則對於雷區管制期間之損失，有無補償規定或措施？軍方掃雷完成後之土地，國有財產署如何處理？又雷區土地完全釋出後，民眾申請補辦登記之程序為何？

6. 雷區中原屬於國家公園範圍之土地，當年因管制無法實際測量，除雷後，係依空照圖或重新辦理指界，以確認土地範圍？

二、實地瞭解金門國家公園古厝修護計畫執行情形。

(一)劉委員玉山

1.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近年來積極辦理傳統建築修復計畫，透過修復傳統建築並活化做為民宿，帶動聚落發展，以個人住過瓊林、珠山、水頭等聚落民宿之經驗，每間民宿各具特色，均讓人印象深刻。金門早期給人風大、蕭條、灰塵多之印象，然在縣政府與管理處積極努力與相互配合下，金門風貌已有很大改變，值得肯定。
2. 金門傳統建築因特殊因素，很多原已破損嚴重、無人維護，經管理處與原所有權人或其後代連繫，透過獎勵補助、獎勵容積移轉等方式，予以修復並取得 30 年使用權，該容積移轉方式為何？得否不同聚落間跨區移轉？經移轉

出之容積即無法再使用，地政機關有無於相關資料上註記？有無實際案例？

3. 目前管理處修復之傳統建築，活化再利用作為民宿計 63 棟，作為賣店計 3 棟，後續是否仍有相關修復計畫？有無與民間民宿業者利益衝突之疑慮？
4. 管理處預定於 105 年全面完成園區 12 處聚落之污水下水道及管線地下化，以改善傳統聚落居住環境，惟該等工作屬管理處之執掌？抑或為縣政府之業務範圍？兩機關間如何分工、配合？

(二)周委員陽山

1. 金防部於 102 年 5 月底完成全面除雷工作，然除雷後相關後續工作複雜性高，據南山村民陳訴，金門烏沙頭土地原為該村村民祖先所耕種，民國 38 年遭國軍強行占用後佈雷，現全數清除後，土地將暫由國有財產署管理，嗣後再移撥縣政府使用。該等土地當年因佈雷，被劃入國家公園範圍並編定為特別景觀區時，對土地所有權人有無給予補償？如重新辦理所有權登記，人民如願取回原有土地，惟因該土地已編定為特別景觀區，故土地所有權人仍無法積極利用，對人民而言，土地僅由國防部移轉至管理處，屆時可能產生新的民怨，對此問題，管理處及國有財產署均應妥善因應。
2. 依簡報資料，管理處修復暨活化傳統建築經費約為 8.3 億元，出

租供經營民宿、賣店等，創造出經濟價值約 10 年可回收成本，惟若與歐洲民宿相較，金門民宿通常廚房小、房間數少、規模不足，在經營上較為困難，以早餐供應為例，民宿業者通常無法自行提供，均係由業者各自向早餐店購買供應，對此問題，建議可藉由整合民宿業者，透過供應鏈方式供餐，並由管理處扮演輔助角色，提供民宿業者誘因與利基，讓民宿業者能更用心經營，藉以帶動金門相關產業服務水準。

3. 對於傳統建築修復，係以修舊如舊為原則，惟目前修復之民宿，通常有使用顏色太俗豔及書法品質差等問題，金門向來文風鼎盛，然部分民宿業者對於書法運用過於馬虎，甚有抄錯字情形，顯與金門文風不相配。例如，黃氏宗祠修舊如舊品質似不佳，影響後續使用效益。另以霧峰林家古厝為例，該古厝修復完成即遭遇 921 大地震，鉅額修復經費付之一炬，嗣後雖採特殊工法再度整修，惟因修復工法錯誤，迄今仍無法完成修復，管理處辦理傳統建築修復工程發包時，應特別注意修復工法問題。
4. 小三通實施後，因大陸境內外國人，早有短期出境之規定，因此從金門入出境之外籍人數及觀光客有增多趨勢，然金門嚴重缺乏英、外語服務人員，管理處與縣政府應相互配合，積極培育（訓）英、外語服務人才。另兩岸直

航後，在航空公司削價競爭下，票價愈來愈便宜，惟金門航線卻反有提高趨勢，如何吸引過境旅客留宿金門，若僅靠低價策略似難以持久，相關機關應積極思考。

5. 金門地區缺水問題嚴重，建議管理處可與經濟部水利署、縣政府等機關合作，積極清除河庫淤積、翻修水道，恢復其原有儲水功能。

三、實地巡察「金門綜合醫療大樓興建工程」執行情形。

（一）劉委員玉山

1. 簡報所述，「金門醫院綜合醫療大樓工程」預計於 102 年 11 月開幕營運，惟其中景觀道路工程因涉及私有土地及聯外道路，部分項目尚須縣政府配合、協助始可施作，金門醫院應明確列出須縣政府配合之項目，積極與該府相關單位溝通、協調，以利早日完工。
2. 本案相關工程已較原預訂完工工期嚴重延宕，且迄今仍有部分無法施作之工項，尚待重新檢討、變更，則原編列之相關經費是否足以因應？
3. 金門民眾引頸期盼「金門醫院綜合醫療大樓工程」早日完工啟用，金門醫院非工程專業單位，具高度技術性項目尚賴監造廠商協助配合，期待本案工程在主辦機關、監造及施工廠商合作下，能如期如質完工，以符合鄉親期待。

（二）周委員陽山

1. 未來金門醫院將成為大陸台商救

援醫院，屆時台商經由急難救助船送抵水頭碼頭，再轉送金門醫院，期間約有 30 分鐘路程，運送途中醫院如何給與緊急處置？又對於如何讓病患快速抵達醫院接受治療，有無因應方案？

2. 金門醫院前方主要道路過於狹窄，實難以應付急診或到診民眾之需求，「金門醫院綜合醫療大樓工程」規劃時，對此問題有無加以考量？
3. 醫療大樓完工啟用後，整體醫療設施、環境等，將具有教學醫院之規模，然相關設備尚需有充足醫療人力支援，始能發揮效用，行政院衛生署對於離島醫療政策，係採不同醫療體系支援方式，對於兩個不同醫療體系間相關軟硬體如何結合問題，應妥善規劃因應。
4. 金門大學已成立護理學系，未來將成為金門醫院重要護理人力來源，金門醫院與金門大學間應儘早建立合作管道。

四、實地瞭解金門文化園區規劃與現況

(一) 劉委員玉山：

1. 園區日前發生火災，經鑑定結果係因電器設備故障所引發，惟園區於 96 年 9 月完工，99 年 12 月開館，相關設備尚屬新穎，何以發生電器設備故障問題？園區內其餘電器設備是否應全面檢查，以避免再次釀災？
2. 園區內 A 棟教育行政大樓由縣政府文化局負責管理，惟文化局目前僅派駐 3 人辦理相關營運作業

，其餘不足人力，需仰賴導覽解說人員及志工協助，在園區大、人員少情況下，館內展覽或戶外活動恐難以舉辦，有無規劃補充人力抑或考慮部分活動以委外方式辦理？

3. 園區戶外空間寬闊，除 B 棟游藝館撥予金門大學使用外，尚有 2 棟建築，對於如何吸引更多遊客到訪，以達永續經營之目的，有無積極宣傳或推廣計畫？建議除戶內、外展覽外，可規劃舉辦動態活動，藉由戶外活動、戶內展覽相互配合，帶動園區整體發展；另可思考與其他縣市、中央相關部會等結合，以推動低碳為方向，舉辦各類型活動，熱鬧文化園區，讓更多人瞭解金門文化。

(二) 周委員陽山：

1. 園區未來營運方面，建議可利用金門大學暑假期間閒置之校舍，開設短期課程或舉辦活動，提供予海外華僑、學生回金門進修或參與活動，藉由學生在金門短期生活、體驗，活絡園區，並讓華僑子弟瞭解金門在地文化。
2. 小三通實施後，大陸境內外國人，有短期出境之規定，為因應從金門入出境之外籍人數及觀光客增加趨勢，應積極培育（訓）英、外語服務人才。

五、實地瞭解金門海域安全維護及小三通貨物安檢等作業情形

(一) 劉委員玉山：

1. 在海域、海岸執法成效方面，其中驅離越界船舶部分，簡報資料

僅列統計至今（102）年 5 月底之資料，無法清楚瞭解實際現況，建議可增列不同年度間增減比較之相關數據。

2. 貴單位在執行任務上有無需主管機關海巡署或其他機關協助配合之事項？

(二) 周委員陽山：

1. 目前兩岸漁民海上交易（例如菸酒、海產等）情形為何？
2. 本院曾受理民眾陳情其自中國大陸輸入花崗岩原石至金門加工後分批中轉臺灣，運送時經海巡單位查緝後交海關裁罰約 6 百萬並沒入貨物，認有不當乙案，案經本院調查後，認相關機關之處理過程確有瑕疵，要求改善，嗣陳情人據以向法院提起返還裁罰款項訴訟，然經司法判決敗訴。類此案件，雖本院調查後認行政機關確有不當，惟對司法審判結果，又須予尊重，形成行政、司法兩種不同結論之現象。隨著小三通發展，兩岸間交易日益頻繁，合法抑或非法，隨時空因素不斷在調整，海巡單位執法的正當性實有必要重新檢討，以維護民眾權益。
3. 對於漁民反映大陸漁船越界捕魚問題，海巡單位具體作法及執行上困難之處為何？
4. 署立金門醫院醫療大樓工程完工後，未來是一大型且具教學醫院規模的醫院，日後將有更多台商或大陸民眾到金門就醫，惟從水頭碼頭到金門醫院間尚須約 30 分

鐘路程，為爭取救護時效，以料羅碼頭作為緊急救難港口之可行性為何？

5. 大、二膽島撤軍後開放觀光，後續巡護任務交由海巡單位負責，在人力調配方面如何因應？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

有關審計部函報，「金門綜合醫療大樓興建工程」執行過程，相關機關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經實地巡察該工程執行現況，確有完工期程嚴重延宕等情事，爰將相關資料移送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十五、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報告（連江縣）

巡察委員：周陽山、劉玉山

巡察時間：102 年 7 月 18 日至 19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連江縣

接見人民陳情：10 人

接受人民書狀：9 件

巡察經過：

一、18 日上午前往馬祖南竿海巡大樓，瞭解海巡對於大陸越界漁船炸魚、電魚之相關因應作為；另國軍不當管教議題發燒，委員亦詢問海巡之軍、警職人員如涉有違紀、違法行為，依法該如何論處，以確保勿枉勿縱與保障人權。下午實地巡察海巡於莒光地區之業務執行狀況，並瞭解莒光鄉整體發展現況及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東莒地區之業務執行與設施維護情形。

二、19 日上午前往北竿鄉公所瞭解該鄉整體發展現況，並受理民眾陳情，隨即視察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北竿大澳山戰爭公園景區及芹壁聚落等之業務執行與

設施維護情形；下午於南竿連江縣衛生局進行專案會議。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瞭解海巡署於連江地區海域安全維護等業務執行情形及大陸漁船越界炸魚相關因應作為

(一)周委員陽山

- 1.本次巡察除瞭解連江地區海巡業務外，亦對於前次巡察時，地區民意代表與北竿民眾反映大陸漁船越界炸魚情事，海巡因應作為似未得宜，如巡防艇前往案發地點，越界炸魚的漁船早已離去等情，深入瞭解如何查緝防杜類此情事的發生。
- 2.有關簡報海域安全維護勤務事項，其中維護海上交通安全所提到「維護麗星郵輪安全」乙節，詳細內容為何？該郵輪到訪馬祖之平均載客量為何？
- 3.有關簡報所提查緝防杜非法炸魚乙節，101 年以高登及莒光為勤務部署重點，計巡狩 96 次，102 年計巡狩 358 次；101 年搭乘民船埋伏追緝計 9 次，102 年計 92 次。上開 2 年度之執勤數據為何有明顯落差？另搭乘民船執勤之詳細運作情形為何？近期北竿地區民眾有無再反映大陸漁船越界炸魚情事？另海巡人員如何判別我方漁船與大陸漁船？
- 4.有關簡報所提安康安海專案查獲淡菜 580 公斤與雞腳 10,815 公斤乙節，其走私的目的為何？另查獲之非法入境情形為何？對於查獲到的非法入境人士，後續如

何處理？另有無查緝到走私毒品情形？

- 5.目前連江地區岸巡人員編制情形如何？其中義務役人數多少？

(二)劉委員玉山

- 1.依簡報所示，取締越界大陸漁船案件是逐年減少，但連江地區與大陸相距過近，均屬同一漁場，難免我方漁船亦有越界之可能，兩岸情勢目前雖然緩和，大陸針對我方漁船越界不一定會取締，但期勉海巡仍依相關規定執勤，確保地區民眾權益。
- 2.因應政府的組織改造，未來連江地區海巡的編制將有何改變？另近期洪仲丘於國軍服役期間疑遭不當管教致死之事件持續發燒，海巡人員編制有警察、軍人及文職等身分，如相關人員涉有違法、違紀行為，應如何處理？另軍人於海巡署任職，大多安排何類職務？
- 3.連江地區海巡單位有無與大陸舉辦海上聯合搜救演習之規劃？以先前金門海域之海上聯合搜救演習為例，雙方參與之機關各為何？

二、瞭解莒光鄉整體發展現況

(一)周委員陽山

- 1.國軍目前於莒光地區的編制情形與人數各為何？
- 2.目前莒光地區學童就學情形如何？

(二)劉委員玉山

- 1.莒光地區的供水、供電之運作情形如何？
- 2.目前莒光地區的醫療資源配置情形如何？

三、瞭解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東莒地區之業務執行與設施維護

(一)周委員陽山

- 1.東莒福正聚落目前常住人口多少？
- 2.東莒燈塔目前管理機關為何？工作人員配置情形？

(二)劉委員玉山

- 1.東莒燈塔目前是否仍有運作？運作的動力為何？進入該燈塔有無總量管制？
- 2.東莒燈塔為國定古蹟，在保養維護上是否須通報主管機關知悉？
- 3.莒光地區的墳墓管理情形如何？莒光鄉公所與馬管處的權責分工各為何？

四、實地瞭解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北竿地區之業務執行與設施維護

(一)周委員陽山：金門地區於今（102）年 5 月底已完成地雷的清理，連江地區是否已完成？對於原雷區內土地權屬問題，縣政府與馬管處如何處理？

(二)劉委員玉山：縣政府與馬管處對於處理軍方移交之間置營區或土地時，若有民眾主張該等土地為其所有，縣府與馬管處如何處理？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星

期二）下午 3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列席委員：趙榮耀 錢林慧君 洪德旋
 吳豐山 葉耀鵬 楊美鈴
 劉玉山 沈美真 劉興善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一、本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紀錄第 2 頁討論事項第 2 案案由刪除倒數第 4 行至倒數第 2 行「；以及該部…斲傷政府公信力」等文字。

二、其他部分確定。

二、檢陳本會 103 年上半年度中央機關巡察計畫報請 鑒督。

決定：依巡察計畫辦理相關事宜。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報載，國防部原計畫將各單位軍用電話轉接之總機話務及聯合查號台業務，於 103 年 1 月起全面委由民間廠商承接，經立委質疑軍事機密有外洩之虞，始停止本項委外作業，顯見該部推動「精粹案」，將多項業務委由民間廠商承接，惟有關軍事機密、國家安全等國防核心業務之認定及辦理業務委外之作業，似欠缺嚴謹標準與審核程序，且未見落實督考。究該部對於業務之委外如何列管、審查、督考？實

際執行情形如何？有無違失？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調查報告通過。

-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國防部。
(二)調查意見五至八，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以公布版對外公布。

二、林委員鉅銀提「國防部推動委外業務，迄 102 年 5 月 27 日始修正『國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致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於所屬機關成立『專案小組』推動本機關業務委外事宜，並對受託之民間機構進行監督及查核等情，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糾正案通過。

- 二、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糾正案文以公布版對外公布。

三、楊委員美鈴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國防部資源司、各軍種司令部及國軍各單位辦理營區污水處理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國防部查處，惟迄未覈實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及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調查報告文字修正後通過。

-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提案糾正國防部，並函

請該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案由及調查意見以公布版對外公布。

四、楊委員美鈴提「國防部督導所屬國軍各單位辦理營區污水處理，雖歷經數年改善，惟成效有限，營區污水已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或自設完善污水設施之比例，僅占國軍營區總數之 11.6%，其餘營區僅經化糞池等簡易設施處理，即直接排放至溝渠，且部分營區之污水處理設施不良、維護管理不善、放流水水質不符法令規定，恐有污染下游水庫或附近水域水質之虞；該部所屬部分營區所在之地方政府，公告該等營區為下水道使用地區、或公共污水下水道已佈設至營區周邊、或營區位於水庫上游等，所屬相關單位未依規定完成接管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恐生營區污染糾紛及影響國軍聲譽；另國防部逾 8 個月未就審計部查核事項予以函復，處理本院函詢過程亦有延宕情事，相關函文遭承辦人擱置一段時日，公文稽催系統催辦後，始上簽說明待辦事項需時，來文先予存參，惟續處情形則無相關管考機制等均核有失當」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糾正案通過。

- 二、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國防部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糾正案文以公布版對外公布。

五、尹委員祚芊調查「據訴，國防部後備指揮部違反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之相關規定，致其權益受損，認有深入瞭解之

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本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國防部。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尹委員祚芊提「陳訴人依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申請補償金，國防部相關人事制度未臻健全，人事資料建立尚欠完備，核有違失」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本糾正案修正後通過。
 二、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糾正案文上網公布。

七、洪委員昭男調查「據報載，國防部採購政戰宣傳使用之 1,328 臺中國製 DVD 錄放影機，不良率達 54%，不僅未經我國商品檢驗合格且疑係仿冒品。其採購程序及驗收過程有無瑕疵？是否涉有違法失職？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本調查報告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國防部，並函請該部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立法委員劉建國）。
 (三)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參辦。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八、洪委員昭男提「國防部辦理國軍 100 年

度 1,328 部 DVD 錄放影機之採購時，僅規定採數量清點及外觀檢查之目視檢查，且未要求承商檢附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等文件，致承商得以未經檢驗之瑕疵產品交貨，造成配發國軍各使用單位後，即過半出現瑕疵而難以使用，顯未達原預期之採購目的，採購過程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本糾正案通過。
 二、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糾正案文上網公布。

九、洪委員昭男、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報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規定適用對象擴及退役 5 年內之官兵、承購者資格認定要件及零星餘屋以成本價配售方式等，有逾越母法授權範圍與目的之嫌，引發輿論質疑國防部自肥等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本調查報告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國防部。
 (二)調查意見五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
 (三)調查意見函請立法院卓參。
 (四)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辦，並請該部就奉派參與本案之協查人員，酌適敘獎。
 三、調查報告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洪委員昭男、林委員鉅銀提「國防部所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將應適用原規定之眷村住宅及參與都市更新並經權利變換後、聯合開發或合建經分回之住宅及基地，納入零星餘戶範圍，又該部將核定保留輔導購宅權益之已退伍軍（士）官納入承購主體，牴觸或逾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規定，另該辦法並未排除已獲補助購宅貸款者之承購資格及精華地區之零星餘戶，不符公平正義原則及不利改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財務困境，均有違失」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糾正案文通過。

二、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糾正案文上網公布。

十一、密不錄由。

十二、密不錄由。

十三、有關「軍武漏洞 雄二飛彈啟動筆電傳失竊」剪報及國防部函請展延「○○專案」調查報告暨糾正案查復期限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雄二飛彈啟動筆電失竊」剪報：請業務處先行函查，再視函查結果決定併案或另立案調查。

(二)國防部展期函：同意展期至 102 年 9 月 20 日，文存查。

十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行政院函復，本院 101 年巡察行政院委員審核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馬委員秀如審核意見，送請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辦。

十五、國防部函復，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2 年聯合巡察軍備局生製中心 205 廠，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馬委員秀如所提審查意見，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十六、審計部函復「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及退輔會主管部分）審核報告」委員審核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審計部實地查核將軍山靶場、坑子口靶場 99 年睦鄰經費、大福兵試場 100 年睦鄰經費之監測、申請、審議程序與相關規定是否相符？相關審查內容是否嚴謹？又何以國防部 100 年及 101 年睦鄰預算金額完全相同？

十七、行政院函，有關「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過程中，該公司前管理階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利益迴避相關規定，退輔會猶認尚無違法；又鑑價專業智能欠缺，致資產評價作業不當；該公司持有新公司之股權比率訂在 20% 以下致特定人員得以領取雙薪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廣續辦理見復。

十八、密不錄由。

十九、國防部函復，有關聯合後勤司令部之庫儲零附件及效期軍品之使用管理，發現眾多缺失及涉有未盡職責等情乙案，調查意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聯合後勤

司令部之庫儲零附件及效期軍品使用管理缺失乙案，影附國防部來文，函請審計部協助審核表示意見。

二十、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軍購案餘款退匯繳庫執行現況等情，均有欠當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軍購案餘款退匯繳庫執行現況等情」糾正案後續辦理情形，影附本核簽意見之表一之第二項及第三項，函請該院轉飭所屬國防部續辦見復。

二十一、有關「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所屬洪姓士兵，遭上士副排長施予嚴苛訓練，致壓力過大自戕身亡等情」乙案之陳訴書，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婉復陳訴人節哀，本院續將嚴格檢核本案陸軍檢討改進辦理情形，督促軍方落實軍人人權之保障。

二、影抄陳訴書狀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二十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函復有關「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前情報員向該署申請身分證受阻等情」案之本院約詢內容，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核簽意見辦理：影抄移民署來函，函復陳訴人並函請國防部人次室、該部軍情局參辦。

二、本案涉及陳訴人申辦時效，爰先以電話告知渠相關權益，以免久候。

二十三、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前局長葛廣明陳

訴遭本院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爰不得申請退伍，影響渠個人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復陳訴人：

「台端所訴事項，經查業移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建請逕向該會聲請辦理。」

二十四、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軍官學校吳姓學生刺傷同袍案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三至五、暨陸軍軍官學校函復調查意見二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函請改善部分：

1.調查意見二：函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就陸軍軍官學校策頒之「學生成績登錄及更正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施行後，該校學生學則第 31 條有關平時測驗之規定有無配合調整乙節查明見復。

2.調查意見五：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學生校外租屋、租櫃相關規定，於 103 年 2 月 28 日前研提解決方案見復。

3.調查意見三、四併案存查。

二十五、國防部函復，有關新北市「炎明新村案」調查意見後續辦理情形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國防部已依本

案審核意見，責成所屬軍情局秉持「依法行政」原則，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核其處置尚屬合宜，函請該部仍應賡續依法辦理。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辦理高雄市大寮區商協、果協、宣武及嘉新等 4 眷村整建案，研處情形，及宋惠芬君續訴，國防部所屬陸軍第 8 軍團違法濫權拆除本案眷村，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國防部辦理高雄市大寮區商協、果協、宣武及嘉新等 4 眷村整建案，抄核提意見四並影附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6 日函及 102 年 7 月 25 日函（均含查復說明書，但不含其他附件），函復續訴人。

二十七、陳訴人續訴，補送渠前向本院陳訴國防部所屬陸軍第 8 軍團違法濫權拆除本案（商協新村等）眷村之相關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陳訴人續訴有關國防部辦理高雄市大寮區商協、果協、宣武及嘉新等 4 眷村整建案，尚無新增陳訴事項，擬併前案（陳訴人 102 年 7 月 3 日續訴，本院收文號：10201647 10）於函復陳訴人後予以存查。

二十八、陳訴人續訴，渠遭國防部註銷居住憑證，損及權益等情，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陳訴人續訴部分，並無新事實或新事證，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陳訴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者。」，不予

函復，併案存查。

二十九、國防部函復，有關謝協平君再次陳請補發士官年資補助金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本會簽注意見辦理：國防部函復內容所述尚屬妥適，且該部業已逕復陳訴人，本件予併卷存查，不再函復陳訴人。

三十、陳訴人委由律師續訴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辦理「黃埔四村」改建案補償款發放違法等情陳訴書，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非屬續訴案件，亦無新事證，核與覆查要件不符，且按權責理由由國防部及所屬依法卓處，爰併案存查。

三十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01 年 7 月 9 日巡察所屬欣欣客運、欣欣大眾、欣湖天然氣公司及綜合座談，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本會簽注意見，對於委員提示事項，退輔會業已逐一切實辦理在案，本案結案併卷存查。

三十二、國防部函復，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9 年 7 月 26 日中央巡察陸軍五八砲指部，委員審核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本會簽注意見：國防部對委員提示事項已逐一切實辦理在案，本案結案併卷存查。

臨時動議：

一、尹委員祚芊提：報載，國防部因立委要求，派遣三軍儀隊在民間中元普渡場合進行表演，惟三軍儀隊攸關國軍形象，代表國家尊嚴，其表演應限於重大慶典、外賓來訪或基地開放等場合，國防部

相關措施是否妥當，似有瞭解之必要。
決議：請監察業務處先行函詢國防部說明。

二、尹委員祚芊提：報載，國防部因金門縣政府施壓，將於明年 6 月自金門大、二膽島撤軍，並由海巡署及縣警局警力駐管，做為觀光用途等情，因涉外島軍事布署之政策決定，似有瞭解之必要。

決議：列為本（102）年度中央巡察國防部之議題。

散會：下午 5 時 5 分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趙榮耀 錢林慧君 楊美鈴
劉興善

請假委員：馬以工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銑 周萬順

記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金門縣金湖鎮「塔新營區案」調查意見之改進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再函請行政院依本院調查意見積極處理，並每 3 個月將處理成果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32 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葉耀鵬 洪德旋

請假委員：陳永祥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銑 魏嘉生

記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國軍碉堡遭民眾長期占用」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新竹縣政府檢討改進情形尚稱妥適，本件來文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3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吳豐山 錢林慧君 沈美真
劉興善

請假委員：陳永祥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銑 翁秀華

記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民眾龍建成君陳訴「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進度持續落後等情」糾正案文中有關地板面積登載單位書狀，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民眾陳情書，函請國防部澄清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趙榮耀 杜善良 洪德旋
吳豐山 錢林慧君 楊美鈴
劉玉山 沈美真

請假委員：馬以工 高鳳仙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銑 王增華

記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函請本院提供有關「據訴，渠獲配眷舍遭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八軍團指揮部以突擊方式強制拆除，相關政府機關有否違法失職等情」案陳訴人之陳訴函等相關資料影本，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本案陳訴人陳情函，函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散會：下午 2 時 37 分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請假委員：馬以工 陳永祥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玉山調查「金門地區自民國 40 年代辦理土地總登記後，許多登記為私有之民地仍長期遭國軍無權占用，惟查戰地政務於民國 81 年終止迄今已 20 餘年，而目前國軍無權占用民地尚有 1,545 筆、面積 81.81 公頃，仍未辦理發還作業；另離島建設條例所定原所有權人得購回被徵購土地之期限即將屆滿，惟國軍營區仍有數十公頃原徵購取得且已無公用需求之土地尚未經人民購回。究國防部有無怠於辦理返還所占用民地及協助原所有權人購回土地等還地於民之營地釋出作業？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調查報告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國防部。

(二)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

行政院專案列管並督促國防部、內政部、財政部及金門縣政府等有關機關檢討改進及依法妥處後併案見復。

三、調查報告不上網公布。

二、劉委員玉山提「國防部所屬單位自民國 40 年間起於金門地區長期違法占用人民私有土地，民怨既深且久，惟該等占用單位於 81 年戰地政務終止後 20 餘年來，卻仍延宕而未積極處理，致迄 102 年 4 月底所遺之占用民地仍高達 66.63 公頃；又該等占用單位擅於 94 年至 100 年間將所占用之『湖井頭八營區』等 8 處營區內 126 筆，面積約 2.6 公頃私有土地，私相授受移交金城鎮公所等單位接管使用，顯視人民財產權如無物，違法情節更屬灼然。核國防部放任所屬單位長期占用民地而未積極督導處理，罔顧人民財產權，確有違失」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糾正案通過。

二、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糾正案文上網公布。

三、行政院函轉內政部有關「國軍人員精神疾病篩檢與診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結案存查，另函請行政院本於權責落實督導所屬依相關規定妥處，並自行列管追蹤後續相關處理情形，無需再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工作報導

一、102 年 1 月至 9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739	53	21	1	-
2 月	1,058	32	12	-	-
3 月	1,526	39	14	-	-
4 月	1,594	42	22	-	-
5 月	1,688	39	27	2	-
6 月	1,492	33	20	3	-
7 月	1,738	57	13	3	-
8 月	1,426	37	23	2	-
9 月	1,290	30	13	2	-
合計	13,551	362	165	13	-

二、102 年 9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53	新竹市政府辦理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未確實查明重劃區限建管制情形，仍將限建土地納入重劃範圍，且未提出具體、妥善之因應對策，肇致重劃後地主權益嚴重受損，顯未善盡職責，核有違失；又國防部於 83 年與內政部會銜發布「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後，未配合修正相關管制區禁限建範圍圖，以致新作業規定與舊管制圖籍分別割裂適用，造成設管單位及地方政府無所依循，亦有疏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9 月 9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2193085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54	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南投縣、臺東縣、澎湖縣、雲林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未盡落實，核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6 次會議	102 年 9 月 9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2193089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55	外交部對駐外館處預算經費之編列，僅彙整金額，未利用可用之績效指標就支出發生之原因確實審核，致駐外館處預算編列錯誤頻生，且相同錯誤出現二次，預算管控功能大失；外交部提出之說明又難以成立，對於預算編列、審核及相關管控作為，核均有怠忽之失。	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9 月 24 日以院台外字第 102203012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56	外交部會計處明知 94 年 12 月間北美司以購酒發票不實報支餐宴經費，不僅未依法積極告發，反將虛偽不實之憑證資料退回北美司，企圖掩蓋不法，又未督促所屬單位確實注意預算執行期程，致生北美司為加速提高預算執行率，以購買酒類方式不實報銷預算之情事；另該部北美司未依規定落實職務代理人之制度，逕由收發人員以主管人員之私章於支出憑證代為蓋章，均核有疏失。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	102 年 9 月 24 日以院台外字第 102203013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57	外交部及駐斐濟代表處對於性騷擾事件，未能設立適當之申訴管道或機制，致該駐處女性雇員於遭性騷擾後，未能提出申訴，嗣後再次遭第 2 次性騷擾之傷害；復該部及該駐處均未依規定確實辦理館長到任交際費核銷作業，亦未落實內部控管機制，致駐處以公款購買之備用禮品，逕由時任代表秦○新私自存放，因而爆發後續諸多風波及爭議；又該部對於駐外人員使用公務手機之情形，未能另訂適切之限額或標準，致秦○新以公務手機與他國女性駐外人員通聯異常頻繁，而該部卻渾然未知；另該部疏於督核駐斐濟代表處經費核銷作業及處務日誌填載情形，致未能發現該駐處數筆經費核銷憑證有不合理及疏誤之處，亦無法充分掌握該駐處實際運作狀況，均核有疏失。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	102 年 9 月 24 日以院台外字第 102203012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58	國防部推動委外業務，迄 102 年 5 月 27 日始修正「國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致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於所屬機關成立「專案小組」推動本機關業務委外事宜，並對受託之民間機構進行監督及查核等情，違失情節重大。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	102 年 9 月 24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2213033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59	國防部督導所屬國軍各單位辦理營區污水處理，雖歷經數年改善，惟成效有限，營區污水已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或自設完善污水設施之比例，僅占國軍營區總數之 11.6%，其餘營區僅經化糞池等簡易設施處理，即直接排放至溝渠，且部分營區之污水處理設施不良、維護管理不善、放流水水質不符法令規定，恐有污染下游水庫或附近水域水質之虞；該部所屬部分營區所在之地方政府，公告該等營區為下水道使用地區、或公共污水下水道已佈設至營區周邊、或營區位於水庫上游等，所屬相關單位未依規定完成接管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致生營區污染糾紛及影響國軍聲譽；另國防部逾 8 個月未就審計部查核事項予以函復，處理本院函詢過程亦有延宕情事，相關函文遭承辦人擱置一段時日，公文稽催系統催辦後，始上簽說明待辦事項需時，來文先予存參，惟續處情形則無相關管考機制等均核有失當。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	102 年 9 月 23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2213030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60	陳訴人楊○○依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申請補償金乙案，國防部相關人事制度未臻健全，人事資料建立尚欠完備，核有違失。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	102 年 9 月 23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2213032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61	國防部辦理國軍 100 年度 1,328 部 DVD 錄放影機之採購時，僅規定採數量清點及外觀檢查之目視檢查，且未要求承商檢附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等文件，致承商得以未經檢驗之瑕疵產品交貨，造成配發國軍各使用單位後，即過半出現瑕疵而難以使用，顯未達原預期之採購目的，採購過程確有違失。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	102 年 9 月 23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2213031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62	國防部所屬單位自民國 40 年間起於金門地區長期違法占用人民私有土地，民怨既深且久，惟該等占用單位於 81 年戰地政務終止後 20 餘年來，卻仍延宕而未積極處理，致迄 102 年 4 月底所遺之占用民地仍高達 66.63 公頃；又該等占用單位擅於 94 年至 100 年間將所占用之「湖井頭八營區」等 8 處營區內 126 筆，面積約 2.6 公頃私有土地，私相授受移交金城鎮公所等單位接管使用，顯視人民財產權如無物，違法情節更屬灼然。核國防部放任所屬單位長期占用民地而未積極督導處理，罔顧人民財產權，確有違失。	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9 月 24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2213029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63	國防部所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將應適用原規定之眷村住宅及參與都市更新並經權利變換後、聯合開發或合建經分回之住宅及基地，納入零星餘戶範圍，又該部將核定保留輔導購宅權益之已退伍軍（士）官納入承購主體，牴觸或逾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規定，另該辦法並未排除已獲補助購宅貸款者之承購資格及精華地區之零星餘戶，不符公平正義原則及不利改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財務困境，均有違失。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	102 年 9 月 23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2213030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6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公糧業務，明知調高公糧收購價格後，將使收購量大幅增加，然該會竟未能積極策訂有效去化新增公糧措施，肇致倉容緊迫，且該會未將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及時建檔，致調撥倉容時，欠缺選擇依據；另該會未能確實策訂公糧倉庫管理政策，致部分公糧倉庫因老舊、毀損等情形，無法依原興建計畫存放公糧等物資，而任其荒置或挪為他用，均有疏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4 次會議	102 年 9 月 5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1122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見復。
165	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及早規劃自行車道推廣活動，嗣於年度將屆始配合路跑活動辦理，且實際活動與計畫宗旨未符；復未於審查會議釐清配合路跑活動，對於辦理自行車道推廣之影響，且未妥訂合辦單位自籌款比率，審查作業核欠嚴謹周全；再者，該會、屏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前臺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等與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	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9 月 13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2243052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合辦自行車道推廣活動，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逕交予民間團體執行；又該會與地方政府、機關及團體合辦推廣自行車道活動，間有支出未合規定或涉有疑義，且原始憑證未提供或闕漏情事；況且該會辦理計畫未訂定績效衡量指標，且成果報告未能彰顯實際活動辦理情形與宣導效益，復乏相關管考機制，致計畫執行成效未明；甚且教育部體育署辦理本案審核通知之聲復，推托敷衍，期間經審計部多次去函查詢，該署仍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		

三、102 年 9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議 (判)決情形
	姓名	職別		
102 年劾 字第 12 號	秦日新 劉壽軒	外交部前駐紐西蘭代表（任期：95 年 1 月 17 日至 96 年 1 月 29 日）、外交部前駐斐濟代表處顧問（任期：96 年 1 月 30 日至 99 年 9 月 23 日）、外交部前駐斐濟代表（任期：99 年 9 月 24 日至 100 年 7 月 21 日，現職為外交部代表回部辦事【停職中】） 簡任第十四職等 外交部前駐斐濟代表處一等秘書（任期：98 年 3 月 24 日至 100 年 7 月 6 日，現職為外交部國際組織司一等秘書回部辦事） 薦任第九職等	秦日新於駐紐西蘭及斐濟代表處任職期間，不實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多達 44 個月，且以公款購買珍珠項鍊，既未依核銷之贈禮名單贈送斐濟政要夫人，又未依規定列冊控管，竟私自存放，致爆發私下轉贈他人之疑雲事件；又與他國女性駐外人員不當聯繫及會面，致遭非議；亦怠於督核館長交際費核銷作業，衍生浮報爭議；且以交際費與駐在國相關人士交際應酬活動，未依規定填載呈報外交部，致該部無從掌握駐處實際運作情形及核對各筆公款支出之真實性；另被彈劾人劉壽軒兩次對駐斐濟代表處女性雇員為性騷擾之行為，事後猶狡辯卸責	尚未議（判）決。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議 (判)決情形
	姓名	職別		
			，非但對被害人造成傷害，且重挫我國政府及外交人員之國際形象。核其兩人行為，均有重大違失。	
102 年劾 字第 13 號	李朝卿 曾仁隆 黃榮德 張志誼 李中誠	<p>南投縣政府縣長 第 15 屆縣長民國（下同）94 年 12 月 20 日～98 年 12 月 20 日；第 16 屆縣長 98 年 12 月 20 日～迄今。（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現在停職中）。</p> <p>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前處長 97 年 4 月～99 年 7 月 31 日（簡任第十職等，現任建設處處長）。</p> <p>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前處長 99 年 8 月 1 日～102 年 1 月 27 日（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現已辭職）。</p> <p>南投縣政府縣長室 前簡任秘書 99 年 12 月 7 日～101 年 11 月 8 日（簡任十職等，現任秘書室簡任秘書）。</p> <p>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 前代理科長 100 年 6 月 28 日～101 年 4 月 16 日（委任五職等，現任工務處土木工程科技士）。</p>	<p>南投縣縣長李朝卿為萬○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公司）的實際負責人，李朝卿投資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杏○公司）的股數占 33.9%，顯已超過法定上限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兼業之規定。又南投縣政府近年來辦理該縣多項災修工程及採購案，均發生弊端，南投縣政府縣長李朝卿、工務處前處長曾仁隆等，於 97 年至 98 年間利用限制性、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等方式辦理工程招標，收受廠商之回扣新臺幣（下同）779 萬元；縣長李朝卿、工務處前處長黃榮德、縣長室前簡任秘書張志誼、工務處土木工程科前代理科長李中誠等，於 100 年至 101 年間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辦理小型工程招標，收受廠商之回扣 948 萬元（其中曾仁隆分得回扣 30 萬元、黃榮德分得回扣 60 萬元、張志誼分得回扣 80 萬元、李中誠分得回扣 60 萬元，四人於偵查</p>	尚未議（判）決。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議 (判)決情形
	姓名	職別		
			<p>中均已繳回貪污所得)；李朝卿於 99 年間收取皓○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皓○公司)災修工程回扣約 946 萬元；李朝卿於 99 年間收取估○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估○公司)災修工程回扣約 168 萬元；李朝卿於 101 年間收取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公司)災修工程回扣約 180 萬元；李朝卿、張志誼等於 100~101 年間收取該府觀光處小型工程之回扣共 45 萬元、於 100 年間收取農業處辦理小型公共工程之回扣共 27 萬 5,000 元、於 101 年間收取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採購案之回扣 50 萬元，以上合計約 3,143 萬 5,000 元。綜上，李朝卿等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3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p>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宋宗儀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

之議決撤銷)（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99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3 年度澄字第 3169 號

被付懲戒人

宋宗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

(因案於 97 年 4 月 17 日免職)

年○○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宋宗儀涉嫌違法失職，前經監察院移送本會審議。本會以應否受懲戒，以其刑事貪污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由本會於 94 年 1 月 21 日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本件審議程序在案。茲被付懲戒人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自應撤銷原議決，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宋宗儀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99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538 號

被付懲戒人

宋宗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
（因案於 97 年 4 月 17 日免職）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免議。

理由

一、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

告，本會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

被付懲戒人宋宗儀於任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期間，涉有多起貪瀆、賭博犯行，並有替電玩業者關說及出入不正當場所等違失情事（業於 97 年 4 月 17 日因案判刑免職），茲分述如下：

（一）關於貪瀆部分：

1. 被付懲戒人於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任內，承辦雲林縣虎尾鎮「水玲瓏 KTV」黃村殺人案，明知黃某為有罪之人，無故不使其受追訴：

被付懲戒人於 83 年間擔任雲林地檢署檢察官，與當地黑道分子潘旭晃過從甚密，緣潘員之小弟黃村於同年 7 月 20 日凌晨，在雲林縣虎尾鎮北平路 67 號「水玲瓏 KTV」內飲酒作樂，因不滿女侍服務情形，與店內人員發生激烈衝突，憤而以槍托重擊該 KTV 之總經理蔡添財致死。黃村見事態嚴重，乃央請潘旭晃出面斡旋與被害人家屬和解，其後雙方達成賠償被害人配偶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之協議，雙方和解後，黃村方於同年 8 月 12 日前往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下稱虎尾分局）投案。被付懲戒人當時尚非本案承辦檢察官，明知黃村

為殺害蔡添財之真兇，竟在黃員投案時，去電虎尾分局刑事組長黃榮正，以「不要刑求」等語為藉詞，暗示不得為難黃村。本案嗣經原相驗檢察官蕭敦仁簽出，改分由被付懲戒人承辦，於同年 9 月 26 日傳訊曾持口卡予戴玉惠指認黃村為兇手之虎尾派出所警員盧水盛，詢及「水玲瓏 KTV」店員戴玉惠指認兇手為何人，盧員答係「阿村」，後一字是臺語「村莊」之「村」，被付懲戒人竟一再以是否為「河川」之「川」字曲意誘導，而盧水盛仍再澄清是「村莊」之「村」，被付懲戒人仍以是否為「河川」之「川」強迫其回答，致盧員迫於無奈，不得已而點頭同意，遂令書記官記載筆錄為「阿川」之文字。其後，被付懲戒人更違背職務將被告黃村為不起訴處分。本案嗣經該署檢察官曾勁元依法重新調查後，發現黃村確為殺人兇手，於 91 年 7 月 31 日提起公訴，黃村因懼怕司法追訴，逃亡至中國大陸地區，現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通緝中。

2. 被付懲戒人於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任內，承辦嘉義縣鹿草鄉農會總幹事王茂雄農會賄選案，收受賄賂違背職務，准其具保：

被付懲戒人於 86 年 2 月間擔任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承辦嘉義縣鹿草鄉農會總幹事王茂雄涉嫌農會賄選案，王茂雄之子王榮聰為使其父免受羈押，與時任嘉義縣

議員之李清圳及嘉義縣議會會館管理員黃文益，基於共同行賄之犯意聯絡，先由黃員與被付懲戒人達成交付賄賂，以換取王茂雄於農會選舉結束後才自行到案，且不予羈押之合意。其後，李清圳在其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之服務處，將王榮聰提交之 400 萬元現金賄款轉交予黃文益，再由黃員在嘉義縣議會會館車庫，親交當時借居於該會館之被付懲戒人。嗣王茂雄於 86 年 3 月 4 日鹿草鄉農會總幹事遴聘完成後，依先前協議自行到案，而被付懲戒人明知同案尚有被告陳健平等 11 人未到案，且有被告施清田等 6 人在押，竟違背職務以「（王茂雄）與在押之被告及其他被告、證人無串證之虞，無羈押之必要」為由，准以 200 萬元具保。

3. 被付懲戒人於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任內，承辦嘉義市「侏羅紀電動遊樂場」涉嫌賭博案，洩漏警方取締行動予電玩業者，並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包庇賭博：

被付懲戒人於 84 年 1 月承辦嘉義市太陽城小鋼珠賭博案（84 年度他字第 64 號），緣該案係嘉義地檢署接獲二封檢舉信，而輪分調查，檢舉函並影印訂於卷中，其中一封檢舉信係另檢舉黑道角頭「榮助」（臺語與「盈助」相同），於嘉義火車站前仁愛路開設「侏羅紀電動遊樂場」等情。被付懲戒人明知陳盈助即係該電玩店之負責人，而該遊藝場內

確有擺設賭博性電動玩具與顧客賭博，竟違背職務，於 84 年 5 月 23 日簽結上開他字案，而未主動偵辦陳盈助涉嫌賭博罪部分。且自同年 6 月 1 日起，至翌（85）年 1 月 19 日止，以渠配偶黃秀琴之支票或無法兌現之客票，分別向陳盈助借支 134 萬 5 千元、150 萬元、50 萬元、30 萬元，陳盈助畏於被付懲戒人檢察官之身分而不敢拒絕（上開款項係陳盈助自前嘉義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總社，匯款至黃秀琴於臺南區中小企業銀行中華分行存款戶內）。被付懲戒人復於 87 年 1 月，承辦 87 年他字第 35 號「侏羅紀電動遊樂場」涉嫌賭博案，被付懲戒人雖曾於同年 2 月 6 日簽發搜索票，交由嘉義市警察局刑警隊前往「侏羅紀電動遊樂場」執行搜索，又於同年 3 月 17 日率同書記官及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員警，至「侏羅紀電動遊樂場」進行勘驗。惟偵查期間，被付懲戒人曾數度通報陳盈助有治安單位在注意陳盈助經營之賭博電玩店，要渠小心一點，故上開搜索行動均未有所獲。迨同年 7 月 28 日，被付懲戒人藉詞「憲兵隊探訪回報該店以洗分換卡兌現金之方式賭博財物，正由曾主任檢察官銘芳縝密偵辦中」為由，先予簽結該案。嗣被付懲戒人又持續以前揭手法向陳盈助調用現金，至 87 年底或 88 年初，陳某因害怕其再持無法兌現之客票

向渠週轉現金，乃約被付懲戒人於嘉義市巴登咖啡廳見面，並退還約 250 萬元之客票，詎料被付懲戒人竟假藉最近手頭比較緊，無法償還該等支票債務為由，要求陳盈助同意免除債務，陳員明知被付懲戒人並無償還之意，但恐懼被付懲戒人利用檢察官之職務找渠麻煩，乃同意免除該等票據債務，被付懲戒人因而變相收受不正利益約 250 萬元。

4. 被付懲戒人於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任內，承辦臺南市「順昌當舖」王博明殺人案，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將主嫌為不起訴處分：緣臺南市東區中華路 3 段 8 號「順昌當舖」實際負責人王川銘（後改名為王博明），接受與渠有表兄弟關係之張璜全請託，協助處理張某與謝玉換間 700 多萬元之債務糾紛，而謝玉換則委由關廟地區角頭吳順水、吳志飛替其出面。91 年 2 月 2 日晚間，吳順水聯繫王博明至「順昌當舖」談判解決，王某因不滿吳順水等人插手干涉謝、張間之債務，竟與手下陳金榮共同開槍射殺吳順水、吳志飛，二人雖經送往奇美醫院急救脫離險境，惟吳順水現仍下半身癱瘓。該案臺南地檢署分由被付懲戒人承辦，王博明於案發後亟思尋找管道擺平此案，得知嘉義地區角頭陳武龍與被付懲戒人交情甚深，遂透過陳坤厚與陳坤成兄弟之居間聯繫，與陳武龍謀議解決前揭槍擊事件之民

事和解及卸免刑責事宜。其後陳武龍即出面斡旋，由王博明賠償吳順水 360 萬元、吳志飛 60 萬元，以取得被害人諒解，於司法調查時與其他相關證人相互配合，使不牽連到王博明本人。另於同年 2 月中旬陳武龍與被付懲戒人協議，達成由王員交付 500 萬元賄賂，被付懲戒人則不追訴王博明前開犯行，並僅羈押陳金榮兩個月之共識。同年 2 月底，王博明借用其員工鄭月琴於第一商業銀行富強分行開立之甲存帳戶，簽發面額共計 500 萬元之 5 紙支票，送至嘉義市給陳武龍收受，再由陳武龍以不詳方式將賄款轉交予被付懲戒人本人，被付懲戒人即依約定於同年 6 月 19 日向臺南地院對陳金榮聲請停止羈押（按陳金榮於同年 4 月 22 日被拘提到案，翌日聲請羈押獲准）；並於 92 年 1 月，違背職務將王博明不起訴處分。

(二)關於賭博部分：

1.開設賭場抽頭營利：

被付懲戒人於 84、85 年間意圖營利，利用借住之嘉義市育平街○巷○號開設麻將賭場，以 1、2 萬元為一底，每一圈由被付懲戒人向每位賭客抽頭 4,000 至 12,000 元，並由私人司機陳文進負責看場，聚眾賭博。復於借住之嘉義縣議會會館，當時議長蕭登標個人使用之房間內，開設麻將職業賭場，以 10 萬元為一底，每一圈向每位賭客抽頭 3 萬元

，亦由陳文進負責看場，聚眾賭博。期間賭客林金得積欠該賭場 2,200 萬元賭債，除以現金償還 1,000 萬元外，另以友人陳志堅設在臺灣省合作金庫南嘉義分行 00000-0 帳號之支票（每張 100 萬元或 200 萬元）償還其餘 1,200 萬元。後因陳志堅之支票均跳票，被付懲戒人乃要求林金得友人亦為該賭場賭客之蔡文溪，以被付懲戒人尚欠蔡文溪在該賭場內所贏之賭金 1,000 萬元債務與林金得債務相抵。被付懲戒人於經營上開賭場期間，由陳文進於 84 年 12 月 27 日、85 年 2 月 5 日、3 月 1 日、3 月 25 日、3 月 27 日、4 月 5 日、5 月 22 日、8 月 26 日，分別匯款 140 萬元、30 萬元、200 萬元、10 萬元、244 萬元、175 萬元、50 萬元、100 萬元，合計 949 萬元；另由議會會館管理員黃高金圓分別於 84 年 9 月 27 日、85 年 2 月 26 日匯款各 50 萬元。該二人將抽頭獲利之 1,049 萬元，匯至被付懲戒人配偶黃秀琴設於臺南區中小企銀中華分行存款帳戶。

2.流連職業賭場沉溺豪賭，為抵銷賭債，提供資金供賭場營業周轉：

被付懲戒人於 91、92 年間某日，在臺南市忠義路國花大樓 8 樓，陳東興所經營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天九牌與其他不詳姓名之賭客賭博財物，當晚共計賭輸 100 多萬元。被付懲戒人援賭場之慣例，於二日內

交付所輸金額半數之現金，另半數則盼以短期支票支付，惟被付懲戒人於清償半數現金賭債後，即以經濟狀況不佳為由，要求另一半賭債，由渠提供陳東興 300 萬元供賭場周轉數月，幫助該賭場營業，以抵銷所欠之賭債。

被付懲戒人於 92 年 8 月間某日晚間，在臺南市仁和路大友保齡球館附近，蔡志杰所經營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天九牌與其他不詳姓名之賭客賭博財物，賭輸 100 多萬元，亦以前述手法，提供 300 萬元供蔡志杰之賭場周轉數月，幫助該賭場營業，以此方式抵付半數之賭債。

被付懲戒人於 92 年 11 月間某日晚間，在臺南市東門路土地銀行 6 樓，陳東興所經營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天九牌與其他不詳姓名之賭客賭博財物，總計賭輸 228 萬元，被付懲戒人除交付 28 萬元現金外，另開具面額各 100 萬元之支票二張交予陳東興收執。

93 年 4 月初某日晚，被付懲戒人在臺南市林森路 1 段 143 號 2 樓，黃哲寰所經營公眾得出入聚賭之賭場，以天九牌與其他不詳姓名之賭客賭博財物，計賭輸 60 萬元。

(三)關於為電玩業者關說及出入不正當場所部分：

1.受電玩業者請託出面向警方關說：

被付懲戒人於 91 年 6 月 12 日下午 2 時 40 分，獲悉臺南市警察局行政課查獲臺南市金華路「鈦田電子遊藝場」經營小鋼珠賭博一案，即電請同市府前路「賓士 KTV」負責人邱彥騰，請其找臺南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刑警瞭解案情，邱彥騰透過熟識之刑警劉嘉慶找來同分局刑警黃文夏，被付懲戒人即要求黃文夏於同日下午 5 時 30 分載往臺南市警察局行政課關說上開營利賭博案，由該課負責策劃該次取締行動之局員蔡泰村接待，嗣被付懲戒人查閱警方相關筆錄後，認為本件事證明確，始無功而返。

2.由電玩業者陪同前往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玩樂：

被付懲戒人於 91 年 9 月 25 日晚間 11 時 40 分許，由電玩業者吳錫川及刑警劉嘉慶等人陪同，前往臺南市永華路與永華一街口「喜相逢大舞廳」玩樂。經查該舞廳係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被付懲戒人一行至翌日 0 時 31 分始步出舞廳，渠並在大門口塞鈔票予女侍。

上開貪瀆及賭博部分，所涉刑事罪嫌，業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有該署 93 年度偵字第 4635、4636、7071、7149、8178、8455 號檢察官起訴書影本在卷可憑。核被付懲戒人所為，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6 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移請審議等語。

三、依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所明定，本

法施行前已隸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於本法施行後，仍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之程序審議。查監察院移送本件被付懲戒人違失案，於 93 年 11 月 9 日繫屬本會（見該院 93 年 11 月 9 日函所蓋本會收文戳日期），從而，自法官法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後，本件依規定仍由本會依公務員懲戒法之程序審議，合先敘明。

四、經查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上開二、（一）之 2.所指被付懲戒人承辦嘉義縣鹿草鄉農會總幹事王茂雄農會賄選案，收受賄賂違背職務，准其具保部分，固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883 號 95 年 5 月 24 日判處其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刑在案，惟其後經二、三審程序，由最高法院先後撤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判決，發回更審，終經臺南高分院 100 年度重囑上更(二)字第 60 號 101 年 3 月 15 日刑事判決就此部分撤銷第一審不當之判決，並變更起訴法條，論以被付懲戒人此部分貪污行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拾貳年，褫奪公權拾年。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萬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略以：

被付懲戒人於 83 年 12 月 22 日至 89 年 3 月 21 日擔任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於 86 年 2 月間承辦嘉義縣鹿草鄉農會總幹事王茂雄涉嫌賄選案，被付懲戒人於 86 年 2 月 14 日上午 8 時 20 分許，至王茂雄嘉義縣鹿草鄉重寮村○之○號住

處搜索，並查扣農會代表選舉賄款收據等相關證物，於 86 年 2 月 16 日簽發拘票限於 86 年 2 月 17 日以前拘提王茂雄未獲，於 86 年 2 月 17 日簽發搜索票搜索王茂雄在鹿草鄉農會總幹事辦公室及相關處所。王茂雄因當時已登記鹿草鄉農會 86 年第 13 屆總幹事遴聘，惟恐其到案後遭羈押，影響遴聘資格，王茂雄之子王榮聰乃於 86 年 2 月 21 日至 86 年 3 月 4 日間某日，與時任國大代表之李清圳及當時嘉義縣議會會館管理員之黃文益，基於共同行賄之犯意聯絡，先由李清圳透過黃文益向被付懲戒人表達願意行賄，做為換取同意王茂雄在鹿草鄉農會總幹事遴聘作業完成後，再主動到案、王茂雄到案後不予羈押、准許已羈押之施清田等 6 人具保停止羈押等 3 項條件之對價，經被付懲戒人默示同意，惟未明確約定賄賂或不正利益之金額、數量或內容之金額，黃文益即通知李清圳，李清圳轉告王榮聰表示被付懲戒人要求賄款 400 萬元。王榮聰於 86 年 2 月 21 日至 86 年 3 月 4 日間某日，備妥現金 400 萬元，將其中 100 萬元現金以麻繩網綁，其餘每 10 萬元現金一疊，裝入紙袋內，先送交李清圳，李清圳再通知黃文益前來位於朴子市之服務處，但僅交付現金 300 萬元賄款予黃文益。黃文益於取得現金 300 萬元賄款後，於同日下午 2 時許，返回嘉義市嘉義縣議會會館，在會館停車場內交付現金 300 萬元賄款予當時借居於該會館之被付懲戒人收受。被付懲戒人原已於 86 年 3 月 4 日簽發於同日下午 6 時前拘提王茂雄到案之拘票，因已收受賄款 300 萬元而未發出拘票，並同意王茂雄於 86

年 3 月 4 日下午鹿草農會總幹事遴聘完成後始主動到案。王茂雄於 86 年 3 月 4 日下午經律師陪同到案後，雖否認賄選犯行，惟被付懲戒人依先前已於同年 2 月 15 日訊問到案之收據領款人陳○勇、蔡○順、陳○碧、陳○、林○芳之供述；於同年 2 月 17 日訊問拘提到案之吳○貴、施清田、陳○安、林○朝之供述；於同年 2 月 18 日訊問拘提到案之王○清之供述；於同年 2 月 21 日訊問拘提到案之林○宜、林○宗之供述，以及扣案之收據等相關證物，足認王茂雄涉犯賄選犯罪嫌疑重大，然因王茂雄已主動到案接受偵訊，被付懲戒人乃認王茂雄與同案在押之施清田、陳○安、林○朝、林○清、林○宜、林○宗，及該案其他被告、證人無串證之虞，而無羈押之必要，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諭令王茂雄「主動到案接受偵訊，且就事實證據之調查，已訊問完備，與在押之被告及其他被告、證人無串證之虞，無羈押之必要，准予 200 萬元具保」。再於同年 3 月 7 日提訊在押之施清田、林○清、陳○安、林○朝、林○宗、林○宜等 6 人，經被付懲戒人訊問後，施清田等 6 人雖就何人交付金錢買票或何人要求其等簽立收據，均以「不記得」或「忘記了」等語，而為迴護王茂雄賄選犯行，然依收據領款人之指證，被付懲戒人認已無繼續羈押施清田等 6 人之必要，乃基於職務上之行為，亦於同日諭令施清田等 6 人各以 20 萬元具保後停止羈押。

嗣被付懲戒人不服臺南高分院上開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亦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117 號 102 年 5 月 23 日刑事

判決駁回此部分（即上開二審判決論處被付懲戒人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部分）之上訴確定在案。凡此，亦有臺南高分院 100 年度重矚上更(二)字第 60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117 號刑事判決正本各 1 份在卷足按。被付懲戒人因服公務有前開貪污行為，既經判處罪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已不得再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則應予免職，應認本件已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依照首揭規定，應予免議。

據上論結，本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情形，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前試署檢察官林聖霖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74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8 年度清字第 10318 號

98 年度澄字第 3234 號

被付懲戒人

林聖霖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前試署檢察官（本會另案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之懲戒處分，業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執行）

年○○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法務部及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林聖霖涉嫌違法失職案，應否受懲戒處分及懲戒處分之輕重，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98 年 11 月 27 日議決於刑事裁判前，停止審議程序在案。茲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自應撤銷原議決，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前試署檢察官林聖霖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74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540 號

被付懲戒人

林聖霖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前試署檢察官（本會另案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之懲戒處分，業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執行）
年○○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法務部及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免議。

理由

一、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會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法務部移送意旨略以：

被付懲戒人林聖霖係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試署檢察官，前於該署任職期間，有下列違失：
緣吳○○係○○通訊行之負責人，黃○○係該署 97 年度偵字第○○號妨害性自主案件及 98 年度偵字第○○號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之被告。黃○○於 97 年 7 月間因涉嫌性侵害劉○○案為警移送該署偵辦，被付懲戒人知悉上情且明知黃○○已聘請律師辯護，仍由吳○○引介認識黃○○及其妻陳○○。嗣自同年 8 月起，黃○○、陳○○即密集與吳○○或被付懲戒人商討有關黃○○涉嫌性侵害案件之案情及辯護事宜。其間被付懲戒人並利用其檢察官職務上機會，違法調閱與其所偵辦案件完全無關之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劉○○所使用手機通聯紀錄，交由吳○○與黃○○及陳○○使用分析案情，吳○○並向陳○○索取調通聯紀錄之費用新臺幣（下同）2 萬元，索取可以代向被害人洽談和解所須交付被害人之見面禮 6,000 元，並索借 3 萬元得逞。吳○○於出示前述通聯紀錄後，更向黃○○誣稱可取得密碼將該通聯轉譯為通訊內容，索取 10 萬元代價，因黃○○及陳○○未給付而未得逞。吳○○、被付懲戒人等 2 人復藉口商討案情需要，多次邀約黃○○、陳○○及其他友人至臺東市區「東港生魚片」、「Amigo」、「螺絲釘餐廳」等處飲宴，消費金額約 18,000 元，均由黃○○支付。其後，吳○○再向陳○○索取案件處理費 100 萬元時，因費用過高為陳○○回絕。被付懲戒人為圖利吳○○，復於 97 年間填寫內容不實之辦

案進行單，調閱與其偵辦案件無關之徐○○97年8月1日至97年8月28日通聯紀錄交與吳○○，而洩漏上開通聯紀錄，並使吳○○因此獲取不法調閱他人通聯之利益至少達 3,360 元。因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6 條，檢察官守則第 6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3 條之規定，違失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機關形象。經提該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43 次會議決議，將被付懲戒人上述違失情事，移付懲戒，並先行停止其職務，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及第 19 條之規定移請審議。

三、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

被付懲戒人林聖霖係臺東地檢署試署檢察官，前於該署任職期間，有下列違失：

(一)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10 月 13 日至 12 月間承辦湯榮標（97 年度毒偵字第 413 號）及其女友余琇詠（97 年度毒偵字第 408 號）涉嫌施用毒品案件，認可使用調查警察有無違法取證，使湯榮標及余琇詠得不起訴處分方法，自湯榮標及余琇詠處獲取賄款，竟與其友人吳東昇共同基於違背職務受賄之犯意聯絡，被付懲戒人並明知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偵查所得內容係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而不可洩漏，仍於上開偵查期間，將湯榮標及余琇詠遭警查獲施用毒品之過程、湯榮標及余琇詠使用之電話及其於 97 年 12 月 2 日訊問湯榮標及余琇詠之過程暨內容等偵查所得事項，告知吳東昇；復指示吳東昇向湯榮標及余琇詠收取賄賂 3 萬元，再

由吳東昇以「法律服務基金會」名義，打電話向湯榮標及余琇詠表示可處理渠等施用毒品案件，進而以捐獻其所成立上開「法律服務基金會」運作經費之名義，要求湯榮標交付賄賂。湯榮標因於 97 年 12 月 2 日受被付懲戒人訊問完畢，隨即接獲吳東昇電話告知開庭過程及內容，致相信吳東昇確有為其處理刑事案件之能力，而與吳東昇期約交付相當於有期徒刑 6 個月易科罰金之金額以為酬謝。惟事後湯榮標堅持須待不受刑事處罰確定後，方願意付款，被付懲戒人與吳東昇因未收到賄賂，被付懲戒人遂於 97 年 12 月 19 日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起訴湯榮標，惟迄 98 年 5 月 1 日余琇詠上開案件移由其他檢察官偵辦之日，被付懲戒人仍未進一步處理余琇詠施用毒品犯行。

(二)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3 月 3 日起，承辦林照銘施用毒品案件（97 年度毒偵字第 69 號），於 97 年 6 月 5 日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聲請裁定將林照銘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經該院於 97 年 6 月 13 日以 97 年度毒聲字第 53 號裁定准予觀察、勒戒後，被付懲戒人乃發傳票通知林照銘於 97 年 8 月 6 日到庭應訊，林照銘接獲傳票，因其種植茼蒿繁忙，希望延緩執行觀察、勒戒，又知悉吳東昇與被付懲戒人友好，遂向吳東昇求助，吳東昇則轉告知被付懲戒人上情。被付懲戒人知悉後，認可藉由其職務上指揮何時執行觀察、勒戒之權限，自林照銘處

獲利，竟與吳東昇共同基於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由吳東昇出面要求林照銘給付紅包及被付懲戒人喜愛之古董物品，即可暫緩執行觀察、勒戒，林照銘即備妥古錢幣 1 袋，於 97 年 8 月間某日，在臺東縣臺東市○○路○號林照銘老家交與吳東昇，被付懲戒人再至吳某經營之「東昇通訊行」，挑選其中意之古錢幣而收受之，並指示吳東昇轉告林照銘無須理會其簽發之傳票，其亦不會依法執行拘提及通緝。其後被付懲戒人、吳東昇共同於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323 號「Who's 胡氏音樂餐廳」消費時巧遇林照銘，因被付懲戒人厭惡林照銘敬酒時之模樣，起意欲立即將林照銘送觀察、勒戒，惟因林照銘之後於 97 年 10 月 30 日受傷，住院療養，吳東昇乃向被付懲戒人建議暫緩執行，並由吳東昇於 97 年 11 月 2 日至醫院探望林照銘，藉機要求林照銘須再給付金錢以延緩觀察、勒戒之執行，林照銘則表示無錢給付，改與吳東昇期約以攜同被付懲戒人至臺東縣卑南鄉太平村某酒家掛帳消費，由其支付帳單之方式給付賄賂，並經被付懲戒人同意，惟嗣後因故未成行。迄 98 年 1 月 12 日，被付懲戒人始依法簽發拘票拘提林照銘，至 98 年 1 月 15 日拘提無著，後林照銘因另犯竊盜案，於 98 年 1 月 21 日入臺灣臺東監獄執行，被付懲戒人方簽發「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指揮書」，於 98 年 2 月 13 日自臺灣臺東監獄借提林照銘執行觀察

、勒戒。

(三)被付懲戒人曾至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 1 段 462 號太陽堂眼鏡行配眼鏡，其負責人黃輝男因涉嫌性侵害案件，由檢察官以 97 年度偵字第 1436 號偵查中，黃輝男知悉被付懲戒人係檢察官，即向其請教該案之相關問題，被付懲戒人則將其介紹與吳東昇，由吳東昇出面解答問題及處理相關事宜，欲藉由該案件之處理取得相當報酬。

被付懲戒人明知不得違法調閱他人通聯紀錄，復知悉僅行動電話門號申請人本人有權調閱本人之電話通聯紀錄及使用者資料，然因吳東昇懷疑前妻徐煒佩另有男友，遂受其託調閱徐煒佩行動電話之通聯紀錄，先於 97 年 8 月 28 日藉由承辦之 97 年度偵字第 1356 號殺人案，填寫辦案進行單，記載欲查詢徐煒佩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 09XXXXXX XX 自 97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28 日之雙向通聯紀錄及行動電話門號 09XXXXXXXX 之使用者基本資料，復於 97 年 9 月 3 日藉由承辦 97 年度偵字第 1545 號毒品案件之機會，填寫辦案進行單，記載欲查詢上開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劉○○所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 09XXX XXXX 自 97 年 7 月 7 日至 97 年 8 月 8 日之雙向通聯紀錄，並交與該署負責調取通聯紀錄之檢察事務官紀美年，使不知情之紀美年遂依前開辦案進行單所載內容登入法務部電腦網路查詢系統，申請調閱前開資料。被付懲戒人於違法取得上

開通聯紀錄後，隨即違法交付與吳東昇，並使吳東昇得以持上開性侵害案被害人通聯紀錄，向黃輝男誇口稱可將通聯紀錄轉譯為通話內容等語，使黃輝男信任吳東昇有能力處理該案，而交付 2 萬元與吳東昇。吳東昇更進而向黃輝男之妻陳翔翔索取 100 萬元之處理該案費用，惟未獲陳翔翔同意。

(四)被付懲戒人自 93 年起即多次代人撰寫民、刑事訴訟書狀，並有收取費用情事。臺中縣警察局刑警大隊偵四隊隊長張旺根因栽槍案件自 93 年 5 月 23 日被羈押 23 日。其配偶魏正美經人介紹時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被付懲戒人，請其撰寫陳述狀讓渠交保。另據臺東地檢署 98 年 6 月 3 日勘驗筆錄，被付懲戒人在臺東地檢署使用的電腦內有余金福案刑事告訴狀、黃輝男案刑事答辯暨聲請調查證據狀、鄭麗貞案刑事聲請狀及陳情書、周緯凱案刑事自白狀及刑事答辯狀、陳秀鳳案刑事發還贓款聲請狀、林聖安案民事上訴狀等 4 份、張純真案民事抗告狀及刑事告訴狀等 4 份、吳東昇案刑事聲請再審狀及刑事聲請狀等 4 份、莊馮翔案刑事答辯狀 2 份、宋仕豪案刑事補充上訴理由狀、郭德勝案刑事準備狀等各種民、刑事訴訟書狀，被付懲戒人並有收取費用，代撰書狀情事。

綜上，被付懲戒人為獲取賄款，而違背職務，洩漏偵訊內容等應秘密之事項，並利用職務上機會兩次違法調取與其所偵辦案件無關之通聯紀錄而洩漏予第三

人，又多次代人撰寫民、刑事訴訟書狀二十餘件，並有收取費用等違法行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等罪外，亦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至第 6 條及檢察官守則第 6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之規定，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審議。

四、依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所明定，本法施行前已隸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於本法施行後，仍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之程序審議。查法務部、監察院移送本件被付懲戒人違失案，先後於 98 年 6 月 4 日、同年 9 月 25 日繫屬本會（見卷附法務部 98 年 6 月 3 日及監察院 98 年 9 月 25 日移送函所蓋本會收文戳日期），從而，自法官法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後，本件依規定仍由本會依公務員懲戒法之程序審議，合先敘明。

五、本件法務部移送意旨所指上開二、監察院移送意旨所指上開三、之(三)即被付懲戒人以前述方式圖利吳東昇，犯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前）等罪嫌之違失部分：

經查被付懲戒人前係臺東地檢署試署檢察官（經本會另案 100 年度鑑字第 12129 號，於 100 年 12 月 2 日議決其「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之懲戒處分，業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執行，見卷附該案議決書及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表影本所載）。其友人吳東昇係臺東縣臺東市安慶街 80 號「東昇通訊行」負責人，自被

付懲戒人 96 年 8 月間任職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後，即與被付懲戒人交好。緣被付懲戒人曾至臺東市中華路 1 段 462 號太陽堂眼鏡行配眼鏡而結識負責人黃輝男，嗣黃輝男因涉嫌性侵害案件，由臺東地檢署檢察官以 97 年度偵字第 1436 號進行偵查，黃輝男知悉被付懲戒人係該署檢察官，即向被付懲戒人請教有關該案之相關問題，被付懲戒人則將該案介紹與吳東昇，由吳東昇出面解答問題及處理相關事宜，欲藉由該案件之處理而取得相當報酬。嗣被付懲戒人明知不得違法調閱他人通聯紀錄，及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因偵查所調得之通聯紀錄係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而不可洩漏，復知悉僅行動電話門號申請人本人有權調閱本人之電話通聯紀錄及使用資料，然其為使黃輝男相信吳東昇有能力處理該案，竟基於圖利吳東昇之犯意，利用檢察官得調閱他人通聯紀錄之職務上機會，而於 97 年 9 月 3 日藉由承辦臺東地檢署 97 年度偵字第 1545 號毒品案件之機會，在其職務上所掌管之辦案進行單填寫「請調閱 09XXXXXXXXXX（中華電信）自 97 年 7 月 7 日至 8 月 8 日雙向通聯紀錄」（非該案所需調查之不實事項），並持之交與該署不知情之檢察事務官紀美年辦理，紀美年遂依上開辦案進行單所載內容登入法務部電腦網路查詢系統，申請調閱上揭與被付懲戒人承辦案件無關之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代號 36519722，下稱 A 女）所使用行動電話之雙向通聯紀錄。被付懲戒人於取得上開應秘密之通聯紀錄後，隨即交付予吳東昇，致生損害於 A 女個人隱私及臺東地檢署、中華

電信公司對於通聯調閱管理之正確性及公信力，並使吳東昇得以持上開 A 女之通聯紀錄，向黃輝男誇稱可將通聯紀錄轉譯為通話內容等語，使黃輝男相信吳東昇有能力處理該案，嗣因吳東昇向黃輝男索價過高而未攬得該訴訟，但吳東昇仍以要機票錢為由，向黃輝男收取處理該案費用 2 萬元，而獲得該不法利益。嗣因吳東昇懷疑其前妻徐煒佩另有男友，乃央求被付懲戒人調閱徐煒佩行動電話之通聯紀錄。被付懲戒人為使吳東昇能調查徐煒佩之交友狀況，竟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及交付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之犯意，利用檢察官得調閱他人通聯紀錄之職務上機會，而於 97 年 8 月 28 日藉由承辦臺東地檢署 97 年度偵字第 1356 號殺人案件之機會，在其職務上所掌管之辦案進行單上填寫「請查詢 09XXXXXXXXXX（中華電信）自 97 年 8 月 1 日至 28 日雙向通聯紀錄、請查詢 09XXXXXXXXXX（臺灣大哥大）使用人（下稱甲男）資料」（非該案所需調查之不實事項），並持之交與該署不知情之檢察事務官紀美年辦理，紀美年遂依上開辦案進行單所載內容登入法務部電腦網路查詢系統，申請調閱上揭與被付懲戒人承辦案件無關之行動電話雙向通聯紀錄及使用資料。被付懲戒人於取得上開通聯及使用資料紀錄等應秘密之文書後，隨即交付吳東昇，致生損害於徐煒佩、甲男之隱私及臺東地檢署、中華電信公司、臺灣大哥大公司對於通聯紀錄調閱管理之正確性及公信力。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組移送臺東地檢署（98 年度偵字第 724 號）檢察官

偵查起訴。其後，歷經一、二審法院判決，並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年度矚上更(一)字第 1、2 號 101 年 4 月 6 日刑事判決，撤銷原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關於此部分不當之判決，適用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前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刑法第 213 條等規定，論以被付懲戒人犯公務員對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叁年，褫奪公權貳年；又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檢察官、被付懲戒人均不服提起上訴，亦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266 號 102 年 6 月 6 日刑事判決駁回此部分上訴，確定在案。

六、以上事實，並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年度矚上更(一)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266 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從而，被付懲戒人既因服公務有上述貪污行為，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則應予免職，應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應依首揭規定，予以免議之議決。

據上論結，本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情形，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雲林縣政府前秘書長黃定川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07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9 年度澄字第 3251 號

被付懲戒人

黃定川 雲林縣政府前秘書長（98 年 11 月
1 日退休）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黃定川係雲林縣政府前秘書長，因涉嫌違法失職，前經監察院移送本會審議。本會以應否懲戒，以其刑事貪污犯罪是否成立為斷，由本會於 99 年 7 月 2 日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本件審議程序在案。茲被付懲戒人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自應撤銷原議決，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雲林縣政府前秘書長黃定川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07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2 年度鑑字第 12560 號

被付懲戒人

黃定川 雲林縣政府前秘書長（98 年 11 月
1 日退休）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免議。

理由

- 一、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會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監察院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黃定川於 94 年 12 月 20 日起任職雲林縣政府地政處處長，98 年 1 月 16 日升任該府秘書長（98 年 11 月 1 日退休），任職期間，辦理斗六市朱丹灣體育生活園區區段徵收建築土地標售案，有下列違法失職行為：（一）雲林縣政府於 97 年 7 月 10 日以府地發字第 0970702059 號公告，辦理斗六市朱丹灣體育生活園區區段徵收建築土地公開標售斗六市北環段等 57 筆地號土地，並委託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開競標，該標售案於 97 年 7 月 26 日舉辦，其中斗六市北環段第 17、221 地號等 2 筆土地，由邱素琴及順東企業有限公司共同得標，總標價新臺幣（下同）1 億 6,118 萬元。扣除已繳之保證金 1,100 萬元、押標金 432 萬 5 千元，尚應繳土地價款共計 1 億 4,585 萬 5 千元，案經雲林縣政府以 97 年 8 月 11 日府地發字第 0970702473 號函請得標人於文到 60 日內繳清價款，經於同年 8 月 13 日送達，繳款期限為同年 10 月 13 日。嗣經得標人於 97 年 10 月 13 日繳納自付款 4,585 萬 5 千元，尚餘 1 億元價款部分，得標人以因貸款銀行授信審核延誤為由，於 97 年 10 月 9 日以申請書申請展延繳款期限至 97 年 10 月 28 日。（二）雲林縣政府於接獲得標人 97 年 10 月

9 日申請書申請展延繳款期限後，即由承辦單位地政處於同年 10 月 13 日以申請人因銀行行政作業問題，申請延期繳款，涉屬行政裁量權，簽請核示，並經該府會辦單位主計處會簽意見略以：「…是否有違上述公告及競標須知，且是否公平對待其他投標人恐有疑義…」、法制科會簽意見略以：「…逾期未繳清得標價款者，其法律效果亦明定於公告事項中，自應依其規定辦理。又競標須知第 14 點規定…仍不異其旨趣。」嗣經該府縣長於同年 10 月 24 日批示：「逾期原因倘為當事人不可抗力，始准所請」。之後得標人陸續再於 97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28 日以申請書申請展延繳款期限，該府地政處處長黃定川即予逕行代為決行後，以 97 年 12 月 4 日府地發字第 0970136534 號函通知得標人，准予展延至 97 年 12 月 12 日。（三）復至 97 年 12 月 12 日，得標人仍未繳款，該府地政處承辦人員爰於同年 12 月 15 日再簽稿擬通知得標人已逾繳款期限，予以沒收押標金，惟經處長擱置未予發文。至 98 年 1 月 7 日該處承辦人員再簽表意見：「擬請鈞長同意不再准予展延，並據以函復得標人於文到 3 日內繳清價款，逾期即依競標須知…予以沒收押標金」，惟多日仍未完成簽核。迨至 98 年 2 月 3 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雲林分行函復雲林縣政府該案貸款已於 98 年 1 月 23 日核准並對保完成，可立即撥付，而得標人亦再於 98 年 2 月 4 日以申請書申請展延繳款至實際繳款日止，案經地政處承辦人員於 98 年 2 月 4 日再簽請核示，惟迨至 98 年 6 月 12 日始經由原地政處處長升任之秘書

長黃定川簽表意見：「…本案既已核准貸款並允諾加計逾期之利息，為兼顧合法得標人及本府開發單位應有之權益，建請准由貸款銀行（合庫）及得標人撥款及繳納並完成後續作業以結懸案為宜。至本案處理過程倘有行政疏失之處，擬請另予查究責任核辦。」後由縣長核定，並於 98 年 6 月 19 日以府地發字第 0980701941 號函請得標人繳納剩餘價款及展延利息計 1 億 162 萬 2,492 元，案經得標人繳訖後，於 98 年 6 月 25 日通知得標人領取產權移轉證明書在案等語。

三、經查被付懲戒人黃定川自 94 年 12 月 20 日至 98 年 1 月 15 日止，擔任雲林縣政府地政處處長，負有執行、經辦、審核區段徵收土地公開標售業務之職權；自 98 年 1 月 16 日起至同年 10 月 31 日止，擔任雲林縣政府秘書長，為雲林縣政府之幕僚長，承縣長之命處理縣政，對於區段徵收土地公開標售業務有審核之職責，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雲林縣政府為辦理「雲林縣政府斗六市朱丹灣體育生活園區可建築土地公開競標會」（下稱朱丹灣標售案），依職權制訂「雲林縣政府斗六市朱丹灣體育生活園區可建築土地公開競標會競標須知」（下稱朱丹灣競標須知），以統籌朱丹灣標售案之進行，朱丹灣競標須知開放由一般民眾免費索取；嗣於 97 年 7 月 26 日順東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順東公司）及邱素琴以 80% 及 20% 之比例共同以 3,640 萬元、1 億 2,478 萬元之價格得標，標得雲林縣斗六市北環段 17 地號及同段 221 地號，順東公司與邱素

琴於投標前繳交 17 地號之保證金 100 萬元、221 地號之保證金 1,000 萬元，得標後已補足 17 地號之押標金差額 184 萬 7 千元、221 地號之押標金差額 247 萬 8 千元。雲林縣政府於 97 年 8 月 11 日函知順東公司與邱素琴應於收到通知之日起 60 日內繳清 17 地號土地餘款 3,355 萬 3 千元、221 地號土地餘款 1 億 1,230 萬 2 千元，該函於 97 年 8 月 13 日送達順東公司及邱素琴，順東公司與邱素琴於 97 年 10 月 13 日合計繳納 4,585 萬 5,000 元至雲林縣政府指定帳戶，尚有餘款 1 億元未繳納。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分公司（下稱合庫雲林分行）經理陳○壽（涉犯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得知順東公司與邱素琴標得上開土地，應有資金之需求，合庫雲林分行襄理張○草（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案件，業經判處罪刑確定）與邱素琴之夫即雲林縣議員林○華熟識，陳○壽乃要求張○草向林○華招攬貸款，順東公司遂於 97 年 8 月 22 日向合庫申請貸款 3,480 萬元（起訴書誤載為 2,240 萬元）及 7,760 萬元，因貸款金額已逾合庫雲林分行經理核准權限 2,000 萬元，依規定需送合庫中區授信區域中心審查後再送至合庫總行進行審核，經合庫中區授信中心收件審查後，認順東企業有資本額偏低、負債比率過高、缺少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及營業項目不符等問題，要求合庫雲林分行將案件撤回，合庫雲林分行乃於 97 年 9 月 19 日將申貸案撤回，惟張○草並未將撤回貸款乙事告知順東公司負責人李○郎及邱素琴，僅向渠等表明貸款案日後必定會核准，並建議順東公司應

辦理營業項目變更登記、增資及會計師財務簽證等手續。張○草見順東公司與邱素琴 97 年 10 月 13 日繳款期限在即，順東公司仍無法完成其建議事項以重新申請貸款，竟基於偽造文書之犯意，於 97 年 10 月 9 日，在合庫雲林分行偽造該分行經理陳○壽名義出具內容不實「貸款案目前尚在總行授信審核中，待總行核可後即可撥款以供繳付土地價款」之證明書，並將該不實證明書交付受林○華之託負責辦理本案貸款之順東公司股東曾○龍，並由曾○龍於 97 年 10 月 9 日憑該不實證明書向雲林縣政府申請展延繳款期限至 97 年 10 月 28 日前繳款，不知情之承辦該案地政處土地開發科約僱人員張○綦因而據此誤認申貸案確已在合庫總行審核中，而於繳款期限 97 年 10 月 13 日以擬簽「銀行內部行政作業問題，須於 10 月 28 日方能撥款，得標人於 97 年 10 月 9 日向本府申請展延繳款期限，此屬行政裁量權」為由，陳請核示展延期限至 97 年 10 月 28 日，該簽呈經會辦雲林縣政府主計處（下稱主計處）及行政處法制科（下稱法制科）分別簽註意見提出質疑，張○綦乃於 97 年 10 月 16 日以便簽補充說明「土地標售公告繳納期限 45 日，競標須知規定繳納期限為 60 日，採用對當事人較有利之規定即 60 日，且 1 億元貸款因金額龐大銀行作業不及，餘款業於期限內繳入本府指定專戶內，顯其並非惡意拖延，是否准予展延並依審計室建議，依其貸款利率加收利息」之旨，經地政處長即被付懲戒人將「是否准予展延」改為「擬請准予展延」後陳核，雲林縣縣長蘇治芬於 97 年 10 月 24 日

在 97 年 10 月 13 日簽呈批示「逾期原因倘為當事人不可抗力始准所請」之旨，張○綦原擬於 97 年 10 月 27 日函覆邱素琴及順東公司「原則上同意一次展延，惟應加計 15 天利息」之旨，經被付懲戒人以時效為由退回暫緩發文。迨至 97 年 10 月 28 日第 1 次申請展延期間屆至，張○草再偽造陳○壽名義出具內容不實「貸款案目前尚在總行授信審核中」之證明書，交付順東公司股東曾○龍轉交不知情之順東公司負責人李○郎、邱素琴後，於 97 年 10 月 28 日憑該不實證明書以「貸款案承貸銀行作業不及，尚在總行授信部門審理中，屬不可抗力事件」憑以向雲林縣政府申請展延繳款期限 30 日。詎該貸款案於 97 年 11 月 28 日仍無下文，張○草復偽造陳○壽名義出具內容不實之「該兩案貸款案目前尚在總行相關單位授信審核中」之說明書，交付順東公司股東曾○龍，轉交不知情之順東公司負責人李○郎、邱素琴，於 97 年 11 月 28 日憑該不實說明書向雲林縣政府以「目前已通過該銀行審查階段，唯須待 12 月 3 日該銀行董事會通過後方得以辦理撥款」申請展延，惟屆時仍未繳納餘款，不知情之張○綦乃於 97 年 12 月 3 日草擬函文，催促順東公司及邱素琴於 97 年 12 月 12 日前將款項及利息繳入指定專戶，逾期不再准予展延之旨，經被付懲戒人決行後，於 97 年 12 月 4 日函知順東公司及邱素琴，另函文合庫總行催請儘速提供該申貸案之確定撥款日期，張○草已預見順東公司及邱素琴貸款案尚未核准，無法於 97 年 12 月 12 日繳清價款，又於 97 年 12 月 12 日以合庫雲林分行名

義發文內容不實之「因審核過程中對授信用途稍有不同見解致而延宕現已排除障礙」函文予雲林縣政府，為順東公司及邱素琴申請展延繳款期限 1 個月。雲林縣政府於 97 年 12 月 12 日收受張○草偽造之函文後，不知情之張○葵見得標人一再展延繳款期限，認於法已有不合，乃於 97 年 12 月 15 日草擬：「台端、貴公司未於期限內將該筆款項及利息繳入本府指定專戶內，本府將依相關規定予以沒收繳交之保證金及押標金 1,532 萬 5,000 元」之函稿，欲沒收順東公司及邱素琴已繳納之押標金，經地政處科員張○敏代理科長楊○庭審核用印後，呈被付懲戒人審核，詎被付懲戒人明知雲林縣政府已於 97 年 12 月 4 日函文順東公司及邱素琴，告知其等應於 97 年 12 月 12 日前繳納餘款，逾期將不再准予展延，順東公司及邱素琴未依限繳清，應沒收押標金 1,532 萬 5,000 元，被付懲戒人竟基於直接圖順東公司及邱素琴不法利益之犯意，於 97 年 12 月 17 日退回張○葵 97 年 12 月 15 日函稿，並指示張○葵暫緩發文，致張○葵無法沒收順東公司及邱素琴之押標金，乃於 97 年 12 月 19 日簽請「合作金庫雲林分行於 97 年 12 月 12 日…懇請本府再准予展延 1 個月，因事涉誠信及公權力執行問題，是否可行？」為由，陳請上級裁示，經主計處於 98 年 1 月 5 日以便箋表示「本案是否符合縣長核示之『逾期原因倘為當事人不可抗力始准所請』，…仍有疑點待釐清」之旨後，復於 98 年 1 月 7 日以便箋陳述補充意見：「因事涉誠信及公權力執行問題，擬請鈞長同意不再准予展延，並據以函覆

得標人於文到 3 日內繳清價款，逾期即依『競標須知第 13 條第 1 項：得標後不按規定期限繳納地價款者…予以沒收押標金』」等語，陳核地政科長楊○庭後，層轉被付懲戒人核示，惟遭被付懲戒人故意予以擱置，既不簽注意見往上陳核，亦不批示決行。另方面，張○草則於 97 年 12 月 16 日指示該貸款案之合庫雲林分行高級辦事員郭○鑫改以建築融資方式申請貸款，將順東公司申貸 7,000 萬元文件送至合庫中區授信中心審核，合庫中區授信中心於 97 年 12 月 18 日提出諮詢書，要求合庫雲林分行補充資料，合庫雲林分行於 98 年 1 月 5 日再依其要求，補正相關資料，經合庫中區授信中心審核後，於 98 年 1 月 9 日始向合庫總行提出授信申請，嗣合庫總行於 98 年 1 月 23 日核准後，合庫雲林分行於 98 年 2 月 3 日函知雲林縣政府本件貸款案已獲合庫總行於 98 年 1 月 23 日核准，順東公司及邱素琴於 98 年 2 月 4 日向雲林縣政府申請展延至實際繳款日。張○葵收受上開申請書後，於同日簽請核示是否准予撥款，經會辦單位主計處於 98 年 2 月 24 日以便箋表示「應依投標須知之規定辦理，未簽奉縣長核可一再同意展延，請查明其效力及疏失責任」等意見，法制科於同年 3 月 4 日表示「請業務主管單位審酌有無違背法令」之意見後，該簽呈送交時任雲林縣政府秘書長即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建請由副縣長召開協調會解決，副縣長李應元於同年 3 月 12 日批示「請秘座指派一位參議協處」，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3 月 16 日指派參議王○漢於 98 年 3 月 17 日邀集主計處、法制科、

地政處等相關單位，協調會作成「展延」、「不展延」兩種意見，張○綦於同年 3 月 18 日（簽呈日期誤寫為 98 年 2 月 4 日）將上開結論簽請上級核示，惟該簽呈層轉至被付懲戒人後仍予擱置，經張○綦告知土地開發科長楊○庭此情，楊○庭乃口頭請求被付懲戒人儘快核示，惟被付懲戒人仍予擱置未予處理，直至合庫雲林分行於 98 年 5 月 7 日函知雲林縣政府同意撥付核貸金額至指定帳戶，張○綦乃於 98 年 5 月 14 日簽請核示「是否可依加計利息繳納方式准其撥款，前經縣長核示『逾期原因倘為當事人不可抗力，始准所請』之意旨，是否可為准展之依據」之旨，會辦單位主計處再次重申「應依競標須知辦理」，法制科則表示「請依主計處所簽意見辦理」。被付懲戒人雖明知主計處及法制科屢次於本案相關簽呈表示應依法沒收押標金，竟接續承前開直接圖順東公司及邱素琴不法利益之犯意，於 98 年 6 月 12 日在其所擱置之 98 年 3 月 18 日簽呈批示：「因貸款銀行（合庫）審核延遲，致未能如期核貸繳款，前經簽陳鈞長核示：『逾期原因倘為當事人不可抗力，始准所請』，並經地政處審認屬實…本案既已准貸款，並允諾加計逾期之利息，為兼顧合法得標人及本府開發單位應有之權益，建請由貸款銀行（合庫）及得標人撥款及繳納並完成後續作業以結懸案為宜…」等語，副縣長李應元及代理縣長即參議吳○源見曾任職地政處處長之秘書長即被付懲戒人前開批示，李應元於同年 6 月 15 日批示「擬如秘書長所擬」，參議吳○源則於同年 6 月 16 日核示「如秘書長簽見」並加蓋

「縣長蘇治芬（丙）章」決行。張○綦乃依上開批示，於同年 6 月 17 日以「簽稿並呈」方式，簽請並函知順東企業及邱素琴，將剩餘款項及加計利息於期限內撥入雲林縣政府專戶，惟主計處於會辦時重申本案應依競標須知辦理，被付懲戒人仍接續前揭圖利之犯意，逕行批示：「縣長已批示在案，如擬」等語，並加蓋「雲林縣縣長蘇治芬（乙）」、「雲林縣副縣長李應元（甲）」章後決行，雲林縣政府於 98 年 6 月 19 日函知順東公司及邱素琴繳納剩餘款項 1 億元及展延期間即 97 年 10 月 14 日至 98 年 6 月 18 日共 248 天利息計 162 萬 2,492 元，並於同年 6 月 25 日函知順東公司及邱素琴會同合庫雲林分行於 98 年 6 月 19 日至縣政府領取「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等文件，以利辦移轉登記作業，未依法將押標金沒收，圖利順東公司及邱素琴 1,532 萬 5,000 元。案經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98 年度偵字第 4850 號、99 年度偵字第 2623 號）。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299 號刑事判決，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論以被付懲戒人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褫奪公權叁年。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508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被付懲戒人復提起第三審上訴，終經最高法院於 102 年 7 月 4 日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668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

四、以上事實，有上揭檢察官起訴書、第一

、二、三審刑事判決在卷可按。被付懲戒人既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參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應予免職，本會認本案處分已無必要。核依首開法條之規定，應為免議之議決。據上論結，本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之情形，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